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世界佛教居士林 林刊

(第二十四期)

勝鬘



# 捐助本刊經費誌謝

## 認捐者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方液仙居士 每年認捐四十元 王景盤居士 王高智淨居士 李成果慶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二十元 王允中居士 廉悟虛居士 湯王慧證居士 方王慧照居士 楊錫珩居士 林啓茂居士 李證性居士 柴志仙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十二元 李幼澄居士 李高智道居士 王 亘居士 胡蓮玉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十元 高衡之居士 每年認捐洋六元 陳念萱居士 顧顯微居士 張啓釗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五元 周士卿居士 張守愚居士 胡蒙子居士 汪偶唐居士 張愚誠居士 陳采芹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四元 李牖民居士 方容均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三元 于海平居士 宋步蟾居士 徐毓傑居士 張聖知居士 吳夢虹居士 柴顯崇居士 華純甫居士 江世煌居士 朱浩然居士 王頌淵居士 王了凡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二元 王拱北居士 馬叔良居士 姚漢江居士 徐鑑文居士 李雲樵居士 鄭惠人居士 沈志誠居士 沈通孝居士 楊時霖居士 程子良居士 張蕃孫居士 戴克剛戴知空居士 王息靜居士 張仲卿居士 華秉衡居士 蔣廷玉居士 祝良若居士 徐賢甫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一元

## 捐助刊費已收之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方液仙居士 捐洋四十元 王允中居士 捐洋六元 白振鏞居士 捐洋五元 倪文卿居士 捐洋五元 喻久安居士 捐洋三元 李經緯居士 捐洋二元 李牖民居士 捐洋三元 陳童性居士 捐洋二元 周士卿居士 捐洋二元 王了凡居士 捐洋二元 張松齡居士 捐洋二元 游夢九居士 捐洋二元 華純甫居士 捐洋二元 蔣廷玉居士 捐洋一元 祝良若居士 捐洋一元 江世煌居士 捐洋一元 徐賢甫居士 捐洋一元

(至十八年國歷十二月底止)

#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二十四期目錄

## ◎ 理 論 ◎

論解決人生宇宙究竟之問題唯佛學為能……王恩洋  
論金剛經大意……黎端甫

## ◎ 講 演 ◎

印光法師在本林開示大意……希覺記  
太虛法師在本林演講詞……晦齋記  
虛雲和尚開示錄……本林記  
國民應盡天職(續)……圓 瑛  
華嚴念佛三昧論講錄(續)……江易園  
雲南四衆佛教會成立大會演詞三……曾貴英  
合肥佛學會成立演說……釋普潤

## ◎ 著 述 ◎

佛像研究摘要……李一超譯

## ◎ 問 答 ◎

答甘肅蘭州中學張晴麓問九條

目 錄

答唐山汪劭謙問三則……范古農  
答吳江姚俊先居士問四則……范古農

## ◎ 通 信 ◎

江易園居士上印光法師書  
印光法師覆書  
印光法師覆康寄遙居士函五件  
印公誨師康書  
平江全華小學袁妙來函  
本林覆袁妙居士書  
嚴真和尚覆本林函  
致唐大圓居士書……范古農  
吳樹炳居士辭親出家書

## ◎ 文 苑 ◎

諸佛菩薩本願集序一……太 虛  
其二……滿 智  
菩提道次第直講序……周其昌  
佛學講演集跋……范古農

凌雲山新修阿彌陀佛記.....	滿智
觀世音菩薩靈應記八篇.....	
江母汪太夫人往生記發隱.....	印光
樂慧靜優婆夷生西記.....	印光
丁仲雲居士往生西記.....	何一龍
魯修情優婆夷生西記.....	倪慧表
蔣特生居士四十壽言.....	左覺因
送程筱鵬赴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序.....	胡元吉
赴朝鮮佛教大會詩四首.....	圓瑛
遊日本詩五首.....	圓瑛
集西齋詩答幻虛生.....	蔣大願
頌澳門羅金晃居士.....	前人
步楊素君古稀原韻四律.....	錢仲捨




**教况**


印光法師寶山佛教居士林開壇頌  
 上海蓮社啓建華嚴道場緣啓  
 南京三藏殿開辦佛經閱覽處募啓  
 中國佛教會宣言  
 安徽佛教會改組大會演說詞  
 四川省佛教會敦請名譽會長函

湖南湘鄉佛聲社啓事	
梅豐六屬佛學院開幕祝詞	
雲南四衆佛教會宣言	
北平教難之函電一束	
世界佛學院告全國佛教青年文	
中國佛教會祝朝鮮佛教大會詞	
對於道階法師等出席仰光世界佛教大會之感想	
英國佛教會略史	


**雜俎**


浦東佛教居士林林友朝普陀日記.....	張志清
海門養老院林友宣講	
彌陀指示.....	王了凡
普勸設立佛書閱覽處	
普勸仿設布施功德會	
善惡報應記.....	許聖謨


**林務**


本林施材會章程  
 本林茶毗部章程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 理

# 論



## 論解決人生宇宙究竟之問題唯佛學爲能

錄佛學概論

王恩洋

一切有情。咸有樂生適意之欲求。而生死流中。所感所受。鮮不與此欲求抵碍。求樂不得。反以苦來。求適不得。反以逼來。欲求感受之相反也。如是。故有情生活。乃無日不在矛盾現象中。思慮淺者。既不知所以應付之方。亦遂不求所以應付之方。則亦委心順受以待死耳。乃至人類。思慮繁而欲求切。對此抵碍逼迫之境。乃不得不求所以解決之道焉。小之日用生活之器具。舟車耒耜之製造。大之人羣相與之分義。家國社會之組織。近之疾病療治之方。遠之天象徵驗之道。一是皆以解決此不安適之問題者也。雖然。生死流中。苦惱之逼人也無已時。每小苦去而大苦未。細苦去而鉅苦來。精神心志上之逼迫。或較肉體肌膚之苦痛爲更深痛也。富貴黠慧者之所憂患。或較貧賤樸愿者爲彌繁多也。則其求所以解決之方也。情亦愈切而不容已。小解之而不決。則進而求其大。近解之而不決。則進而求其遠。終之乃不得不求其根本而澈底澄清之。以期得其究竟。夫問題之小且近者。若衣食耕稼之屬。或可夫人而能之。可無待夫學問思辨極深研幾。

而已辦。若夫大且遠者。則已非待夫深研力究。竭盡聰明不爲功。乃若欲探宇宙人生之源底。而得問題究竟之解決。則其難其慎。必且百千萬倍。夫尋常而所需思辨叡智之量。亦必且百千萬倍。而無算。於是而一人之聰明爲不足用。偶得之才辨爲無所施。乃不得不稽之往古。察之當世。內本諸身。外徵諸物。博學審問。慎思明辨。力行實證。庶幾得其理致也。若是者謂之學。夫然而知學也者。出於不得已者也。非徒以玩物喪志而已矣。

準上所明。吾人於學得二義焉。一者學之興也。既緣於不得已。故其所問之問題愈深大。則其學之立足點愈高。而其價值亦愈重。然又當知此種至高至重之學。必常超乎人生尋常生活利害苦樂之上者也。夫尋常之利害苦樂。或常人而知解決之。故可無需夫學焉。學之興必超夫尋常利害苦樂之上者也。夫唯如是。而人多忽之。或謂爲不足學。或且毀爲無用而廢棄之。此則大愚不解者也。當知此之超焉云者。非謂其捨夫利害苦樂而不問也。謂其所欲解決之利害苦樂。超夫尋常之上也。苟此之不解決。則尋常之所謂苦樂利害云者。終乃無解決之日焉。或前苦去而後苦來。欲治而彌紛焉也。必此等根本之問題。所謂超夫尋常利害苦樂者。得其解決。而後所謂尋常者。乃真得解決焉。是故吾人勿以其立說之高遠而忽之。謂爲無用也。第二吾人既知學也者。出於不得已。而非徒以玩物喪志矣。則真正之學。必真能解決夫宇宙人生究竟之問題者。始

足以當之。否則立說雖高。持論雖辨。而無裨於實際。則吾人直可以高等之玩弄品視之。不得謂之學也。此等高等之玩弄品。唯奢侈豪富。不愛精力。無關世道之人適用之。吾人苟切心於宇宙人生之問題。而欲得究竟之解決。則直棄捨之如敝屣而勿顧焉可也。

今據上述二義而評斷古今所有學。其真足勝任解決此宇宙人生究竟之問題者誰乎。其真無忝於學之義者誰乎。述之如次。

一者科學。科學爲西方現代文化之產物。亦卽支配現代人之心理思想者也。勢力之大。且方興未艾。聰明之士。咸奉爲解決一切苦痛之利器者也。其果能解決吾人之所謂根本究竟之問題否耶。曰否。考科學之興盛。自近數百年。其影響於人類幸福者。則自然界之開發。工業界之製造。日新月異。使人類物質界之享受日以豐。雖然。於他一面則因物質上之發達。而使人逐物競利之欲日以增。而道德上之損失日以鉅。道德之損失日鉅。而精神上之安寧日以壞。是得於彼而失於此。已無若何之利益也。况夫工業國家利用之以征服剝削弱愿之異種民族。於是而全人類之公義和平幸福以破。資本家利用之以剝削勞動者。於是而全社會之和平治安以亂。乃至此國與彼國競。此民族與彼民族競。卒之釀成歐戰之禍。殺人數千萬。流血數萬里。今雖貌飾和平。實則危機仍乃四伏。是知最無人道最無幸福之世。無過於科學昌明之世也。其直接間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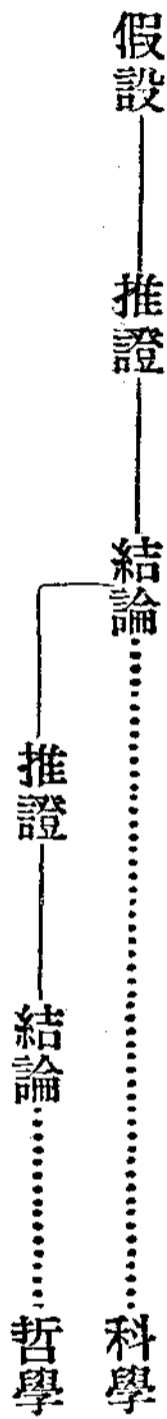
影響於人世。爲害至於如此。乃欲恃之。以求人類究竟之解決。不其俱歟。然此皆就科學之影響言之。未究及其本身也。若一究其本身。則彌見其非究竟之學。蓋科學云者。原爲部分類別之學。所討論者本屬自然界或心理界一部分一部分之現象。所問問題原是支節。原非根本。今乃欲於彼所不問者而求其解答。斯誠差無意義矣。故知科學決不是以解決吾人所問之根本問題。二者哲學。哲學所問之問題。蓋接近吾人所問之根本問題矣。曰本體論。曰形而上學。皆欲討究事物之本源也。雖然以問其能否勝此任。則可斷言之曰不能焉。所以者何。曰哲學之興。爲時已久矣。始自希臘。迄夫近世。哲人輩出。新說蔚起。著作斐然。非不洋洋大觀。然一求其實際。則每一問題歷數千年之久。曾不見有一究竟之解答。一元也。二元也。唯心也。唯物也。自由也。定命也。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究之孰果是而孰果非耶。且凡有所說。不越數百年或數千年而必有變。舊者去而新者來。終無有能保其不破壞者。是知哲學無結論之學也。可破壞之學也。可破壞則非真理。無結論則同戲論。吾不知世間要此何用。乃欲倚之以解決人生宇宙之究竟。誠所謂汎彼相舟亦汎其流。譬彼舟流莫知所屆也。或有持進化之說者。曰哲學之日異而歲不同。正其學說之進步。哲學之因時而變化。正其學之不拘成說。不拘成說而日有進步。斯正哲學前途之無量光明也。而何病爲。曰苟如所云。則有二過。今問哲學之進步也。爲有止息時歟。爲無止息時



歟。設有止息。則進化之說窮。或哲學因其進化之止息而致腐敗也。設爲無止息時歟。則是哲學爲終無結論。或凡所有哲學皆不能得究竟也。設謂哲學進步之止息爲非智窮力盡趨於腐敗之止息。乃謂其得其究竟不需進步不可更進步而止息也。則是自認凡古及今已有之哲學皆非究竟。皆無價值之學也。何以故。以其方在演進中故。夫昔者今者之哲學而既皆非究竟而無價值也。則是凡所有之哲學爲無足以解決宇宙人生根本之問題也。既往者今者之哲學而皆不足勝此任。皆不得究竟。則何依何據而謂後來之哲學遂可進化而解決人生宇宙之問題歟。故進步云云。徒自掩過耳矣。此就現有哲學之成績而證其不足也。乃若哲學之不足以勝此重任。其原因乃全在自身立說之失其所據。蓋哲學家之推論事理。原亦依據常識以立說。而常識者。本不真實者也。依不真實者以求真實。是故終無所得。且自科學發達。對於常識多所糾正。於是而古昔哲學家之因常識以立說者。乃同時遭其破壞。近今之治哲學者已知常識不足依據。乃更求依據於科學以成立所謂新哲學也。然不知科學者亦一常識耳。特較爲嚴確之常識耳。非能超夫常識者也。依此依彼。又何多異焉。况上已言之。科學之學本不究竟。今據不究竟者以求究竟。是亦徒勞而已。且科學亦非一成不變者。其所立說亦在在隨時而轉異焉。是科學之學本未完成。本非定論。今依不完不定之說。欲以求完定之說。斯又謬也。抑又當知。科學之說。全根

據假定。其所有結論。唯在彼假定之範圍內為有效。出彼範圍則無效也。又既依假定以立說。則其結論之有無價值。當隨其假設之價值為高下。苟其假設而是。則結論可是。苟假設而非。則其所以得此結論者。雖至嚴慎。而隨其假設而同無意義耳。然此假設之究竟是否正確。則科學家所不問也。曰此等根本之問題。所謂本體也。所謂形而上學也。乃哲學家事。非吾科學家事。吾但假定有此事象而事推證可也。是科學家先自歉於不是。而讓此究竟之問題於哲學家。而哲學家乃反欲依據科學本不究竟由假說而得之結論以反求究竟之真實。極其所得。仍為假設範圍內之真實而已矣。於究竟也何與。

(究竟不可知)



(孰是為究竟)

三者宗教。宗教家言。人或不謂之為學。以其重信仰不尚理智也。雖然。信仰理智。本不單行。既無全無理智之信仰。亦無全無信仰之理智。故宗教亦有其理論。而科學哲學家亦有其信仰。若但以思辨而為學。則宗教或有遜於科學哲學。若謂學非徒事思辨。於空論外尚需有實行者。則

宗教之修養力行等。或較科學哲學爲更有當於學之意義也。雖然東西宗教若耶回婆羅門等。其說理固多未是。其修行亦未全遵正軌。其謬妄迷惑諸科學哲學既多所駁難矣。此卽不述。要之亦無當於此究竟問題之解決。

四者儒道求之西方而不得。則將更返而求之東方焉。東方之教。曰儒曰道。維繫中國人之心。理者數千年。宗教風俗咸以是爲軌。則吾於此學亦曾三致意焉。謂其是足以維持世間。真足以修齊治平。內聖外王之道備也。雖然。若一問宇宙人生究竟之解決。則斯二者皆未之一言焉。夫人生之至大痛苦。孰有過死之者。而二家於此均無正確之解答。更無事於積極之解決。其精力之所用。乃全不在此。而對此問題。蓋在不了了之。是取消問題者。非解決問題者也。故孔子之言曰。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而命與天道不可得聞。莊子之稱老聃曰。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又曰。達生之情者。不務生之所無以爲。達命之情者。不務知之所無奈何。易曰。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仁。故能愛。統觀儒道兩家之說。其對於此種極重大之問題。蓋持一致之態度。均以生死之大苦爲本不可解決。則卽以不解決爲解決可也。既本無有究竟。則卽以不究竟爲究竟可也。苟於不可解決者而強求解決。於本無究竟而強求究竟。非特終結果亦且愈增憂患。故不若聽其自然。而安之若命。則反可以減除此番徒勞與失。

望亦更可以餘力作其他可致力之事故曰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故更未能事人安能事鬼也。問曰此種學說爲已是耶。曰苟宇宙人生而止有此不究竟之現象或除此以外更無他境界之可求得或即此現象而本不可解決則儒道之言是較之西方哲學宗教之妄求本體妄希天國者爲直截了當爲得其究竟所以者何本來如是即還彼如是本不究竟即還彼不究竟本不可解決即還彼不解決是即已得諸法之實際故山本無礦何事開採河本無魚何事垂釣與其徒勞而無益不若明見而安分故然使宇宙人生而非不可解決於此等現象之外別有究竟者則儒道之說爲非是。以其謬執不究竟者爲究竟謬謂不究竟外更無究竟遂不更求解決爲迷諸法之實際故今者之意蓋不謂宇宙人生之苦爲終不可解決者自此苦惱之現象外非更無究竟者以是之故。儒道之說未能認爲究竟。

上述四者科學則問題不及哲學則及而無解宗教妄事解決而迷謬不當儒則竟以不解解之然則此苦惱煩亂之世間遂終無有能解決之者歟。曰有是唯佛學。有情之大苦莫有過於生死佛法即以解決生死問題爲宗旨宇宙之秘奧莫過於真實佛法即以實證真實爲究竟是故佛法之所探究而解決者爲達夫此最後之問題者也而佛法者實又已實證已解決此問題者也是故其學爲真實爲究竟古佛今佛輾轉傳來而皆行之有效學之

有。得。力。不。虛。費。功。不。唐。捐。故。吾。人。之。於。佛。學。非。但。欲。明。其。理。而。已。矣。實。將。依。之。以。行。而。自。度。人。俾。一。切。衆。生。咸。得。究。竟。之。解。決。焉。云。何。得。知。佛。法。者。爲。已。解。決。有。情。最。後。究。竟。之。問。題。者。乎。曰。菩。提。涅。槃。佛。已。得。故。菩。提。者。正。覺。義。圓。滿。正。知。諸。法。性。相。斷。除。一。切。無。知。愚。惑。諸。法。眞。實。究。竟。證。覺。故。名。菩。提。涅。槃。者。圓。寂。義。圓。滿。功。德。寂。諸。煩。惱。功。德。圓。故。一。切。自。在。煩。惱。寂。故。畢。竟。解。脫。是。名。涅。槃。諸。佛。既。得。如。是。菩。提。涅。槃。故。彼。於。此。世。間。一。切。苦。厄。爲。已。度。究。竟。也。卽。彼。所。說。教。法。爲。彼。實。證。得。來。故。可。依。之。學。之。以。解。決。吾。人。之。苦。厄。焉。然。復。云。何。得。知。諸。佛。如。來。已。得。菩。提。涅。槃。耶。曰。由。教。及。理。知。之。所。謂。教。者。謂。三。藏。十。二。部。經。卽。彼。經。中。所。闡。義。理。曰。理。由。彼。教。理。與。諸。世。間。一。切。教。理。比。較。研。覈。曾。無。有。能。破。壞。之。者。至。極。圓。滿。超。越。一。切。故。知。世。學。皆。不。究。竟。唯。佛。所。說。爲。得。究。竟。卽。此。比。知。菩。提。涅。槃。唯。佛。眞。得。然。如。斯。義。本。章。不。克。詳。述。至。應。說。處。當。更。詳。說。此。際。所。當。論。者。則。何。以。世。學。不。能。解。決。此。等。問。題。而。佛。法。獨。能。之。耶。曰。其。故。有。二。

一者。世學所以卒不能解決此等問題者。蓋世學雖對此世間生其不滿足而欲求解決。然彼之所求者仍不外此世間之樂欲。且以爲卽此世間現時雖有所不滿足。而終必有滿足時。現時雖極苦痛。而終必有樂時。於是力竭力求之。而不知此之世間原無可樂。澈底皆苦。本不可求而強求之。是故終無結果也。宗教家雖有天國之求。謂此人間爲不可樂。然不知人間天國同爲世

間捨此世間取彼世間終不脫苦終非究竟况如彼外道所謂之天國又爲情理之所無而純屬空想則更何結果之可云耶乃至儒道之學知此世間爲本無究竟矣然不知超夫世間有出世間超夫生死有出生死超夫不究竟有究竟因是遂不更有所求故世學或求之而妄或不求而妄是皆不能超此世間爲此世間所囿故終無解決也佛法異是第一確認此世間爲苦而所謂世間者又不但限於人世凡有生之屬若人若天莫不屬之故曰有漏皆苦又曰三界無安有如火宅是以亦不如宗教家之求託庇於天國第二同時又確認除此世間外三界外有漏外別有出世間別有三界所不繫別有無漏界善常安樂可修可證可求可得（凡此皆就世諦說依據法相以立言幸勿以第一義諦般若道理相難苟妄興難卽壞世法卽壞因果然讀此者亦勿過執致壞法性）而勇猛精進以求得之此又異於儒道者也以故能不囿於世間能超夫世間以求解決此所以能得解決之故一

二者世學之不安於世間苦惱而求解決也其所用之工具固屬智慧然其智慧非眞智慧也世間知見耳世間知見囿於世間有障有執原不究竟而欲用之以求究竟之解決此其所以終無濟也佛法異是知夫世俗知見本無可用本不足恃非但不足以求究竟反爲究竟之障也故不但不持之用之而乃必除去之斷捨之所謂斷所知障絕戲論相者是也世俗之知見既去眞實

之智慧。始生真實之智慧。既生一切煩惱惑業。永盡而宇宙人生之根本問題於斯。乃得究竟解決焉。此其二。

二義既明。而吾人治佛學之宗旨與方法可得取決焉。一者。吾人既知佛法之所趨。乃超世間者。故吾人而學佛學。不可不先掃除一切世間欲念。非特不可以求富貴名利之心。而治佛學。亦且不可以狹義之愛國主義。膚淺之社會主義等。而治佛學。良以佛學者。乃超夫富貴名利者。乃超夫國家種族者。乃超夫物質享受者。苟以此等心志而學佛學。非持與所求不相應。亦且損污我佛法。不可不戒也。二者。吾人既知佛學之方法。不用世俗知見。且在破除世俗知見。故吾人治佛學。切不可自恃聰明。自作技倆。以私智測度佛法。誠以吾人之聰明思想。皆世俗知見。本不用也。即是同時。更不可以世間學問。如科學哲學宗教等之見解。附會佛法。以此等編計較之。凡情爲更深執也。惡紫亂朱。不可不詳慎焉。吾人學佛學。唯當將一切聽放下。一切學問放下。自視如一字不識者。成見既空。乃讀經論。庶幾至理易入。不落支離也。如此所言。然則佛法之與世間。全無關係耶。曰。佛唯見夫世間一切皆苦。故更進而出世。佛唯見夫世俗知見之一切錯誤。故更進而求真實智慧。凡所有爲。皆所謂緣於不已者也。必得如是。而一切世間之問題。始得解決。吾人苟於世間而不認爲滿足。則卽有求佛學之必需。故佛學之價值。固不以與世間有無關係爲

高下也。前既言之。凡學之極高極重者。皆超夫尋常利害之上者也。而此超夫尋常利害之上之學。又爲世間所絕不可少者。必知此義。乃可以不謗佛學。亦必知此義。乃可以真學佛也。苟真能學佛矣。則雖問世法可也。雖習世學亦可也。本既誠立。則可以應末。而末不能搖也。雖然此未易言也。初學者嚴守規矩焉可也。

完

## 論金剛經大意

黎端甫遺著

金剛一經。卽全部般若之小影。其關鍵卽在二諦。亦卽三觀。二諦者。俗諦眞諦也。合中道諦。統稱三諦。三觀者。空假中也是。爲四論宗中通途。（亦名法性宗。亦名三論宗。）般若部中此爲欵要。如來於諸法中。處處依三諦三觀而爲開演。於般若教中。最爲顯露。俗諦卽顯理義。眞諦卽泯相義。此之二諦。非一非異。卽顯理。卽泯相。以顯理故。諸相熾然。以泯相故。當體全空。體相一如。返流成淨。理事圓融。事事無礙。是爲中道諦也。是故如來現身說法。云是非。或卽或勿。皆是如是。學道人一切云爲。世出世間。亦是如是。推之時。行物生。風動塵起。靡不如是。此是三諦大意也。又此經中。每於一句。而有三疊。此卽三觀。向來師家。尠說破者。故學人。滑口誦過。今爲拈出。如經云。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卽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經中如此之語甚多。今特舉此三句爲例。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是中道觀也。卽非般若波羅蜜。是卽空觀也。是名般若波羅蜜。是假名觀也。此三觀者。卽三卽一。妙義融會。全經大旨。皆不出是。卽如來於諸部中所說諸法。亦不離是。充之一切世間出世間諸般事業。隨舉何理。隨居何境。無不依是。以爲正觀標準。不然。正智不顯。豈免邪見。故依此三觀。卽知三諦。了此三句。餘句可知。以此卽證一切句義。方是非有非無中道實義。從此了徹一切法性無法。方是非有非無中道實性也。

右以三諦三觀略明金剛經義。若就五眼一合相等言。亦可略點一點。如五眼佛法慧天肉。肉眼最麤。天眼次之。三諦中皆俗諦攝。三觀中但有假觀。而不知是假。執假以實。是爲於假中起倒。慧眼具見有無。第一義中道觀中諦攝。法眼依法起。從俗顯真。依假入空觀也。佛眼見淨。是真諦空觀攝。此就五眼分辨也。若如來所具五眼。則不然。每眼之中。五眼全具。從現肉眼時言。雖不見天。慧法佛四眼。而四眼非無。肉眼是暫現。而肉眼非有。非有非無。是爲中道。然則如來有肉眼。卽非有肉眼。是名有肉眼也。餘句亦然。

又一合相。一合二字。卽是中論八不中之一異兩病。經中以世界微塵喻煩惱。一合相者。卽喻因緣和合之煩惱相也。合則成一。碎則成多。碎爲微塵。合爲世界。亦猶析之爲因緣。合之成一大煩惱也。此一合相。不一不異。相是假有。故云是名一合相。體本空寂。故云卽非一合相。如來顯此卽

假即空、非有非無之一合相、即是中道觀第一義諦也。了一合相如是、即知世界微塵八萬四千煩惱均是此義。又或以一合相例全經所破、以五眼例如來全經所顯之語言文字、皆以三諦三觀印之。乃至一切經典、一切煩惱、皆亦如是。所謂如盤走珠、轉轉皆圓也。此中奧義、幸深觀之、果能參透、當下即見實相矣。

佛學書局出版新書預告

發行所 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編輯所 附設 本林內

佛學演講集

唐大圓著

印刷中

八宗綱要講義

織田得能本

范古農譯

編撰中

觀心覺夢鈔

日本逸藏本

印刷中

大智度論十八空義抄  
十八空論 合刊

范古農抄

印刷中

真西遊記

胡寄塵著

編撰中

雜阿含經類編

釋滿智編

三國佛教略史

日本 島地墨雷  
生田得能 合著譯本

印刷中

近代宏明集

本局編輯

西藏佛教史略

李翊灼述

印刷中

現代宏明集

本局編輯

維摩經通論

從北宋集錄出山小程俱撰印刷中

佛事正義叢書

本局編集

大乘入道次第章科釋范古農述

編撰中

法藏應機叢刊

本局編集

俱舍論大意

齊藤唯信本

范古農譯

編撰中

二少年(人生小說)

編著中

唯識三十論講義

齊藤唯信本

范古農譯

編撰中



# 講演



## 印光法師在本林開示大意

希覺速記

諸位。今日釋迦佛誕。佛爲何降生人間。無非爲末世衆生作標榜。法華云。佛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大事者。卽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衆生本有佛性。業已迷失。應以戒定慧修持。反其本有。但衆生根機不一。了生脫死。超凡入至之法門。修持不易。衆生未易担荷。所以又特開一淨土法門。淨土法門。至簡至易。三根普被。利鈍全收。蓋念佛一法。亦可了生脫死。超凡入聖。須知淨土法門。其大無外。爲一切法門之歸宿。行者切莫以爲已經澈悟。倘不依此法門修。恐未易言了脫超入也。

念佛人要生信發願。持佛名號。願生西方。離信行願三者。則無有是處。只要深信切願。不必一心不亂。都可仗佛威力。接

引往生西方。倘使大澈悟人。再加以念佛。必能蒙佛接引。品位加高。參禪只管叫人參。重在開悟。然開悟後。能將煩惱斷盡。固好。否則恐未易言了脫超入也。又有持咒者云。現身成佛。夫現身成佛。不過只能見自性佛。並非證佛果位。持咒人不明教理。不重戒行。只想得神通。由此心勇猛。故必將累劫多生冤業現前。容易着魔。倘以此心爲銷除罪障。助長修持。仍須念佛。或有好境。

又行人不可未得爲得。未證爲證。此乃犯大妄語戒。最不可。昔有某居士云。已得阿羅漢果。有人謂既已得果。可以現點神變。然彼卒不能。而煩惱卒不能除。豈有羅漢而不斷煩惱者乎。諸位切莫小看念佛法門。

觀音勢至。都是古佛示現。文殊普賢大菩薩。尙求往生。吾等凡夫。安能輕視念佛法門。爲一切法門之大海。非其他法門

講演

印光法師在本林開示大意

太虛法師在本林講演詞

如小小溝渠可比。

諸位須真爲生死。發菩提心。世人學佛。往往不真。流覽經典。研求義學。不過圖爲一大通家耳。大通家於斷惑一層。恐不易。現諦閑法師在覺園淨業社講澈悟禪師語錄。諸位可常常往。

聽印光對於密宗持咒之法。竊以借此可以錯除罪業。切不可妄求神通。務望大家留意。採納鄙言。發心念佛。古人所謂。把手牽他行不得。靠人相牽。殊無是理。望諸位各本自有佛心。老實念佛。

### 太虛法師在本林講演詞 晦盒速記

去年出國。先到歐洲。再到美洲。爲時共歷九個月。(註一)此次出國的動機。因爲覺到近來這世界上種種的事情。都受了歐美的影響。即如今日中國各事。也隨着外國的變化。而至變成今日如此的中國。不但中國是這樣。如東鄰的日本。也是在這五六年來。隨着西洋各國的變化。而至變成今日如此的日本。在這一點意思上。我就覺得現在的全世界。

實在是彼此息息相通的。他的變動。如一架機器的轉動。又如自鳴鐘全部機關的運轉。僅由一根法條所致。現在的西洋。正如自鳴鐘裏的那個法條。能使其他各各的部分。都隨着變動了。現在這個世界的局面。雖然比從前大得多。但是因爲交通的便利。那世界上的各事。就能夠息息的相通相關。所以現在中國如果想變好。不是單獨自己中國能變得好的。那西洋化的一切事物。如政治經濟宗教學術思想習慣等等。須得他們都變好。我才變得好。如果他們愈變愈不好。中國單獨要變好。也是辦不到的。這世界上的情形。如全身的血脈一樣。萬難依着國界。一國一國的把他隔斷起來。如果我們想要中國好。同時就要全世界都好。不但要救自己。還要救全世界。但是不幸得很。今日的中國。只會跟着這世界的潮流後面跑。一點自主都沒有了。不但政治經濟等是這樣。乃至思想以及各種平常的見解。都失卻自主了。我們必須將中國優美的道德文化發揚起來。使全世界都來領受。佛法就是一方面要使人類種種互相侵害的事滅

少下去。一方面要使人類良善的德性行爲增長起來。雖然佛說這人生世界都是無常的。變化的。但想要人心趨向於善的方面。就必須要明白覺悟現前一切萬法事物物是怎樣變化起來的。如果存心時刻都想利益大眾。則不但衆人可得利益。即自己也可以得到利益。在這一點上看來。佛法和古今來聖賢所說的。大概都相同。但有廣狹深淺的分別而已。倘能如此存心。種種苦惱。都能化爲安樂。世界就得和平。即遠而言之。如西方極樂世界。亦無非由阿彌陀佛的無上善心。勸化多衆。由此淨因增長。成就淨果的。現在這世界上。遍布了天災人禍。佛教必須實際上負起一種救濟的責任來才好。非但空想罷了。當今西洋人具有轉動這個世界的力量。可是西洋人不但了解佛法。而且種種與佛法不相應。如果能到以佛法的力量來轉動這世界的時候。這世界便有望了。那麼。今日的西洋。到底有沒有可以信受佛法的機緣呢。我看西洋人對於凡百事物。都要先研究清楚了。才肯實行。隨即發生了效驗。倘能以這種態度來領受佛

講演 太虛法師在本林演講詞

法。從而實行。便能夠很快的將佛法布於全世界。不像中國人的性質。往往不求甚解。敷衍行事的。而且佛法在中國存在的時期太長久了。心理上似乎成就一種疲了的狀態。以爲也不過是這樣。假使佛法傳布到西洋去。與以一種新鮮的激刺。也許能夠因此便實行起來罷。我從這幾點意思上着想。所以要到歐美去觀察一下。

這回是先到歐洲。因爲歐洲是西洋文化的根源地。美洲的文化也是從歐洲流傳過去的。歐美各國關於佛教的情形。可分三種來說。其一是各大學和宗教學院裏的專門學者。他們所根據的。多在錫蘭文和不很完全的梵文。錫蘭文的屬於小乘。梵文的屬於大乘。英德兩國受錫蘭文的影響較大。也有由西藏文和日本文來研究的。至於從中文探究的就很少了。他們的態度。如比國有一位佛學者名普善。他是講佛學出名的。然而他都是個天主教徒。其二是個人各自研究。也有因此而起信行的。他們也有因爲游歷東方。到錫蘭西藏日本等處。因一時的感動。或譯書的關係而興信

仰。但這種人也不多。其三是結爲團體。以共同研究或共同信行的。這三種人之中。有曾游歷或住過印度錫蘭西藏日本中國。知一二種東方文字有直接研究原典的。也有僅從譯成的英德法文來研究的。我在德在法。都會遇見過剛才從西藏回來的人。在錫蘭德國和日本。都有幾個西洋人因信仰佛法而出家的。英京倫敦。原有佛教會兩處。法國最近才成立巴黎佛教會。我因爲見到歐陸無論團體的或個人的。對於佛教的關係。彼此幾全不通聲氣。或絕無聯絡。往往因這種研究傳播佛法的中間人死了。佛法便不能長久保留下去。所以我此行除在各處演講佛法外。(註二)予歐美佛學界的影響有三種。一者。引導歐美與佛學有關係的團體或個人之間。互相聯絡。爲更闊大之組織。二者。引起其對於中國文佛典的興趣。三者。發起世界佛學院。在法英德美諸學者名流參加者。已分設通訊處於其本國。按佛法在歐美流傳的情形。大概是由歐及美。在美復受日本的影响。美國西部舊金山有日本人辦的佛教布教所數十處。常有

美國人去聽講。美國人從前在這裏曾經辦過一個佛教會。現早不存在了。美國的東部。接近歐洲。如我到過的紐約。到甚少見有與佛教的關係。現在歐洲有一部份學者。很覺悟到惟有佛教能使這世界進於康莊大道。化除戰爭。永得安樂。但這也只是少數學者的見解如此。至於各種對佛法具有信行的小團體。在歐洲環境之中。實在感受著有許多的困難。有種人對於無論什麼宗教。都不相信的。這尙非多數。惟有原來信天主教基督教的人。很不少。法意兩國更多。這當然由於有悠久的歷史所使然。雖然近代有信教自由的規定。而以少數的佛教份子。處在這種環境之內。當然要過許多的困難了。但究竟說來。惟有佛法最適應現今時勢的需要。因爲從前的歐陸宗教觀念。和現代的科學根本不能相容。宗教的宇宙觀。和以自然說明萬物的科學態度。成了衝突。又因近代工業發達。社會經濟組織大異從前的結果。人們都覺得各種力量都在人類自己的身上。那種創世主宰的觀念。當然不能再相

信的了。如果將佛法和其他宗教同樣排斥。便是個莫大的誤會。倘能明白過來。便知道不但兩者並不衝突。並且知道由各種科學以及近代各種經濟組織發生出來的許多不安穩的現象和禍害。都能靠佛法來補救消除。使近代的社會更有進步。須知佛法是說明一切事物物（即一切法）都是因緣和合所成的。非特世界國家社會是如此。即小至一微塵亦如此。這個因緣和合所成之理。即可貫通科學之理而無間然。因係因緣和合所成而無自體的。故是空。因係因緣和合所成。而時增時減時生時滅的。故是假。即此中空假不二。故名中道。那科學的宇宙觀。也就是說一切事物物是因緣和合所成的。但不及佛法解說得這般透澈圓滿。所以凡是到了科學發生矛盾現象。或遇到什麼障礙的時候。佛法就都能夠在那矛盾處障礙處一一爲之打通。一一爲之活動。足見科學和佛法非特不相反。而且是很需要的。

這回遊歷觀感之所及。和與諸學者名人談話討論之所到。

講演 太虛法師在本林講演詞

都覺得佛法確是現今世界人類最需要的一種新信仰。可是這也不過是很少數的思想家才知道。且這種偉大的事業。也決不是靠少數人的宣傳所能成功的。那大多數民衆信仰之轉移。非各國佛教徒爲共同之努力不可。有了一種國際間大組織。才能夠成就一種世界的大運動。另一方面。佛教內部的各分子。又必須提高其程度。使成爲各國健全的分。不但獨自參修便了。並且要存心濟世利人。實際的負起一種責任來。這樣才能夠將佛教的真力量真功用顯出來。否則只是拿幾句慈悲爲本方便爲能的話頭說說。而事實上並不見行出來。這不但不能使人信仰。而且以爲空話而已。現今各國佛教徒較有組織而稍能顯其作用於歐美者。當推錫蘭之於英國。日本之於美國。其次則暹羅和西藏兩處。雖無宣傳佛法到國外的力量。卻是在本土都能有住持佛教的和合衆。而最散漫凌亂無力量者。則實爲中國佛教的寺僧。現在必須趕快將這種弊病革除了。才能夠振興起來。擔荷宏法利世的大責任。看那弊病的癥結。是在於

各個寺院已經化成祖傳子承的變態家族。早將和合衆的真僧義失掉了。流弊所至。現在祇有各爲其一寺一院的住持眷屬。和遊食挂單於各處寺院間的雲水僧衆。而絕對沒有爲一縣一省一國的佛教團體。雖然年來也有被時勢造成的幾處團體出現。但是個中情形非常散漫。絕無整齊劃一的管理和組織。所以雖然全國有許多佛寺和許多人。卻絕對不能有一種力量表現出來。危機臨頭。束手無策。歷觀各國。無論是佛教非佛教的傳持宗教者。都是教團而非家族式的。須知佛教的三原素。是佛法僧。佛是教主。法是教典。僧的教團。僧的本義就是和合衆。和合衆就是崇佛依法而有組織有紀律佛教團。可見住持佛法者是在僧。其原本的意義。就是住持佛法者須有一定組織紀律佛教團。且看三藏中律藏所載。大抵是關於傳持佛法的僧團組織。只因中國民族是向來以家族制爲中心的。以至佛教傳入中國住持之教團。也變成了變態的家族了。但是近代國家社會的組織。都在分化減輕去家族的關係。使各個人成爲國家社

會的健全分子。以組成健全的社會或國家。何況爲宗教的傳持者無不是教團。而佛教的傳持。本來就是和合衆佛教團呢。所以中國佛教寺僧急應革除一寺一院的家族制。化成一縣一省一國佛教團。凡寺院財產以及各個人的心力身力。都應該供獻給教團。須知僧無別職業。僧專依佛教爲職業。僧無別生活。僧專依佛教爲生活。就應當完全爲佛教而犧牲一切。而精進修學。這樣才成爲有力佛教團。足以住持佛法。而且發展佛法於人世。至於由家族制的寺僧化成佛教教團之後。那時有寺院財產。都是佛教教團之所有。和合僧迦卽爲住持佛教的教團。那時各寺院的財產。應辦何種事業。都由佛教教團來支配。各種財產事業的辦理。掌管人都由佛教教團來選任。這樣說來。一方面可以造成僧內健全的個人分子。汰除一切偷惰頑劣的敗類。使老年的有以修養。青年的有以求學。壯年的得以各盡其才力。辦理各種佛教應辦的事業。一方面由這健分子所組成的有力教團。根據着佛法的真理。廣作各種濟人利世的事業。改良人



羣的風俗。促進人類的道德。救渡人生的災難。消弭人世的禍害。將佛法發展爲全社會全國民的佛法。照這樣的先將中國的佛教提高以後。中國的佛教團才能出而聯合各國的佛教團或佛教徒衆。組成全世界的佛教團。共同努力。將現今世界人類所最需要的佛法發揚實行出來。成爲全世界人類的新信仰了。簡括的說。總要本着佛陀的大慈悲願力。造成能實行佛陀大慈悲願力佛教團。有了這種的教團。才能夠實現佛法濟世利人的力量。否則我國佛教的情形。但有家族式的各獨寺院。和散漫般的雲水個人。所依賴以生活的一切。都將不能保存。

(註三)還有什麼能力來濟人利世呢。佛法中的各種好聽名詞。不是都成了空話了麼。所以如果要佛教在這人間。有事實上的功用。必須要有健全的份子。和完善的教團。才能夠覺破世人的迷惑。才能夠拯救世人的苦惱。才能夠有真正的佛教。世界人類也就可以從真佛教中得着普遍的信仰了。

講演 太虛法師在本林演講詞

記者將講演錄繕寫將竣時。適按居士林寄來法師之講演底稿。茲將原稿中有爲講演將所未及者。別列爲註。以備參考。

(註一)余此次游歷之所經。適爲自西向東之繞地一週。但中間亦不少自南向北又自北向南之曲線耳。自東向西行。以在大西洋及太平洋上爲最直着。每行二三日。須減退一小時。大約從上海經南洋印度洋大西洋而抵紐約。差十二小時。故於太平洋上之遠西遠東分界處。自西向東則增一日。自東向西則減一日也。自北向南者。考由上海向新加坡。及舊金山向檀香山。天氣則由冷而熱。自南向北者。考由紅海向地中海。及由檀香山向日本。天氣則由熱而冷。此爲環遊中所感時序氣候之變化也。中國在亞洲之東。繞向亞洲之南所經者。爲安南柔佛。由是西向。則爲錫蘭印度波斯阿刺伯。由是向北而入紅海。東岸即阿刺伯。西岸即非洲。兩岸皆大沙漠。故異常炎燥。由紅海經蘇彝士運河。而達地中海。東岸之亞洲。有漢志猶太土耳其等。西岸之非洲。則埃及

等。此所經亞非二洲多古國。乃今除暹羅土耳其二三國能獨立外。餘者印度等。皆已淪為歐洲法英荷比諸國之屬地。殊為可嘆。就宗教言。爪哇印度及波斯阿富汗等。本為佛教流行之地。今印度則惟有婆羅門教回教耶教。餘則唯有回教及新傳入之耶蘇教。而佛教殘存之古物。僅可見之於歐洲諸國之東方博物院耳。回教諸國之身歷其境者。僅一遊埃及首都之開羅。即著名金字塔所在地。類多偉大之回教堂。土耳其等歷代帝王之墳塔。亦多有在其中者。而開羅已為一英國式之新市場。人口百萬。為非洲之第一大都市焉。在地中海經過者。為意大利。至法國南部之馬賽而登陸。約車行八小時至里昂。再八小時至巴黎。法國之首都也。余住巴黎兩次。約五十日。由巴黎渡海至英京倫敦。卅車僅八小時。倫敦至比京白魯塞爾。舟車亦僅八小時。余在英比二國約一月。由比京至德京柏林則為十七小時。余在德國所游之城市較多。若柏林萊勃齊耶納佛郎達姆斯達敏與等。歐洲夏間不甚熱。頗宜遊覽。惜余乃在秋冬。草木黃落。風雪

嚴冷。未免減興。春間至美國東部之紐約華盛頓芝加哥等。雪猶未消。惟一至西部之加里福尼亞州等處。則山青氣和。常年如在晚春初夏之時。殊足增人快感也。余在歐美諸國參觀者。為各大學校圖書館博物院公園等。法國有皇宮二處。一即浮羅博物院。內以圖畫為多。一距巴黎二小時火車之凡爾賽皇宮。宮外林泉清曠。宮內保存舊時帝后起居之形狀。壁間圖帝王歷史以供觀覽。余觀德國之敏興柏林等皇宮。建築陳設亦略相同。比國之非洲博物院。亦皇宮之模。仿凡爾賽者。博物院有普通者。有專門共天文交通工業農產植物動物民族歷史等者。例如天文博物院之天文室中。利用電器電光之作用。旋轉屋中之圓頂。周天日月星辰之交錯流佈。歷然如觀掌文。據云國家圖書館以法國藏書為最多。然英德及華盛頓之國會圖書館亦不相上下。各大學除德圖書館之外。各科又有各科之圖書館。加以各學者各有一屋書籍。常人亦皆有幾架書籍。故書籍之富。實為歐美近代文化發達之一徵。即中國文之書籍。不論新舊。凡中國

所有者。彼東方學校或圖書館中大抵有之。而中國所已無之古籍古器物古美術品亦時可考見於彼都之圖書館博物院展覽會中。余在柏林時。適開中國展覽會。德國駐華卜爾熙公使等會邀同觀。商周之古器亦陳不少。其他於各國東方博物院中。見關於佛教之彫刻圖畫尤富。其屬於爪哇新疆波斯阿富汗等國之佛像及佛教史之彫繪。多爲向所未見聞者也。

(註二) 余之講演。皆爲佛學。法國之大學院巴黎大學及東方語言學校等聯合所開之講演會。則在東方博物院。其他尚有東方文化學會證道學會及佛教美術學校等講演。英國由牛津劍橋倫敦教授等聯合所開之講演會。則在東方文字學校。於德美兩國中講演尤多。英比德諸處之演詞。已見本年第一期海潮音記載。美國則著名大學者哥倫比亞耶路芝加哥加里福尼等。皆曾講演。而美國在紐約哈福卜技利由各宗教學院。亦因請講而得參觀考察之機會。關於宗教研究之專門學院。不能不推美國爲最善。法國天主

教之大主教及英國爲歷代帝后坟墓所在之皇家教堂主。教皆曾約余相陪。並參觀教堂中之一切。其餘在法英比德美諸游觀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猶太教等之教堂。不一而足。過耶誕節則觀於柏林之某大教堂。過復活節則觀於舊金山之某天主教堂。他若英國美以美會之紀念會。及各教堂之講演。亦多往參觀。以紐約之福斯登牧師聽講之情形爲最盛焉。

(註三) 寺廟管理條例。乃表示政府解散中華佛教總會而產生之一種代替物。及保持寺僧變態家族之弊制。使不能成爲中國各級及佛教會之障礙物也。今內政部所依據改訂之寺廟管理條例。除加入可由地方政府解散廢止。以奪取寺產之外。其他概襲其舊。今既明非有佛教會不足以住持且發展佛教。故非要求取銷之不可。夫佛教與回教等同爲宗教。彼教之教堂禮拜寺等無此等條例。獨令佛教之僧寺與道教之道廟有此條例。殊爲可怪。今吾佛教當爲堂堂正正之宣言。凡屬於佛教之寺院財產。當爲佛教僧完全

所有。斷不容任何人假借任何名義可許其攘奪。其不屬於佛教之寺廟財產。設非其所有權者。願捐施於佛教。佛教僧斷然無所貪戀。至佛教僧所有之寺院財產。應如何管理支配。由全國佛教僧所組各級佛教會處理之。於政府則批准各教之教會章程。俾可照章行使其教會權。並於內政部設一宗教局。專掌管宗教之行政。以示宗教平等。然在此訓政時期。可先由內政部設一宗教整理委員會。以整理關於國內之宗教。至整理完竣時撤消之。關於各宗教寺院菴堂及財產。宗教整理委員會應規定其所有權及管理權。例佛教寺產之所有權在中國各級佛教會。其管理權則屬之由各級佛教會所選任之各寺產住持或職員。革除以剃派法派等變態之傳繼習慣。並由宗教整理委員會舉行各宗教寺產登記。然後各歸各宗教教會所有管理之。至有宗教教會之組織法。應有同異。例佛教會應為各縣各省全國之三級會員大致分僧衆信衆。寺菴僧衆為當然僧衆會員。應舉行考試登記。汰除莠劣。其自願還俗者聽。信衆之個人入會與

否。聽其自由。唯組成團體者。應悉加入佛教會。以收佛教團體統一之功效焉。

## 虛雲和尚開示錄

按禪淨二門。鬥爭久矣。然此皆門外漢也。但衆生根器不契。修禪遜於修淨耳。虛雲上人。以宗門開示而不撥淨宗。可謂得其旨矣。編者識

今承衆位居士之邀。略談學佛經驗。論到此事。則山衲抱愧。究竟自己毫無實行。雖然浮談數言。無非古人剩語。與我毫無交涉。想我佛為一大事出世。妙垂八萬四千法門。無非對病之藥方而已。果若無病。藥亦何施。倘有一病未癒。藥則不可不服。其方在我華夏。有宗教律。或禮拜持誦。與密宗。其中唯宗律二法。近人多不注重。堪嗟末法。然究竟不是法末。實是人末。因甚人末。蓋學佛之徒。多崇佛學。不肯學佛。輕視佛行。故獲如斯之現像。你我學佛之人。不可不仔細。慎勿自棄法門。雖多門門都是了生死的。真要了生死。非實行真濟。故

楞嚴云。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所以二十五聖。各當一門。故云一門深入。若一聖貪習多門。猶恐不克圓通。故持六十二億恆河沙法王子名。不及持一觀音名號也。凡學佛人。要志願堅固。盡除浮奢。真實不虛。莫貪巧妙。神通緊守。因果持戒。本來心佛。衆生原無差別。自心是佛。有何修證。今言修者。蓋因迷悟之異。遂有聖凡之別。但能明心見性。戒行堅固。自然藥亦不要。古云。但盡凡情。別無聖解。喻如水遭塵土。一經白礬。清水現前。故修行亦如是。情習如塵土。水如自心。礬投濁水。濁水不得不清也。大凡修行。宜辨正助。或念佛爲正。餘法作助。餘法均可。回向淨土。要以心口不異。念念不間。念至不念。自念寤寐恆一。果能如是。何愁不到極樂。如其參禪。實出諸門之上。如拈花微笑。此實我佛別傳之旨。豈是凡情能解。一句話頭。當下明心。實勝餘門。只要真參。久久不退。切忌求玄妙。參公案。弄虛頭。受人嫌疑。但貴話頭。現前休管。悟與不悟。把此疑情。打成一片。動靜一如。待至時到。坐斷命根。始信與佛不異。故馮山云。三生若能不退。佛階決定可期。豈欺

講演 虛雲和尚開示錄 國民應盡天職

我哉。每見時人。譏毀禪宗。豈知自古成佛祖者。如麻似粟。全由宗門而得。吾人果能以話頭。打成一片之工夫。來念佛。安得不生。西方能將一心念佛。寤寐恆一之工夫。來看話頭。亦未有不悟者。果能如是。用功敢保人皆成佛。餘外更有他術。能勝此法者。非我所知。蓋近來人多以偷心不歇。喜尙神通。巧妙。今日參禪。明日念佛。再或持咒。廣及多門。妄希成佛。其成訕謗正法。何殊魔眷。待至白首無成。隨業受報。豈不苦哉。古云。欲得不招無間業。莫謗如來正法輪。今逢大士勝會。各居士同心慶祝。須識自家觀自在。大士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虛雲一介疎野。識智淺薄。聊承列位厚邀。略叙行持損益云耳。今朝九月正十九。共念

觀音塞却口。大士修從耳門入。眼鼻身意失所守。失所守。絕所有。切忌有無處藏身。任運蕩蕩觀自在。

國民應盡天職 (續二十三期)

第二期大無畏

第二大無畏之精神學。無畏者無所怖畏。俗語話就是不怕。大凡人有畏心。其志必怯。事業難成。心若無畏。其氣必壯。功業易建。人生所畏之事甚多。不能枚舉。求其最切近於己人。人無一不怕者。就是老病死三事。怕老何故。以壯歲日遷。老景漸迫。精神昏昧。殆將不久於世。怕病何故。以四大（地水火風解在後）失調。一身困苦。醫藥罔效。命在頃刻之間。怕死何故。以貪生怕死。人所同情。一息不來。永成千秋之別。以上所說雖有三事。究竟只是一事。怕老者為死期將至。怕病者為死相現前。就是一怕死而已。佛教所說大無畏者。不是不怕法律也。不是不怕因果。就是不怕死。而能不怕死者。是得大無畏也。法律不可不怕。以法律為立國之本。一切人民皆依法律為保障。故當視如神聖。不可侵犯。即軍中之軍令紀律。亦復如是。均要遵奉。因果亦不可不怕。世人多由不信因果。所以縱心造惡而無忌憚。以致墮落。實在因果。是世間

不易之定理。作善因必招樂果。作惡因必招苦果。依因感果。無可改移。因是種子。果是收成。世人種甘蔗之種子。必得甜味。種苦瓜之種子。必得苦味。因果定然相符。斷無種甘蔗人結苦瓜。種苦瓜生甘蔗之理。世人每說佛家創因果之說。以惑人。此語實屬大錯。不知信因果者為不惑。不信因果者正是大惑。因果之說。不獨佛家有之。儒云。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又云。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詎非因果之說乎。道家大上感應篇云。善惡之報如影隨形。形直則影必端。形彎則影必曲。以因果決定不離。故喻如形影。佛教則曰。心作天堂。心作地獄。此為大乘正理之說。與世人所說生天堂墮地獄。其主權操在閻羅王者大不相同。倘信閻羅王有這種特權。是謂迷信。而非正信。大乘正破此種迷信。佛說天堂地獄皆由人心善惡所造成。人心善惡為因。天堂地獄苦樂為果。一切果報不出因心深信。因能感果。是謂正信。可以破除迷信。有人反指佛教為迷信者。實枉屈之也。天堂樂果所受福樂。自然思衣食。思食食至。所住宮

殿七寶合成。六塵境界。莊嚴美妙。五種神通。（天眼澈見。天耳遙聞。他心悉知。神足遊到。宿命不昧。）一一具足。若不修十善。決定不能生天。十善不出身口意三業。

身 三 不殺 不盜 不邪淫  
口 業 四 善 不妄言 不綺語 不惡口 不兩舌  
意 三 不貪 不瞋 不癡

殺生之事。本是傷慈。然立身軍界。爲除暴安良。保民護國。奉有軍令。而與私意殺害者有別。若對私人份內。一定不可行殺。殺人爲因。必招人殺之果。如無故殺人。以強凌弱。則處以軍法。豈非等同自殺耶。故身以不殺爲善。不盜者。不可偷盜他人財物。一針一草。不與不取。臨財毋苟得。見利必思義。故不可偷盜。不邪淫者。他人妻女。他所守護。不可非禮故犯。調戲誘姦。脅迫從事。俱屬有罪。古訓有云。萬惡淫爲首。又云。孽海茫茫。首惡無非色慾。故不可邪淫。此爲身業三善。不妄言者。吐詞真實。無有虛妄。不綺語者。不肯花言巧語。每見世人。口頭甜如蜜。心內利如刀。此卽綺語。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講演 國民應盡天職

不惡口者。不可以惡毒語言。咀罵於人。不兩舌者。不可向彼說此。向此說彼。兩頭搬弄是非。此爲口業四善。不貪者。恬淡自守。對一切順情之境。不生貪愛之心。不瞋者。忍辱爲懷。對一切逆情之境。不起瞋恨之念。不癡者。心常覺悟。對一切理事之中。不存癡迷之見。此爲意業三善。身口意三業。而行十善。是天堂之因。天堂是十善之果。若反此不行十善。而作十惡。是地獄之因。地獄是十惡之果。行善作惡。皆不出吾人之心。心善則感善果。心惡則感惡果。故曰。心作天堂。心作地獄。天堂有路。若不作善業。雖然欲生到底。不生地獄。無門。若造惡業。雖欲不入。不得不入。此卽因果不昧之理。世有邪見之人。不知因果有同時因果。現生因果。隔世因果。三種之別。時常撥無因果。此爲破見。是大罪過。不獨自誤。而能誤人。故曰。破見之罪。比破戒爲更大。何謂同時因果。如有一人見人身帶多金。竟然攔路搶劫。卽以被捕鎗決示衆。此爲同時惡因果。若有一人遺失公款。無力賠償。有欲尋死。更有一人察知其故。付款代償。以救其命。旁觀者卽讚此人爲大善人。施款

救命。因也。得大善人之榮譽。果也。此爲同時善因果。何謂現世因果。少年所作善惡。中年受報。晚年所作。晚年受報。古語云。莫道爲善不昌。殃盡必昌。莫道爲惡不報。祇因時節未到。時節若到。絲毫不錯。何謂隔世因果。以世人今生雖然作善。而前世惡業果報未了。今生善惡薄弱。不能敵他。故不得即感善果。世有一種作惡之人。愈作而愈發達。並非作惡所感樂報。亦由前世善報未了故也。佛教古德有偈云。欲知前世因。或善或惡。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界。或惡或善。今生作者是。凡論因果者。定要明白三世因果。因果二字。實足以範圍人心。倘若撥無因果。生大邪見。自誤誤人。必定墮落地獄。昔有一僧。有人問曰。大善知識。落因果否。答曰。不落因果。由此錯答一字。五百世墮落野狐之身。至百丈祖師時。化現異人而來聽法。聞說不昧因果。方始滅罪超生。是則因果不可不怕也。我說佛教大無畏者。乃是不怕生死也。凡爲天下奇男子。世間大丈夫。必有高尚之見解。視色身如夢幻。視生死若鴻毛。但求建功立業。保國安民。對於個人。無有不

可犧牲者。余嘗與人書聯云。丈夫自有冲天志。男子故當存救世心。正氣歌云。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嶽。上則爲日星。於人曰浩然。沛乎塞滄溟。吾人秉兩間之正氣。自當養吾浩然之氣。而成偉大之事業。切勿貪生怕死。爲無生氣之傀儡。必須認定目標。我生斯世。自當盡我天職。但能福國利民。則雖肝腦塗地。皆所不惜。能存此心。自得大無畏。佛云。身如聚沫。身如芭蕉。本具無常不實之物。何必過於愛惜。若把此身看得輕。生死自然不怕。大無畏之精神。自可現前。況生死之中。還有不死者在。如能爲國捐軀。名留青史。身雖死。精神不死。如黃花崗諸烈士。身死功存。年年受國人之紀念。其榮耀爲何如耶。諸位生爲男子。立在軍中。當抱偉大之思想。期立不朽之功業。齊學佛教大無畏之精神。人人爲大丈夫。個個爲奇男子。方能壽世不死也。

## 華嚴念佛三昧論講錄續

### 第三講



法華經中最切要數語云。開佛知見。示佛知見。悟佛知見。入佛知見。華嚴乃一乘法。故全部是開示佛知見。教人悟入。我們凡夫多是爲衆生知見所障。故不能透徹佛知見。六道衆生各爲各道所障。如在人道中。則天道修羅道及餘三惡道中一切依正境界。不得了知。甚至同是人道中。生于此一國土。則不知餘國。生于此一府縣村落。則不知餘一切府縣村落。昔之加倫布未發現阿美利加洲以前。各國人皆不能知此大西洋而外尙有一美洲。及美洲中如許氣候動植物。復與此諸國有種種不同之點。觀此卽知一人道中尙不能盡悉。而况依正皆別之他道乎。如天上人身長恆數里或數十里。或數百千萬里。四王天最短。七十五丈。色究竟天最長。一萬六千由旬。方之吾人。其高大何止十百千萬倍。反以吾人比之螻蟻之微。又不可以倍計矣。如此研究室中。設來百人。已不堪擁擠。若一小洞而蟻聚其中。雖數千萬而動作自在。非人類所能揣測。以凡測凡。已如此矣。况以衆生知見方之佛知見。宜其隔越懸若天壤。

講演 華嚴念佛三昧論講錄

今日且將華嚴中最有趣味者。略言數事。皆超出凡情以外者。一爲摩耶夫人之腹。一旣彌勒菩薩樓閣。一爲普賢菩薩毛孔。一爲文殊菩薩之手。一爲龍王之雨。摩耶夫人之腹。前已言之。不必再講。當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參至彌勒菩薩。請開莊嚴寶樓閣。彌勒菩薩一彈指樓閣卽開。善財入後。閣門復閉。在此閣中。見有百千樓閣。一一樓閣大等虛空。一一樓閣中。各各有彌勒菩薩在。一一彌勒菩薩前。皆有善財童子。一一善財童子。皆向彌勒合掌作禮。一一樓閣中。復有無量阿僧祇珍寶莊嚴具。並有彌勒菩薩歷劫已來修行種種事跡。一一樓閣皆有佛菩薩道場。說種種法。修種種行。而善財童子以彌勒菩薩神力加被。一一記憶不忘。此種不思議境界。卽前次所說一卽一切。一切卽一一。入一切。一切入一之理。華嚴乃託事顯法。我們能將此境界印入心量。卽能知全部華嚴之一切境界。及至彌勒菩薩復以神力入樓閣中。彈指作聲。告善財言。善男子。起。法性如是。樓閣卽于聲中失其所在。如夢如幻。來無所來。去亦無所至。一切法皆隨一切衆

生機感與佛菩薩力之加被而幻現去來此則彌勒菩薩說法也。

次說普賢菩薩毛孔一一毛孔皆攝取十方世界海微塵數佛刹種種佛菩薩道場說種種法現種種神變善財自見入普賢菩薩毛孔刹中窮劫經行不能盡知刹海次第狀況此等境界倘能默攝之心量中必能超越凡情稱大善根矣。

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最初參文殊菩薩最後參普賢菩薩文殊教以須親近一切善知識自後參如許大善知識皆以文殊加被之力經中文殊表智普賢表行此表修行人都須由解起行自後經一百一十餘城到普門國思惟文殊菩薩希欲奉觀文殊遙申右手過一百一十由旬按善財頂讚言善哉既說法已還攝不現此表行起解絕雖絕而現如吾等行一未經之地必須求人指導及行之既熟即若不經意此非不解而行乃解隱于行中耳此乃文殊隱身申手之意申一右手過一百十由旬之外而摩善財童子之頂經言由旬有三。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若以八十里計當

在八千八百里。外可謂極遠。默成此觀。頓越凡情。

俗人恆云見有龍吸水行雨。濱海居民傳說尤夥。然據經言龍之興雲降雨。實非從口出。非從身出。乃從其心念之力所成。雨之種類。三界中有種種不同。人間所雨。乃液體之水。欲界及色無色界諸天有雨七寶者。雨珍珠者。復有雨種種香花者。皆隨衆生福德機感之不同而變現。在龍王只是一味之雨。雷聲亦種種不同。人間聞雷乃猛烈可畏之聲。他界雷聲。有說法聲者。有音樂聲者。亦皆隨衆生之機感福德而不同。略舉數端。餘可類推。常時能將此等境界。印入心量。開佛知見。乃可將衆生知見打破。既打破衆生知見。然後可以能脫凡夫境界。入佛境界。華嚴經有四句偈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此唐譯本。若晉譯本末二句云。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昔有人死去見閻羅。罪應入地獄。忽遇地藏菩薩。教念此偈。遂得釋回。因得復蘇。乃求救於某和尚。和尚云。此華嚴經中四句偈也。後有人爲地獄衆生誦此偈。夢獄卒來致謝曰。君爲地獄衆生誦此偈。今皆

得解脫矣。此四句偈不可思議。統括一切經意。宜廣爲傳佈。可知成佛成衆生。皆以知見而差別。若能解脫衆生知見。擴充心量。入佛知見。再加以念佛求生極樂世界。將來上品上生。可操左券也。

蓮池大師之淨土發願文極佳。通篇皆法界觀。皆從華嚴經淨土經出。諸位後念佛子。加持此發願文。必能助增品位。無可疑也。

彭居士華嚴念佛三昧論。是爲誦過華嚴經人指教路由。我此發隱。是爲未誦華嚴人引起興味。彭先生是前清乾隆時大文學家。亦是宏揚淨土大士。亦是我最初遇着的大善知識。我初起信淨土。是因讀得彭先生無量壽經起信論及觀經阿彌陀經約論。今得讀此華嚴念佛三昧論。越發歡喜讚歎。願廣布流通。普利一切衆生。同發大心。同生淨土。不揣淺陋。發明彭先生一片宏法之心。及論中未發之隱。爲此演說。說畢頌偈回向。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上報四重恩。下濟三途苦。若有見

講演 雲南四衆佛教成立大會演詞三

聞者。悉發菩提心。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接引大導師阿彌陀佛。

### 雲南四衆佛教會成立大會演詞

#### 三

會貴英女士

今天。是四衆佛教會的成立日子。剛才會長及殷叔桓先生。常惺法師所講的。都是精深鴻博。語語俱中現世之癥結。自己對於佛學。素少研究。淺薄萬分。那裏敢來登壇演講。不過今天得躬逢盛會。不得不稍贅一言。若有錯誤之處。望大家教正。盈天地之物。不外動物植物礦物三者。一切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屬於動物。我們人類屬於胎生的一種。人類知識。雖是高出其他。可是飢食渴飲及生育繁殖與禽獸差不多。而人處在世界上。爲貪瞋癡愛所束縛。顛倒長陷溺在茫茫苦海之中。不能掙脫。以致於受六道輪迴的種種苦惱。真是可悲之至。大家呵。若要超脫苦惱。免去地獄和六道輪迴之苦惱。非澈底覺悟不可。要怎樣覺悟呢。

第一。要認識現世的虛幻。世間一切高房大屋。珠寶錢財。嬌妻美妾等。凡夫視之以爲真實。偶然求了。不能遂心。於是痛苦橫生。蘇東坡說。『人之所欲無窮。而物之可以足吾欲者有盡。美惡之辨。戰爭中。去取之擇。交乎前。則可樂者常少。而可悲者常多。』這就是把現世看做真實。於是慾望疊興。舉目一觀。無非荆天棘地。殊不知世界上一切都是虛幻。都是無常。古來帝王將相。高臺大榭。那一件不是過眼雲烟。如人在睡夢中。見一切美惡優劣。惹得人悲歡樂愁等。到大夢一醒。夢中一切化爲烏有。若有人把夢中見的財物美屋。當做實在。那麼人人將要呼他爲癡愚。可是人生一世。還是一個大夢。等到四大分解。末日一到。一切錢財房屋高官美人。種種化爲烏有。若人把生時的美惡好醜。憂悲苦惱。也當做真實。在懂得佛學的看來。豈不是癡愚嗎。

第二。要知人的精神（靈魂）不滅。我們精神是久遠不滅的。並不是止於生時的幾十寒暑。生時以前。不知有無限的生命。死亡以後。也不知有幾萬載的生命。這恆河沙數的時

間的精神。我們活著的幾十年。好像走一萬萬里路程中的四五里暗路罷了。這四五里暗路前後都是光明平坦的路。若人經過此暗路。便愛戀不捨。淹留不行。恐怕要跌入深塹。不能再出。或遇虎狼爲所吞噬。我們大家在此數十年生活中。若不勇猛精進。捨去一切。而爲貪嗔癡愛所束縛。聲色貨利。便是陷人的坑阱。吃人的虎狼。把前面光明平坦的路。棄而不走。真是可憫呵。

第三。要皈依佛法。大家不看航行大洋茫茫無際。若不有羅盤針。一定不能分南北東西。胡亂的走。一定要翻船。夜行黑暗崎嶇的山路。要有盞明亮的燈。才不致跌入深谷。枉送性命。人生在世也是一樣。處在這茫茫苦海中。功名富貴。聲色狗馬。那一樁不是溺人的洋海。那一樁不是崎嶇黑路。做我們現世的南針明燈。不是什麼科學。也不是什麼物質文明。就是就是惟一無二的佛教了。我佛世尊。處在溫柔富貴之中。翻然覺悟。捨棄一切。雪山六載。豁然大悟。悲憫衆生。隨處說法。所說一切妙論。一切皈依。使我等衆生。得一種指導。不

致走入歧途。所以大家要皈依佛法。末後自己還有一點感想。大家不見水嗎。流在河就叫河水。流在海裏就叫海水。流在山谷裏就叫泉水。流在溝裏就叫溝水。人吃了下去排出來就叫尿水。同是一水。有種種別。人也是這樣。若能覺悟修持的。最上的成爲佛陀。其次爲菩薩。爲羅漢。不覺悟的造種種罪惡。以致淪於餓鬼畜生。唉。同是人類。有此差別。我想古來諸佛菩薩。他們也是人生父母養的。眼耳口鼻也同我們一樣。而諸佛終能覺悟成無上道。享靜福。永不墮生死輪迴之苦。我們大家應當及早猛醒。

## 合肥佛學會成立演說

釋普潤

我們今天在國民黨領導之下。開這個佛學大會。荷蒙各界光臨。指導一切。不勝榮幸。普潤乘此機會。謹將鄙見所及。就正於諸公之前。佛學二字。包羅極富。爲人生必需之學。久爲海內外有識者所公認也。而或者指爲迷信。殊不知佛者覺也。卽自覺覺他。覺滿之謂也。既以覺名。安得謂之迷信。茲釋

講演 合肥佛學會成立演說

佛學略分三種。

(一)戒學。戒者用以防非止惡也。防身口殺淫盜妄等種種諸非。止心意中貪嗔癡等一切衆惡。做個純良國民。免掉許多痛苦。使人人止惡行善。則去大同之世不遠矣。可知佛制戒律。是極急救世的是普渡衆生的。是爲人民謀真平等真自由的。故其戒律。有大有小。任人抉擇。毫不勉強授受。如在家衆。或受一戒。乃至五戒。八戒等。出家衆。或受十戒。乃至十重四十八輕戒。既受以後。不得故犯。犯則有罪。莫謂戒律束縛吾人之自由。須知先總理創造民國。亦從約法所產生。凡屬黨員。應當力行三民主義。謹守約法。假如有人。反對主義。破壞國法。不惟開除黨籍。還要治罪的。凡我僧伽。若違背如來平等博愛的救世的主義。破壞戒律。不獨應受懲罰。還要開其僧籍的。况乎菩提涅槃。以戒爲基。凡我同志。豈可不知戒學。

(二)定學。定有多種。不勝枚舉。如楞嚴之奢摩他。三摩。禪那。義深旨遠。無暇詳述。無已。姑以三昧釋定名。天竺曰三昧。

中華謂之調直定。良以吾人之心。邪曲不直。如膠似漆。處處粘處處著。若貪婪心盛。則損人以利己。嗔恚心盛。不惜害衆以求逞。愚癡心盛。則善惡不明。邪正不分。撥無因果。肆行無忌。小則害身家。大則害國人。每見報載人民自殺。軍閥之慘酷。盜匪之劫奪。是皆不能調其心性。恣情縱慾。演斯慘案。故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欲求放心。莫如習定。吾儕佛子。應以禪定之功。調心使直。都攝六根。淨除雜念。久之。則心如寒潭秋月。皎潔澄清。彼聲色貨利。如過眼煙雲。無故加我以橫逆。不生仇恨。深入寂照之境。不爲魔術所牽。斯名曰定。此乃小定。若夫大定。卽動而定。雖終日服務。而心不染塵。譬彼寶鏡。人物自現。而鏡體湛然。此諸佛所以普度衆生。而無度生之相。普潤願與諸公學大定。從事工作。努力自新。知我罪我所皆不計也。

(三) 慧學。慧卽智慧。略有三種。(一) 世智。(二) 出世智。(三) 出世上上智。世智者如常見外道。謬謂一切萬物常往不滅。人則生生世世皆爲人。蠢動含靈。莫不皆然而斷。

見外道。又謂一切萬象。終歸斷滅。人死則化爲鳥。有世間萬物。悉皆相類。斯二者。名爲邪見。若孔孟之書。老莊之學。以及科學哲學。四章駢典。中山叢書等。或啓發民智。或建新生活。局在世間。故名世智。出世智者。如二乘之人。諦觀一切有爲法。皆無自性。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分離。虛妄名滅。自其生邊觀之。似常而非常。物相迭變。故自其滅邊觀之。似滅而非滅。因緣和合復生。故悟知生滅如幻。色相皆空。破見思惑。諦諦真理。迥出三界。故名出世智。出世上上智者。如諸佛菩薩。觀了一切諸物。本自無生。安得生滅。清淨本然。體週法界。言真。則一真一切真。無假無中而不真。所謂三諦圓融。事理不二。舉凡世出世間一切智慧。無能出乎其範圍。故名出世上上智。須知慧從定發。定由戒生。凡欲自利利他者。豈可不習戒定慧之三學乎。普潤知識淺陋。尙希諸位同志。各界明哲。不吝教言。慈悲指示。是爲至幸。

著述

佛像研究摘要

日本小野玄妙著  
順德李一超譯述

比年以來。國人搜羅佛像。需求日切。販佛者資爲供養。審美者珍爲標本。搜羅既盛。研究之興趣遂增。余嘗以未諳何像。當作何狀爲憾。而苦無專書可考。近閱日人小野玄妙所著「佛像之究研」一書。將中印日三方之佛像。分類通考。博徵經典。敷陳甚富。誠鉅製也。著者又以書中語太專門。不便一般人之探討。乃撮其概要。撰爲淺記。附於末篇。名「佛像研究之手引」。內分（像容）（姿勢）（衣相）（手印）（持物）（身飾）（臺座）（後光）（高度）九章。提綱挈領。極便初機。爰取而譯之。以供參考。朋輩見而愛之。借鈔者衆。因發表於此。以公同好。（原書出版地日本東京市小石川區原町六番地丙午出版社定價金四圓郵

著述 佛像研究摘要

税金十二錢）譯者識

像容第一

吾人瞻仰佛菩薩像時。如欲知其爲何尊之像。當先辨其像容。凡佛菩薩像。以及其他之像。各從其類。皆有特徵。可資鑑別。

甲 佛像 頂部有肉髻隆起。身披袈裟。手足及他部。並無何等身飾。獨大日如來在淨居天上成道之相。有天衣瓔珞等飾。而示在家天人形狀。是其例外。

乙 菩薩像 示在家俗人之相。結髮御裙。身披天衣。（繪綵）並有寶冠耳環頸瓔腕釧臂釧足釧等飾。

丙 比丘像（聲聞像） 頭上剃髮。身披袈裟。其與佛像異者。惟頂無肉髻而已。

丁 明王像 現忿怒之相。髮逆立上指。腰纏虎皮等物。

手持劍戟或他種器具。形狀可畏。獨孔雀明王。貌若佛母菩薩。却無可畏之相。是其例外。

戊 諸天像 天人天女。皆現柔和之相。亦有披甲冑持武器而爲神將之形者。

己 鬼畜像 現鬼相或畜類之相者。密教攝於天部中而供之。

### 姿勢第二

佛菩薩像之姿勢。有立像倚像坐像臥像之別。

甲 立像 卽站立之狀。其類別如左。

一 直立像 普通站立之狀也。

二 行像（經行像） 踏足出步之狀。印度佛傳圖

中及彌陀接引像有此。

三 侍立像 腰部略屈。以表恭敬。侍佛之菩薩像多

如此。（普通侍釋迦佛者爲文殊普賢二菩薩。侍

阿彌陀佛者爲觀音勢至二菩薩。侍藥師佛者爲

日光月光二菩薩。

### 二

四 丁字立像 一足站立。一足舉起。成丁字形。金剛童子像有此。

乙 倚像 卽靠床之狀。其類別如左。

一 垂雙足像 雙足下垂而靠於床之狀。

二 交脚像 交足靠床之狀。

三 垂隻脚像 屈一足垂一足而靠於床之狀。

丙 坐像 卽坐下之狀。其類別如左。

一 結跏趺坐像 盤足端坐之狀。又別爲二。其以右

足先押左股。次以左足押右股而坐者。名「降魔

坐」。古像多用之。反之。以左足先押右股。而後以

右足押左股者。名「吉祥坐」。密教流行後之尊

像多用之。

二 半跏坐像（賢坐像） 非如前之結跏。但以一

足疊置他足之上而坐。

三 蹲居像（箕踞像） 臀不着地而蹲坐之狀。

四 胡跪像（互跪像） 右膝着地左膝豎立之狀。



卽半膝跪也。

五 長跪像 雙膝踞地支身之狀。卽雙膝跪也。

丁 臥像 卽睡臥之狀。佛涅槃像如此。

### 衣相第三

諸佛菩薩等所御衣服。各有不同。略述如次。

甲 袈裟 此爲佛及比丘所披之服。然袈裟之披法。亦有二種。

一 通肩 謂掩兩肩而披之。卽以袈裟之一端。先從背後掩左肩。繞胸而絡於右肩之背。次以他端從右肩過胸。而掩左肩。以左手腋下拔衣角而執之也。

二 偏袒右肩 將袈裟披着。掩全身通肩後。乃從右胸肩部出右手而袒右肩。

乙 天衣及裙 此爲菩薩所披之服。天衣者絡於肩等之縵綵也。裙者掩腰以下之袴類也。就中裙爲一般掩覆下半身之服。佛及比丘僧亦同用之。而着於袈裟之下。天衣之

制蓋仿印度西域之古俗。在家人以繒帛絡身爲飾也。

丙 獸皮裙 卽以虎豹等皮爲裙褲。明王及諸天之像有此。

丁 甲冑 天神等披之。

### 手印第四

就佛菩薩之手相而論。最初殆無一定之印相。中古以後。佛像制作盛行。遂立種種不同之形式。一一命以名稱。今將一般習見之印相。舉要述之。

甲 施無畏印（又說法印之一種） 右手曲肱上豎。五指舒放。揚掌向前之手相也。施無畏者。施與無畏之謂。無畏卽無怖畏。猶言無種種怖畏也。佛陀示此手相。卽以無怖畏施於衆生。換言之。卽表示拔濟衆生。與之安心之相也。此手相又通用爲說法之相。印度古時。以經論中有舉手說法之語。故初造佛像。大都以左手執袈裟角。右手示此施無畏印爲通例。又曲肱不豎。但舒掌向外者。亦新施無畏印。如觀世音菩薩像舒掌向外而示施無畏印。是其一例。

乙 施願印（與願印） 伸手舒掌向外指端下垂之手相也。「施願」「與願」皆施與願望之意。蓋即佛菩薩為衆生表示施與所願之相也。

右二種手印。最為通行。中古之佛像。以右手施無畏左手施願者為多。中國六朝時代及日本奈良以前之像。多屬如此。今則手相較繁。統施無畏印。雖同是曲肱上豎。揚掌向外。而手指之姿勢。不盡五指齊開。而有屈折幾指之別。又施願印亦然。此外說法入定之手相。亦一一有特別名稱。此等手相。大抵皆密教流行以後之事。因而有種種特別手相之佛像。在印度則西曆第六世紀以後。中國則唐代以後。日本則平安以後。始見之。今舉其主要之手相如左。

丙 法界定印（二手相） 右手置左手。上。拇指頭相接。仰放臍下而入定之手相也。胎藏界曼荼羅之大日如來。其手印即如此。要之。密教之像。以右手在上者為通例。（古來佛像之定印。有左手在上者。）

丁 智拳印 以中指無名指小指之。三指屈握。拇指而

以食指支於拇指之背。名為「金剛拳」。兩手皆結金剛拳。而以左拳之食指。伸入右拳握之。置於胸際。謂之「智拳印」。金剛界曼荼羅之大日如來。其手印如此。

戊 觸地印（降魔相） 伸右手以覆右膝。而以指頭觸地之謂。金剛界曼荼羅之阿閼佛。其手印如此。又印度古時降魔成道之像。亦有此。惟印度之降魔像。雖同作觸地印。而其掌則向外焉。

己 力端定印（妙觀察智印。彌陀定印） 二手相。又右手置左手。上。兩食指各屈接拇指端之謂。胎藏界曼荼羅之阿彌陀佛。其手印如此。

庚 說法印（轉法輪印） 此為佛陀說法時手相之名稱。即兩手曲肱當胸。以左掌向內。屈拇指中指無名指。豎食指小指。而以右掌向外。屈其拇指食指也。日本法隆寺金堂西壁之阿彌陀如來。有此手印。此印蓋由古制左手執袈裟。角右手舉說法印之像。轉度而來。其左右手屈指之式。固無一定。今胎藏界曼荼羅之釋迦佛。其兩手皆屈拇指中指

及無名指。此種印相。西歷六七世紀時。印度所造之說法的釋迦像。多見其例。其在日本。則法隆寺壁畫金剛押出佛。及當麻曼荼羅之阿彌陀像等亦有之。

辛 安慰印 右手曲肱。以掌向外。拇指食指相捻。作輪形。餘指上豎作勢。近代之接引佛像有此。又阿彌陀佛之接引像。亦有兩手當胸。掌皆向外。兩手之拇指食指相捻者。如日本金戒光明寺之山越彌陀。是其一例。更有以中指拇指相捻。或無名指與拇指相捻者。

壬 吉祥印 右手揚掌向外。拇指與無名指相捻。大日經疏中說釋迦佛之印相如此。

癸 合掌印 合掌印有種種差別。密教之合掌印凡十二種。茲舉其最普通者。

一 金剛合掌（堅實心合掌） 卽二手當胸。雙掌密合。十指相對也。

二 叉手合掌（歸命合掌）（按此亦有稱爲金剛合掌者） 卽以十指頭相叉而合掌也。此外密

教中。尚有降三世明王印。軍荼利明王印等種種印相。不及備說。

### 持物第五

諸佛菩薩等所持之物。亦有色色不同。可就其所持何物。而識別其爲何尊之像。大抵佛陀多不持物。如藥師如來之持藥壺。乃希有之例。此外雖非無持寶珠錫杖或鉢者。然甚罕見。至菩薩明王諸天等像。則有種種持物。如花果類有蓮華蒲桃等。武器類有金剛杵劍等。用具類有寶篋瓶等。其他持物尙多。不遑遍舉。就中持物最多者爲千手觀音。計有四十種。茲列其名目如下。

甘露手 施無畏手 日精 月精 寶弓 寶箭 軍持  
楊柳 白拂 寶瓶 榜牌 鉞斧 觸體寶杖 數珠  
寶劍 金剛杵 俱尸鐵鉤 錫杖 白蓮華 青蓮華  
紫蓮華 紅蓮華 寶鏡 寶印 頂上化佛 合掌  
寶篋 五色雲 寶戟 寶螺 如意寶 羅索 寶鉢  
玉環 寶鐸 跋折羅 化佛 化宮殿 寶經 金輪

蒲桃

以上依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大悲心陀羅尼。列舉其名。但各持物之形狀。隨造像之各地各時代而有差異。無一定之式。例如傍牌鐵鈎錫杖金剛杵玉環之類。有各種形狀。又持物之名義。亦傳聞異詞。例如寶瓶。有謂爲鳥頭之瓶者。有謂爲普通胡瓶者。又如軍持。有以爲單口之瓶者。有以爲雙口水瓶者。

又準提菩薩十八臂之持物如下。正二手作說法相。左第二手把如意寶幢。各第二手施無畏。左第三手把蓮華。右第三手把劍。左第四手把軍持。右第四手把寶左鬘。第五手把羅索。左第五手把俱緣果。左第六手把輪。右第六手把鉞斧。左第七手把螺。右第七手把鈎。左第八手把寶瓶。右第八手把金剛杵。左第九手把般若梵筴。右九第手把數珠。(此條據本書正編補入)

此外諸尊執持之主要物。有左列諸種。

曼殊沙華(日光菩薩) 蘿蔔(歡喜天) 吉祥果(孔雀

明王鬼子母神等) 俱緣果(孔雀明王) 五股杵(金剛薩埵等) 羯磨杵(羯磨波羅密菩薩) 十字一鈎(金剛拳菩薩) 鉞斧鈎(大隨求菩薩) 鉞鋒鈎(一髻羅刹菩薩) 三鈎戟(大輪明王) 刀(涅里帝鬼王等) 鉞(提頭羅吒天王大梵天王等) 金剛鋒(金剛鋒菩薩) 鏃(金剛鏃菩薩) 幢(大隨求菩薩) 三鏃鈎(馬頭明王等) 摩竭幢(愛金剛) 檀拏幢(閻魔天) 幢幡(金剛幢菩薩等) 棒(閻鬘德明王等) 如意棒(三昧王菩薩) 仙杖(火天) 天扇(摩利支天) 如意(除蓋障菩薩) 孔雀尾(孔雀王母菩薩) 寶珠錫杖(地藏菩薩) 劍羅索(不動明王)

### 身飾第六

佛陀及比丘之像。以現出家相故。不用何等身飾。而菩薩明王諸天等像。則現在家俗人之相。故有種種裝飾之具。如寶冠耳環頸環臂釧腕釧足釧之屬。

甲 寶冠 以寶玉等爲飾之冠也。此冠爲菩薩像所用。

諸天像用之頗少。佛像則僅大日如來用之。是爲佛像之例外。此冠亦有種種差別。

一 五佛冠 冠中有五佛像。大日如來用之。他如虛空藏菩薩。及彌勒菩薩。或有用此。其五佛之排列爲 $\circ$ 形。亦有橫面並列者。

二 觀音之寶冠 冠中有一化佛。或爲立像。或爲坐像。

三 勢至之寶冠 冠中有一寶瓶。勢至與觀音同侍阿彌陀佛之像。每御此冠。

四 彌勒之寶冠 冠中有五輪塔之形。

此外一般菩薩像所御之冠。不具特徵。且其冠形隨各地各時代而異。無一定之式。

乙 耳環 着耳之環。一般菩薩像及其他之像用之。

丙 頸環 從頸垂胸之環珞。

丁 臂釧腕釧 箍臂腕之環。以金銀爲之。

戊 足釧 笱足之環。此爲印度古時身飾之一。

## 臺座第七

諸佛菩薩等所坐之臺座。亦有種種差別。

甲 金剛座 此爲釋尊坐菩提樹下成道時之座。「金剛座」之名稱。以用於菩提樹下爲限。此座爲方形。有古圖可考。現存於印度之佛陀伽耶者。亦爲方座。

乙 師子座 此爲佛陀所坐之床。總稱師子座。以佛爲人中之師子王。故有此稱。但印度之古彫刻繪畫等。每於佛座作師子像。以表師子座之意。

丙 天衣座 以天衣敷布於座上之謂。古時以經論有法性生身佛（卽報身）以天衣座之說。故「法性生身佛坐天衣座」。爲大乘佛教造像上之標語。現印度健馱羅西域及中國之古像。大都坐於天衣座。日本最初造像。如法隆寺之藥師釋迦等像亦然。

丁 蓮華座 佛像臺座之用蓮華。其起原較天衣座爲近。蓋印度婆羅門教喜用蓮華座。此沿其俗制。而以佛像置於蓮華座也。但其蓮華無一定形。有八葉蓮千葉蓮等式。

戊 磐石座 此為忿怒明王等座。例如不動明王用之。

巳 氈毼座 此為毛織物之褥。諸天之座用之。

庚 荷葉座 以荷葉為座。諸天亦有利用之。

辛 宣臺座 用國王高座之謂。訶利帝母神（鬼子母

神）之座即如此。

壬 鳥獸座 以鳥獸為座之謂。此亦種種差別。

一 師子座 即以師子為座。其類別如左。

天 師子（大日如來、文殊菩薩、法界虛空藏

菩薩等）

地 七師子（一字金輪佛頂）

玄 白師子（羅刹天）

二 象座 即以象為座（阿闍如來、普賢菩薩、金剛

虛空藏、帝釋天等）

三 馬座 即以馬為座（寶生如來、馬鳴菩薩、寶光

虛空藏等）

天 五馬（十二天中之日天）

地 四馬（胎藏界曼荼羅外金剛部院之日天）

玄 三馬（胎藏界曼荼羅外金剛部院之日天曜）

四 孔雀座 即以孔雀為座（阿彌陀佛如來、孔雀

王母菩薩、蓮華虛空藏、鳩摩羅天等）

五 迦樓羅座 即以迦樓羅（金翅鳥）為座（不

空成就如來、業用虛空藏、那羅延天等）

六 牛座 即以牛為座。

天 水牛（大威德明王）

地 白水牛（焰摩天等）

玄 黑水牛（大自在天）

黃 青牛（火天）

字 黃牛（伊舍那天等）

宙 牛（烏摩妃）

七 龜座 即以龜為座（水天）

八 麤座 即以麤為座（風天）

九 鵝座 即以鵝為座（月天）

十 猪座 卽以猪爲座（摩利支天）

癸 鬼座 卽鬼形之座

一 藥叉鬼（大元明王、多聞天等）

二 毘那夜伽（烏芻沙摩明王）

子 須彌座 卽須彌山形之座（摩醯首羅天、焰摩王、水天、伊首羅天、帝釋天等）

### 後光第八

佛菩薩諸尊項背所附後光亦有種種差別。

甲 頭光 卽頭後之圓輪以表光明其類別如左。

一 獨以圓輪表光相者。

二 輪上有花樣者。

三 輪內作蓮花等形者。

四 輪邊附光焰者。

五 輪邊之光相從下向上作寶珠形者。

六 輪內有多數金綫射出作放光之狀者。

乙 身光（舉身光） 從身之全體發現光相之謂其

著述 佛像研究摘要

類別如左。

一 以光焰表光相者。

二 與頭光相併而以二重之圓輪形成一身之光者。

俗稱「輪後光」

三 輪上有花樣者。

四 圓輪由焰形而成者。

五 圓輪內有多數金綫射出作放光之狀者。

六 輪邊更附光焰者。

七 光焰熾盛從下向上宛然舟形者俗稱舟後光。

以上種種後光有附以化佛或飛天或梵號真言等者。

丙 火焰（迦樓羅焰） 背有猛火焰者不動明王及其他諸明王像有之。

### 高度第九

佛菩薩像之高度除經典中特別規制外雖無一定然亦有丈六像等數種茲分述如左。

甲 丈六像 身長一丈六尺之謂佛在世時人身長八

尺。故倍其長以爲佛像。但實際造一丈六尺之立像者甚少。普通以七八尺之坐像爲多。

乙 半丈六像 丈六像減半。卽八尺之像。但坐像以四五尺爲率。

丙 等身像 佛像與己身同長之謂。此因造像之願主而異其尺度。今人身長大都五尺。故中古以後。有身長五尺之像。

丁 一搩手半像（胎內之等身） 搩手者印度尺度之名。卽拇指與食指間開展之度也。惟此度之換算率。亦有種種異說。有以八寸爲一搩者。其半爲四寸。合成一尺二寸。有以五寸爲一搩者。其半爲二寸五分。合成七寸五分。又有以一尺三寸。或一尺三寸五分。爲一搩手半像之長者。

戊 大佛 丈六之十倍。卽十六丈之大像。名爲大佛。如此身長之立像。實際無之。普通但造高五六丈之坐像而已。如日本奈良大佛。與中國大同大佛。約高五丈三尺。尙有以十六丈之高度。折其半而爲八丈之像者。其坐像亦不過三

四丈之高。如日本鎌倉大佛。卽其例也。

\*\*\*\*\*

### 中國佛教史蹟之一斑

陝西西安 羅什寺

釋迦三聖石像

羅什寺在鄠縣之南八里。其地稱羅什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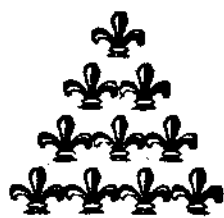
寺中藏有石造釋迦三聖像。像趺坐於二重臺座之上。後負圭形之背光。左右刻脇侍菩薩之立像。觀其樣式。如北魏西魏間者。

釋迦如來像。姿勢端整。面相豐圓。衣文之線條隱雅。而衣褶蔽於臺座作褶襞之曲線。雅健有南北朝式之特質。

左右兩菩薩。亦於簡樸之中。含優雅之精神。背光刻蓮華及忍冬文樣。其上部已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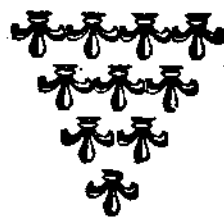
上臺之左右。有古樸之獅子。下臺座之中央。有香爐。左右爲陽刻之供養僧也。





# 問

# 答



本刊向以問答列在講演欄內。是附帶性質。今自本期起另立一欄。以副研究者下問之美意。誠以說法甚難。法不對機。說屬徒然。問而後答。則答在問處。在問者易於解悟。在答者言無虛發。且因問題而資研究。亦獲相長之益。此問答一欄之所以另立焉。凡吾同志對於佛學有所疑問。若理若事。請儘量投函本林。或由本刊逕行答復。或由本刊發表徵答。以盡研究之能事而已。閱者諒之。

編展者誌

## 答甘肅蘭州第一中學張

### 晴麓居士問九條

問曰因緣具種引種種生現現熏種三義。夫種既生現。現復熏種。兩法遞轉。可至無窮。具斯二義。為用已足。何以又有

問 答 答甘肅蘭州中學張晴麓問九條

答唐山汪勛謙詞三則

種引種。義又前種既能親引後。種則後種何用現熏。現行既可熏種。則後種奚待種引。

答曰種子亦剎那生滅相續者。而種子又有「長時不起現行者」。使非種子自類前引後生。則前一剎那種子滅。後一剎那不能續生。種子何能長劫恆轉不斷。故因緣應具「種引種」之義。

問曰種所引種。與現所熏種。為同為異。

答曰前種所引後種。全與前種相同等。至經過現行熏種。則或有新生起者。或於前種有熏增者。故有不同。（增上緣違熏更有熏滅熏斷者）

問曰三法二種。何以簡除現引現一層。

答曰現引現屬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非屬因緣。故因緣中簡除之。

問曰金陵刻百法明門論曇曠義記四卷七頁謂「極迥色與極略色體雖無別而義有異。」按原解似無有異。其異何在。

答曰推觀極遠之邊際色曰極迥色。析觀極微之邊際色曰極略色。同屬假想色。曰體無別。推演析微不同。曰義有異。問曰他心在吾識外。能為吾之所緣緣乎。（觀所緣緣論者。有緣他心之說。）

答曰他心但托為本質。為疏所緣緣。不為親所緣緣。不為他心即自身「他識」。例如緣眼識。意識亦然。其親所緣緣。則仍為自識變托之相分而已。

問曰百法五位。有情皆具。抑專就人類而言。答曰百法五位。乃通約一切有情而統計者。非專屬人類。亦非各各皆具。若根若識若心所等。多有減略不全具者。

問曰凡屬有情。具有八識及心所。於義不違。然下等動物。官覺或闕。則前五識且不全。何以能具八識。感覺運動有極簡單者。如蛆如蛆。是否能具五十一種複雜之心所。

答曰可於前條所答意會之。

問曰唯識論有觸食意思食之名。以為觸食如芻豢之悅口。意思食如義理之悅心。當否。

答曰所喻近似。然觸食通六識。觸受六塵。意思食為意識之希望。

問曰獨影境是親所緣緣否。

答曰獨影境惟是意識之親所緣緣。

## 答唐山汪劫謙居士問三

### 則

問曰世界山川人物皆是因緣會合而成。先有世界乎。先有物乎。何以有成住壞空四劫。空劫時衆生同具之佛性何在。

答曰來問世界人物孰為先有。即有二義。以世界住持人物而言。似應先有世界。以人物依止世界而言。似應先有人物。究之世界人物。既皆是緣會而成。則世界之成。需人物

爲緣。人物之成。需世界爲緣。互爲緣起。同時成立。豈得有先後乎。

來問何以有成住壞空四劫。須知此四劫者。世界生滅之相也。世界既曰緣成。則緣會故成。既成名住。緣散而壞。既壞曰空。尙復何疑。

來問空劫時衆生佛性何在。夫佛性常徧。世界衆生之本體也。空劫者世界衆生之空相。非無體也。譬如波浪滅時。水體不失。故空劫時佛性宛在。

問曰佛有定數。如下次成佛者爲彌勒。是則欲即身成佛。恐決難辦到。然乎。

答曰來問以世尊會記賢劫千佛。謂彌勒次釋迦成佛。疑佛有定數。須知此千佛。有千佛之因。使其果第次成就。未嘗謂千佛之外。不許衆生在此期間成佛也。但即身成佛之說。則又不可不辨。成佛之義。須論六即。六即者何。爲理即佛。名字即佛。觀行即佛。相似即佛。分證即佛。究竟即佛。是也。理即佛。凡夫也。名字即佛。初發心人。猶是凡夫也。禮行

即佛相似即佛。則地前菩薩。分證即佛。爲地上菩薩。惟究竟即佛。乃真佛耳。禪宗密宗。均有即身成佛之說。淨土宗亦有即身成佛之義。謂此土念佛時。極樂蓮胎已成就者。然所成之佛。至觀行即佛而已。豈真究竟佛哉。按觀行即佛者。謂方修觀時。如禪宗大悟時。密宗三密相應時。念佛一心不亂時。心與佛性相應。則佛性功德開顯。若出觀時。依然故我也。

問曰釋迦牟尼佛爲大聰明人。其所述各種修行方法。皆是隨機而設。一種施教之手段。要之。異途同歸。曰誘人爲善。所說淨土常寂光土等。皆無實境。故令人不執着。經內常用兩面模稜之詞。若非有非無之類。云云。此說如何。

答曰來問云云。全是門外語。其病根即在誘人爲善一句。其所謂善者。未能剖解內容。分別染淨之故耳。須知佛說世間善。是有漏善。佛說出世善。是無漏善。有漏善善而染。以帶有貪瞋癡慢等煩惱習氣。故無漏善善而淨。以無貪等煩惱故習氣也。貪煩惱起於我見。成於我執。故佛說修行

法門雖多。其目的所在。在破我執。而我執之中。尚有粗細兩層。粗者爲人我執。細者爲法我執。（即法執。）但破人我執。未破法執者。小乘法門也。先破法執。兼破人我執者。大乘法門也。非有非無之說。即是破法我執之法門。蓋以非有破執法有。以非無破執法無。極而言之。須離四句。有句無句。亦有亦無句。非有非無句。是也。豈得以模稜目之。至淨土常寂光境。乃是佛果境界。既以淨善爲修行之因。自然當得淨樂之果。因實果亦實。豈得目爲無實境乎。若但修世間有漏善行。亦但得有漏染果。未可以因地不淨。不得淨果。遂謂淨果之烏有也。

## 答吳江姚俊先居士問四

### 則

問曰。倘以佛教爲國教。則政治風俗教育。應作如何觀想。

答曰。吾佛教法。具世出世。其言人乘也。則以五戒爲本。以十善爲增上。五戒者。不殺仁也。不盜義也。不邪淫禮也。不妄

四

語信也。不飲酒以亂性智也。十善者。身三善。不殺盜淫。同於前戒。口四善。不兩舌惡口妄言綺語。則廣乎妄語。意三善。不貪瞋癡。則正心之事。而萬善之根也。佛少言齊家治國。而廣言正心修身。凡以立本而已。誠能奉爲國教。則政治之平正。俗風之淳美。教育之義方。有非庸近所及。思議者。昔何尙之之對宋文帝曰。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千室之邑。百人持十善。則百人和睦。持此風化。以周寰宇。則編戶億千。仁人百萬。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國。洵乎可以垂拱坐太平矣。然則政治風俗教育之如何。不從可知耶。

問曰。佛說是否以出世爲究竟。抑以不出而出爲究竟。抑以出而不出爲究竟。

答曰。出世。不出世。亦出亦不出。非出非不出。此四句者。執之則成四謗。不執則爲四悉檀。（檀此云施。普與衆生爲悉。說法利生爲施。）何謂四謗。言出者爲增益謗。本無可出。而言出故。言不出者爲減損謗。本非不出。故言雙亦者。爲

相違謗。出不出二相違故。言雙非者。爲戲論謗。無實義故。何謂四悉檀。一曰世界悉檀。言不出者。令人歡喜也。二曰爲人悉檀。言亦出亦不出者。令人生善也。三曰對治悉檀。言出世者。令人除惡也。四曰第一義悉檀。言非出非不出者。令人入道也。雖然。此尙就俗諦言之也。若就真諦言之。則吾佛四十九年。未嘗說一字。

問曰。近人論宗教。分神怪。推測。實理。三階級。以耶教居神怪。與推測之間。以佛教居推測地位。而猶以爲未達實理之域。其說當否。

答曰。實理之域。吾佛謂之眞如。謂之法界。佛已證入究竟。非已達而何。且學佛之道。依乎三慧。一曰聞所成慧。信位人。二曰思所成慧。三賢位人。三曰修所成慧。菩薩十地。修習窮滿。智證法界。而後究竟佛位。若云但居推測地位。則是尙屬思慧。尙未入地。菩薩且未成。而况於佛乎。近人之論。何其替也。昔章太炎先生有建立宗教論。以三性判一切宗教。以耶教屬偏計執性。以佛教屬圓實成性。斯爲當理。

問答 答吳江姚俊先居士問四則

問曰。人多以佛法於現世主消極的。障礙人民生計及國運之發展。當持何說以闢之。

答曰。消極積極者。猶兩端之左右。猶二面之表裏。猶流水之高下。猶步武之舉止。未有不共存。未有不並立。未有不相濟。未有不互成者。農夫之耕稼也。芟夷蘊蟲。消極也。壅培灌溉。則積極矣。工師之營造也。斧斤繩墨。消極也。接構丹朱。則積極矣。至於玉人之治器。欲成其美。而先施琢磨。商賈之營業。欲獲其利。而先投資本。未有不事消極。而僅施積極者。亦未有不先消極。而能成其積極者。萬事盡然。何獨疑於佛法。

佛經云。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莫作凶者。消極也。奉行淨意。非積極乎。又曰。破乎三惑。證乎三智。成乎三德。破惑云者。消極也。證智成德。非積極乎。又曰。煩惱無盡。誓願斷。福智無邊。誓願集。法門無量。誓願學。無盡誓斷。消極也。無邊誓集。無量誓學。非積極乎。復次。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消極法也。三千細行。八萬威儀。非積極者。

乎。真諦泯一切法。消極法也。俗諦立一切法。非積極者乎。無常苦空無我。消極法也。常樂我淨。非積極者乎。空無相無願。消極法也。海印森羅無邊相好無量行願。非積極者乎。他若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出。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莫不消極與積極並談。而令衆生遠離二邊。歸極中道者也。孰謂佛法偏主消極乎。

且也。佛法之主消極者。皆爲對治不善而設。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固不嫌其消極矣。故死亡病苦。人之大惡存也。不主消極。則生存何以維持。憂患何以消弭。而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也。不主消極。則珍饈奪食而不之怪。踰牆擄人而不之恥。刀兵凶器也。製造精多。而歐戰因三年之久。競爭危言也。唱導不已。而斯民成強暴之風。此皆不主消極者之大過也。而謂此消極之法。可以或廢乎哉。

現世云者。時間之名。假借之法。非有實在者也。時間起於心念之生滅。前念既滅。謂之過去。後念未生。謂之未來。惟此一念暫住。謂之現在。心念之生滅無窮。則所以成三世

者何限。積此無限之三世。而爲時爲日爲月爲年爲紀爲劫。於此時日月年紀劫之中。欲定其孰者爲現世。能乎否乎。子謂佛法於現世主消極者。試問此現世也。爲有定量乎。爲無定量乎。若有定量。近之則遺紀劫。遠之則失時日。舉一而廢百。吾知其難也。若無定量。則又安用舉以爲論斷乎。

雖然。吾知其故矣。請試言之。因果之法。必通三世。過去爲因。現世爲果。現世爲因。未來爲果。子之所謂現世者。現世果也。何以知其然。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現世果者。世俗之所極爲注意者也。故所遇而順境也。則始也。患得終也。患失。所遇而逆境也。則此也。怨天。彼也。尤人。其於飲食之甘。衣服之麗。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惟恐現福之不足。不顧後患之登乘。菩薩則不然。知現世果之有其因也。因屬過去。非現世所得而增減。但可順受。不可強違也。而現世之足以致力者。惟在造因。故澹泊以明志。甯靜以致遠。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惟恐失德之堪虞。

毋能克己之太甚。所以畏因也。惟菩薩與衆生。所畏不同。故於衆生之所汲汲者。菩薩有所不爲矣。此爲佛法於現世主消極之見所由來歟。

至於人民生計及國運之發展者。固於斯世有幸福乎。無幸福乎。茲姑不論。第就佛法之與彼有無障礙者而辨之。夫人民之生計者。非謂飲食男女乎。飲食之源。來自耕稼。而佛法有乞食之風。將以此爲不事耕稼。障礙發展乎。然試思世之耕稼者。僅有農夫。其他不耕而食者。奚啻十百千萬。佛法乞食。惟制出家。使出家者而盡屬農夫。且更禁人繼業。夫農則因可言有障礙矣。苟或不然。出家乞食者。本非耕稼之人。則又何傷於農。而謂有所障礙乎。且佛制出家。日中一食。則於不耕而食者。隱有限制其食量之益。是佛法果行。將見生之者不減其衆。而食之者反形其寡。謂非謀人民生計發展之一道乎。男女居室。而生齒以繁。生齒繁而不足以養。則侵奪之事起。而刀兵之劫開。此生之適以殺之也。夫既生之而又殺之。此固發展之道乎。佛

問答 答吳姚俊先居士問四則

法在家弟子。不許邪淫。則有實行一夫一妻之制也。不但以欲寡養成高潔之風。而亦隱消生齒過繁之患。出家弟子。果無夫婦之道。然未出家前。非必盡無生育之事。亦惟以隱消生齒之過。繁使毋陷於爭奪相殺之慘而已。且佛法慈心不殺。於鳥獸昆蟲。尙不欲絕其生計。况我同類人羣乎。是佛法果行。將見弭兵息爭。而人民之已生者。舉得悠悠以盡天年。則於輔助生計之發展者。爲何如哉。

世界主義。而非國家主義。一切宗教。同此性質矣。今之列強。何國無宗教。而國運之未嘗不發展。是宗教之無礙於國運之發展。既有徵矣。孰謂佛教而不然乎。且也所謂國運之發展者。不過曰富強而已。然國也者。人民之積集體也。人民而能勤於職業。則國未有不富。人民而能忠君親上。則國未有不強。佛法有八正道。其曰正業。正命。正精進。謂非勤於職業之金科乎。佛法有報四恩。其曰報國主恩。報衆生恩。非謂忠君親上之玉律乎。是以佛法果行。則富強之本立矣。富強之本立。而國運有不發展者乎。今之謀

國者以奪人爲富。以殺人爲強。縱其暴戾恣睢。以博一時之名利。其卒也。奪人者人復奪之。殺人者人復殺之。而亡國敗家相隨。遂閱中外古今之國史。誰不深治亂興衰之慨耶。惟佛法以慈悲爲宗旨。以與拔爲事業。以之治內。則

刑正脩明。以之交外。則威德相濟。展其輪王之法行。直可致世界於大同。豈僅一國之運。能發展而已哉。以是論之。佛法之無礙於人民生計及國運之發展。斷可知矣。法華經云。治世語言資生事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此之謂也。

### 百論破神品節錄

外曰。必有神。取色等故。(修妬路)五情不能知。五塵非知法故。是故知神能知。神用眼等知色等諸塵。如人以鎌收刈五穀。

內曰。何不用耳見。(修妬路)若神見有力。何不用耳見色。如火能燒。處處皆燒。又如人。或時無鎌。手亦能斷。又姑舍有六向。人居其內。所在能見。神亦如是。處處應見。

外曰。不然。所用定故。如陶師。(修妬路)神雖有見力。然眼等所伺不同。於塵各定。故不能用耳見色。如陶師雖能作瓶。離泥不能作。如是神雖有見力。非眼不能見。

內曰。若爾盲。(修妬路)若神用眼見。則神與眼異。神與眼異。則神無眼。神無眼。云何見。汝陶師喻者。是亦不然。所以者何。離泥更無有瓶。泥卽爲瓶。而眼色異故。





# 通信



## 江易園居士上印光法師書

印公老師慧鑒。奉讀慈諭。敬悉種種。前託汪朗周奉上之款。本爲家母老人作淨土資糧之用。至於如何用法。則聽吾師處裁。並稟承母命。叩求吾師爲證受三皈。正擬具書奉聞。不意吾母遂於六月初一日西向坐逝。先數日。微示傷風感冒而已。起居飲食念佛一切如常。至逝之時。身無絲毫痛苦。心無絲毫貪戀。諸根悅豫。正念分明。捨報安詳。如入禪定。全家夙承母訓。忍痛念佛。佛光社男女社友亦來相助念佛。身體冷後。頂部猶溫。自辰至申。歷五時許。乃洗沐裝著。渾身綿軟。證之生西瑞相。蓋無可疑。逝後面貌莊嚴含笑。現金黃色。勝於生時。見者稱歎嘖嘖。皆謂念佛之功不虛。家母婺源大畈汪氏。年十八。來歸先大人晴舟府君。逮事程太姑及節孝姑詹。生子三。長樹。次謙。次懋。女四。長適洪。次適程。次適葉。次適

通訊 江易園居士上印光法師書

汪家母持躬淑慎。貞靜寡言。事上育下。曲盡孝慈。早歲即歸信三寶。學持經呪。中年晴舟府君以瘁學致病。賴母持家。子女婚嫁及鞠育諸孫。劬勞特甚。六十後謙侍母寓滬。得淨土經教。聞念佛法門。遂發信願。求生極樂。於時戊午歲冬至節也。十餘年來。持佛號日必萬餘。多或數萬。卽因事牽擾。亦必數千。暇則令兒孫輩講經及因果故事。於大悲咒觀音普門品偈。及普賢十大願王。皆常持誦。有所求禱。皆應念而效。去歲因跌傷足。慮爲廢疾。調治三月。而行走如常。今春朱匪擾徽。避地戚家。經狹路。遇牛行擠。轎夫與轎並顛。仆田中。轎已分裂。而家母無恙。皆驚歎謂不可思議。蓋在輿中念普門品偈不輟也。家母今年七十有八。目明耳聰。無老狀。惟患氣弱痰多。去歲秋冬之交。患痰閉不能言語者三次。皆舉家持誦觀世音聖號。兼服痰劑。而痰出體安。旣而母曰。曷若爲我

念阿彌陀佛。逕生極樂。速離苦海之愈乎。謙謹以古德因病念佛禱告。若壽未盡。速就輕安。壽已盡者。求生安養之言對。母大讚可。謂後當如是。又每舉以教人。逝之前夕。有朋兒爲人講四十八願。母在房中。猶勸侍者諦聽。而問明日初。一乎。夜半睡醒。痰閉復作。家人亟起。誦觀音聖號。進痰劑如故。痰動而欬吐無力。如是者屢。謙兄弟乃慮誤母大事。因稟申前命。請一心念阿彌陀佛。佛光照時。千生萬劫苦痛一併除矣。母努力作聲然之。於是舉家念佛。歷一時許。至辰遂安然坐逝。逝時猶見領動者數。蓋努力念佛而不能作聲。自辰至申。相助念佛之聲不絕。此五時間。極當注意護持者數事。一、忍痛念佛。不得雜哭聲。二、不得循俗下帳。以亂其心。三、不得循俗落枕。及取正手足。以動其體。使感受奇痛。而口不能言。四、非俟全體俱冷。神識遠離。不得洗沐裝殮。以擾其神。五、當暑羣蠅飛集。易感臆厭。當持扇輕揮。不得疎懈。誠恐畢世修持。敗於俄頃。願舉茹痛所歷。以告慎終送死助生淨土之孝子仁人。此亦吾師之夙教也。先是母命他日飾終。首不戴佛口。

不含錢。不著華冠繡服。惟布製法服。頂佩念佛串珠而已。謂神像當香潔供養。豈宜入棺。口常念佛。便是法寶。得生西方。何願不遂。何用種種紙衣冥器。至是一一謹遵母教。喪祭款客。概用蔬素。村人欲公祭者。皆辭之。而請其到佛光社念佛。迴向結淨土緣。是日念佛者百餘人。雖炎天盛服。而衆志肅然。不云熱也。自吾母虔修淨業。而家中兒童備使。皆習念佛。親故來者。必勸念佛。乞丐來求者。必教念佛脫苦。而與之錢。以是感化日廣。一戚女侍吾母二年矣。嘗戲問大姆生西。亦來度我乎。母笑應之。始七之夕。念佛虔禱。冀有靈應。夜深就寢。夢入一廠室。彩色炫耀。地皆玻璃。母安坐其中。持珠念佛。容色殊勝。自吾母生西而念佛者之信願益誠。謙兄弟不孝愚劣。未能萬一上報親恩。賴佛慈師訓。獲知淨土之歸。而幸吾母之竟成大事。當叩求吾師有德之言。證以非虛。傳之不朽。使聞者興起。信者精進。永脫顛倒輪迴之苦。同爲出凡入聖之人。斯則吾母自利利他之遺志。夫是用頂禮哀懇。伏惟吾師慈悲而矜許之。前接吾師慈函。誦之泣下。深察治亂之

源。而以家庭教育與因果輪迴二輪雙轉。實爲至當。比年以來。所印文鈔及諸善書。遍布海內。發心起信之士。歲有增加。亂極而治之期。或不在遠。蓋物極必反。不極亦不得反也。三世諸佛。無涅槃者。師何忍備然長隱。竟捨斯人乎。謹當爲諸罪苦衆生。攀轅以請法輪之常轉也。教學日下。謙竊悲之。嘗草爲三字鐘一小本。欲以爲正養蒙之助。友人有請印者。未敢輕許。恐有賄誤。獲戾滋多。倘師撥冗裁削而完成之。行之家塾。則後生兒童之幸也。錄稿附呈。伏希鑒教。敬勛禪安。弟子制江謙頂禮。

### 印光法師覆書

易園居士慧鑒。前接手書。知令慈念佛往生。不勝爲令慈慶。爲閣下悲。雖然。令慈既已超凡入聖。固不宜效世俗人徒作無益之悲傷也。閣下提倡淨土。初則令夫人往生。今則令慈往生。足見一切衆生。皆有佛性。道在人宏。倡必有私。但以光冗繁之極。不能卽爲撰述。殊覺歉仄之至。三字鐘略爲筆削。前日雪惺來持去。彼擬錄之。卽代爲寄。令慈之傳。殊多疎漏。

今將原稿隨函寄回。祈爲添補改削。俾歸完備。再令有朋抄幾份。分寄各佛報。以光近來冗務頗多。不能詳悉斟酌耳。前所寄之八捆書。收到慰甚。光定於九月底滅踪長隱。以應酬日多。精神日減。若不長隱。則將窮年終日爲他人忙。了無止期。所有近印之書板。通交居士林。彼擬開佛學書局。以廣流通。不過彼帶有營業性質。比光之只算成本者。當貴近一半耳。書此祈慧鑒是幸。印光謹啓

### 印光法師覆康寄遙居士函 五件

余自民國九年。親近印老法師後。屢蒙印老函誨。婆心苦口。令人銘感。奈自滬旋陝後。保存師函。不乏遺失。良用歉然。茲謹將來函錄登數件。用普法緣。餘俟續刊。寄遙附記。

志真居士慧鑒。接手書。知安抵滬。一切如常。欣慰之至。世局不靖。且勿啓行。須待太平。方可動身。倘一不慎。悔將何及。固勿以日月定。宜相時而動耳。今之世道。乃患難世道。雖曰念佛能滅宿業。然須生大慚愧。生大怖畏。轉衆生之損人利己。心行菩薩之普利衆生。行則若宿業。若現業。皆彼此大苦。

提。心。中。之。佛。號。光。明。爲。之。消。滅。淨。盡。也。若。前。生。及。昔。日。曾。作。大。業。今。雖。止。惡。未。能。力。修。衆。善。及。但。泛。泛。然。念。佛。則。功。過。不。相。敵。固。難。免。或。權。惡。報。耳。非。念。佛。之。功。虛。棄。也。以。未。發。菩。提。心。特。以。惡。業。廣。大。不。能。相。掩。耳。倘。能。發。大。菩。提。心。則。如。杲。日。當。空。霜。露。立。消。世。人。多。有。作。惡。半。生。後。乃。改。悔。因。未。能。全。無。惡。報。遂。謂。佛。法。不。靈。修。持。无。益。居。士。既。不。以。光。爲。外。人。光。固。不。得。不。與。居。士。略。陳。所。以。以。期。出。迷。途。而。登。覺。岸。耳。念。佛。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爲。宗。以。菩。提。心。爲。根。本。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爲。因。該。果。海。果。澈。因。源。之。實。義。以。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爲。下。手。最。切。要。之。工。夫。由。是。而。行。再。能。以。四。宏。誓。願。常。不。離。心。則。心。與。佛。合。心。與。道。合。現。生。卽。入。聖。流。臨。終。用。登。上。品。庶。可。不。負。此。生。矣。志。常。須。常。與。彼。講。說。令。其。狹。劣。女。習。化。作。菩薩。正。智。則。功。德。大。矣。修。淨。業。人。必。須。普。勸。世。人。同。修。淨。業。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固。與。王。化。无。二。也。書。此。順。候。

禪安及志常均吉

蓮友印光合十 七月初六

志。真。慧。鑒。接。手。書。備。悉。秦。地。苦。寒。淨。業。居。只。好。作。素。飯。舖。稍。考。究。點。若。照。南。方。功。德。林。之。辦。法。則。必。至。虧。本。此。中。既。名。淨。業。居。當。將。淨。業。功。德。利。益。修。持。法。則。請。善。書。者。用。時。行。正。體。楷。書。之。懸。于。各。壁。以。作。觀。感。興。起。此。不。可。辦。以。講。演。恐。來。人。多。無。地。步。可。容。可。勿。依。行。行。則。反。成。障。礙。于。生。意。亦。有。礙。寂。園。蓮。社。必。須。清。淨。香。潔。主。人。必。須。恭。敬。至。誠。不。可。傲。慢。于。人。亦。不。可。有。德。色。于。人。之。氣。象。凡。來。者。悉。溫。恭。謙。遜。以。待。之。按。現。各。處。佛。會。之。規。模。稍。大。者。每。犯。傲。慢。於。人。惡。習。讀。此。應。痛。戒。固。宜。不。分。貴。賤。普。令。同。沾。些。法。味。植。些。善。根。也。至于。未。念。佛。及。念。佛。畢。概。不。得。談。家。常。有。可。談。敘。之。要。議。則。談。之。否。則。各。歸。原。所。年。紀。太。輕。者。只。可。在。自。己。家。裏。念。若。常。來。路。近。尙。可。路。遠。或。恐。有。意。外。之。處。不。可。不。慎。此。不。過。爲。地。方。作。一。提。倡。而。已。仍。須。以。專。意。在。家。念。佛。爲。事。汝。既。提。倡。蓮。社。家。中。大。小。當。悉。斷。除。葷。酒。倘。仍。照。時。人。一。樣。則。便。失。于。提。倡。之。體。格。矣。淨。業。居。簡。章。文。理。俱。好。而。葷。字。訛。做。暈（運音）字。實。爲。失。格。祈。令。改。正。葷。正。指。葱。韭。蒜。之。物。故。從。草。梵。網。經。

明五辛。大蒜。葱。(卽韭菜) 蔥。(卽葱) 蘭葱。(卽小蒜薤卽是此) 葷物此方只有四種。西域加興渠。故名五辛。亦名五葷。有外道以芫荽爲葷者。又有以紅蘿蔔爲葷者。皆屬妄作。此五葷本是菜類。以其臭穢。故不許食。食之誦經念佛。皆无大利益。况肉乃衆生身分。活活殺死。以圖口頭滋味。世人習慣。不以爲怪。想一想。真无理之極。可畏哉。順候禪安。光之回期。不能預定。何須要人接。只一空人。接反成障。千萬勿來。來則不回去矣。 印光謹書

志真慧鑒。接手書。并經塔銘等。不勝欣慰。自述一篇。頗誠懇發露。但所說者。務必見之于行。方爲實義。否則便是妄語。自瞞瞞人矣。令慈之塔。不知作何儀式。按佛制。輪王方修塔。无級。出家證初一三四果。各以所證之果。分級多少。若是凡夫。不應修塔。近世僧各修塔。但作表示。不起層級。尙有可原。在家絕未聞修塔者。楊仁山諸弟子。爲其修塔。其儀式幾同佛塔。不足爲法。但彼有流通宏揚佛法之益。故諸弟子尊之過甚耳。令慈雖一生清修。臨終正念往生。其所證未可知。在此

通訊 印法師履康寄遙居士函

方決不能以聖人冒擬之。擬則謂之以凡濫聖。若往生後所證。不能引于此方生前。故在此生彼。各按各處分位。方爲不違佛制。然已修好。只可任之以傳。但不得以此爲是。令凡有心者。皆襲而效之。此光之不容不說明也。八大人覺經。寫得甚好。令人看之。生歡喜心。九月二十六。光下山。月盡到上海。意謂汝與家眷。通回家去。以故絕未過問。至臘月初五。李級仁來。方知未曾全回。光回陝事。實爲不易。以陝地撥亂。又兼寒冷。若將衣物通丟了。到秦則置不起。若帶上。則東西累堆。實屬兩難。以故光絕无回秦之心。况現在普陀修山志。雖非光自主。然光固不能置之度外。又大士本迹一門。光託江西友人。已修有八九個月。此事萬萬不能假手於人。須彼修好。光閱過。然後或合于山志中。或別行。皆須光自料理耳。汝既知一切衆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家中悉是本支眷屬。固當永斷葷腥。方爲實行世之儒者。彼習所錮。視吃肉爲理之所宜。絕不念及彼彼殺時之痛苦。况論過去與未來乎。哀哉。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改度爲修。頗不合宜。

現在天開泰運。人慶豐年。緬想猷歲以來。諸緣如意。起居納福。志常與兒女輩。通皆吉祥安樂。不勝欣慰。書此順候。

禪安。兼賀新禧。併候。閩潭均吉。若无要事。不必來山。光恐三四月去杭州。順便可一會耳。

蓮友印光合十 十二月廿八

寄遙慧鑒。游藝一事。損多益少。永免此科。爲最得。前日安徽寄來教育季報。亦有此議。今寄來此書頗好。吾國人只知學外國法。不計利害。往往只得其弊。法豈可以己意立乎。必准之往聖及與人情。兩不相違。方可无弊。近來人做大事者。多少。年率以立異。學外爲是。觀堯舜周孔。皆不足法。未得志。則是狂妄。梗化之民。已得志。則成悞國。害民之士。故致天災。人禍。相繼。與國運危。岌岌。民不聊生也。所貴學佛者。要對治習氣。改過遷善。若无事。儘管學佛。有事。時便置學佛於度外。則便成空名。毫無實益矣。大冥四月間來信。言欲夏間奉母南遊。光力止之。彼云。秋初當至上海。究未曾來。因果報應。儒經史中。多極惜儒者。不以生死爲念。故見如未見。魏梅蓀避

難上海。念民生之苦。由于將吏。因錄迪吉錄三十六條。將吏不將殺好殺之果報。急欲刊行。以告光。光謂現禍已成。无從救藥。欲消來禍。宜廣編輯二十二史中因果報應事。以徧布全國。則其利大矣。因將二十二史感應錄寄彼。彼遂依光所說。極力搜輯。光令多情手書。至少以一年爲限。此錄一成。刊印數萬部。或可爲未來作太平之基。文鈔當令先寄汝。與王尊蓮各數十包。當隨緣分送。以爲大冥法施。往生咒句。龍舒依藏作句。前人謂藏本離破其句。固不可依。當照流通本念爲是耳。阿彌陀佛。不可作信底用。前三年范古農以弘一師篆文鈞印。光知之。力言其褻瀆。古農因茲停印。宜將最警省人之言句印之。則有益無過矣。若印佛號。在上亂寫。于理不當。六年。應德閱與光書箋上集晉帖字。至彌勒二字。便畫一彌勒。光立斥其非。今人好異。若不加檢點。將濫無範圍矣。尤惜陰之子化。一極信心。有行持。而以阿彌陀佛畫作種種形式。惜陰已估價將刊板。化三來山見光。光極斥其過。遂止。祈爲詳察。并候。禪安。

印光謹復 十一月初二

寄遙居士鑑。接手書。備悉。楊叔吉來。知秦民之苦。將與地獄相去不遠。當此劫濁亂時。固宜提倡因果。報應及與淨土法門。方有實益。彼好高務勝者。恐一提倡。便墮其聲價。以故甯可令人不會。決不肯屈我門風。試問彼於調養身命之外。物能固執一法。不求變通否乎。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飢食。彼于一日之中。尚必取其合宜。其于宏法。則其智反不如養身之得計。謂其真欲利人。可乎。文鈔送于有信心通文理者。即已何必列一表以寄來。豈非无事生事。鄭子平有信心。何不拜現在宏法之大法師。而欲以光爲師。亦其見有地未到處。光近來冗事多端。直是力不能支。當以少來近爲是。彼果相信。但依文鈔行持。即已。又何須專函請教。豈所說者出于文鈔之外乎。彼肯皈依高人。則莫大之幸。如其固執不回。祈代爲彼取一名。即已不必來。信令彼此俱勞也。順候 禪安。

蓮友印光謹復 三月十七

## 印公誨師康書

通訊 印公誨師康書 平江念華小學表妙來函 本林覆袁妙來函 七

師康鑑。光年時已過。應酬日多。上十年來。忙于此種外務。自己功夫殊難專精。今若不另行一路。則將忙死于人無益。於已有損。

現所有文鈔。安士全書。觀音頌。壽康寶鑑。嘉言錄。彌陀經白話註。感應篇直講。各紙板均打四付。又有報紙本小本。頌學佛淺說。助覺管見。初機學佛摘要。合編江慎修放生放生現報錄。蓮池等戒殺放生文。合編格言聯璧。（此張瑞會託排者。）家庭寶鑑。紀文達筆記摘要。（此二種李圓輯所淨。）亦打三四付紙板。此後凡有發心印者。直向大中書局。或漕河涇監獄署接洽。以故亦不須光再爲料理。

汝之所說。過於高大。佛法猶如大海。誰能一口吞盡。一踏到底。但按自己天姿。而爲修持。以此自行復。以此化他。縱未能圓徹諸法。只要能依此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有何所欠。而作此種難而又難之說話。以又欲長請益也。文鈔等不足。以爲訓。淨土經論語錄。均不能依止乎。

所要緊之遺囑。在於保身。汝之一身。關係全家。汝父已往外

國去。汝家尙有母親二弟小妹皆依靠汝。汝若不知慎重守身。則全家危殆矣。論汝性格亦斷不至淫蕩。然于夫婦之際。亦當有節。不可任意貪快樂。于壽康寶鑑之忌諱。當詳審記憶。亦令師昭詳閱。庶可齊眉偕老。同得壽康。彼世之青年孀居。與娶未久而妻亡者。十有八九皆由不自慎重以送命耳。豈一一皆屬生來本命如是耶。羅濟同（見壽康寶鑑序中）與某商人及某商之子。使彼詳閱壽康寶鑑。已熟知忌諱。豈有卽死之事乎。光是以憫彼無知。特輯此書（已萬本矣）。恐汝以爲我必不至犯邪淫。何必看此。則便成大錯。清同治帝亦因病未復原而行房事以死。此事實爲守身淑世之要道。古者國主尙令道人以木鐸巡于道路。（卽街道村巷）而報告之。今則父母亦不與兒女說。待其犯忌諱而死。則只知叫號。豈不大可哀哉。我與汝父有深交。汝母與汝夫婦又皈依。直將汝夫婦作兒女看。故有此絡索也。其餘善知識斷斷不言此事。不知汝以光言爲是與否也。祈洞管是幸。餘則有經典在。固不須光說也。

## 平江金華小學校學生袁妙來函

八

佛教居士林台鑒。聽說貴林施送各種佛教善書。不取分文。不勝欽感。我本一小學生。却不像旁的小學生。開口就要說破除迷信的。對於善書都是極喜歡看的。並且聽說貴處善書與旁的善書格外不同。所以我也要求把各種善書種種都給我一份罷。想貴處是個極慈善的機關。必定肯給我的。倘若肯給我。請寄至湖南省平江縣城金華祠小學校。那麼我就感激不淺。此申敬請

台安

小學生袁妙拜啓

## 復袁妙居士書

袁妙居士慧鑑。接讀來書云。喜閱善書。足見居士年幼有此向善之心。將來前程遠大。殊可喜也。吾人立身於世。應當希聖希賢。若於求學時多看有益身心之書。年長必爲正人君子。國家良材。世上有一種人。以爲信佛是迷信。實則大誤。因爲他們沒有研究佛理之故。佛以大慈大悲之心出現於世。因爲要救度一切衆生離苦得樂。所以我釋迦牟尼佛



特地應化世間。佛是於無量劫前早已成佛。因度衆生。所以來世間。於中國周昭王時甲寅年四月八日降生於印度。十九出家。三十修成。住世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傳下三藏十二部經典。處處開示衆生。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不作惡因。免受苦果。至若戒殺護生。乃我佛之大慈悲。大平等心。與孟子所說之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者。正同。而世上之刀兵劫數。皆由殺業所感之果也。至若誦經念佛修心等。及教人懺悔業障。發願普度衆生。乃至究竟成佛爲止。可嘆今世之滔滔者。無非以聲色貨利是求。而淘淘者。則以強取豪奪爲事。遂致人心澆薄。盜賊橫行。皆因不知因果報應。毫厘不爽之故也。詳考佛法教理。其治世之功。正與儒教之忠恕以及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相同。總之人人能信佛向善。即可致國泰民安。居士正當年富力強。尙祈百尺竿頭。更加精進。再能正己化人。則爲聖爲賢。皆有分矣。孫總理曰。國家欲長治久安。必須注重道德。卽此之謂也。今特將各種經典善書寄奉一包。祈管收爲禱。如有他

人欲來林要善書者。請囑其將郵票附於信內。以便照寄。寸陰如金。幸祈珍重。順頌

道安

居士林林友楊欣蓮謹復

### 嚴真和尚覆本林函

敬復者。二月廿七日得奉來函。捧讀之下。不勝欣幸。理合召延勝侶。廣告檀那。建設普度道場。濟茲滯魄。使彼殞身戎陣之者。及羅難未獲超昇之男女等魂。咸沾佛化。俱獲解脫。逍遙極樂。永謝坭犁。庶幾不負諸公宏慈大願于萬一。無奈本年正月之際。山中魔事衆生。覺地僧徒。幾乎不保。同住兩序十人而去者八九。財政固是匱乏。僧徒尤爲不多。所以現下不能大開我佛解脫之門。祇權安陣亡軍士及被難男女兩牌位於寶積大殿佛前。延請山中老於修行兼持楞嚴咒略。有感應之者數人。令其二六時中在佛殿前輪流持誦該咒。以三月初壹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該期之內。不許辦理別事。務要制心一處。而期成效。以此功德。拔濟幽靈。待魔稍歇。然後再議。刻下華首台及諸淨室。均有超幽之舉。並函知諸

通訊

本林覆袁妙居士書

嚴真和尚覆本林函

致唐大圓居士書

九

遠近之僧尼善男女等。俱各歡喜進行。誓誦神咒。拔此沉淪。毋敢或輟。愚今不提倡別經。而專以楞嚴咒爲事者。蓋緣此咒乃咒中之王。密宗五大部之總首。功德最大。不可思議。又最方便。易于持誦故也。我佛有云。此咒出生十方一切諸佛。能于十方拔濟羣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瘂。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此諸衆生。從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恆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義聚。同處薰修。永無分散。從不作法。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咒。還同入場行道功德。無有異也。若造五逆無間重罪。誦此咒已。悉皆滅除。更無毫髮。况此咒之入中國。先至粵東。廣州制止寺。而後流佈中外。制止寺即今羊城光孝寺是也。亦即我六祖聖師祝髮度生之所也。是知此咒與我粵人有大因緣。所以今之奉迎者極多。持誦感應者亦最神速。且譯此咒之師。係羅浮山寶積寺懷迪禪師。此師常爲循人開心

要。故循之士女敬若生佛。著述翻譯。於唐爲最盛。人又呼爲循州懷迪長老。愚自出家而至於今。專持此咒而爲常課。幾近卅餘年。雖業障深重。未獲廣大神通。至於遭遇厄難而獲解脫者。皆此咒之神力也。今諸公秉佛宏慈。欲令諸業縛衆生。盡登覺岸。非此不足令其妄念頓空。而出塵勞者也。故不辭饒舌。敬告。非敢炫惑以要譽也。希望見諒。書不盡言。肅此敬請

道安 廣東石龍鎮羅浮山寶積寺嚴真合什敬復

### 致唐大圓居士函

大圓居士慧鑑。昔年得邂逅於白下。以後雖無緣相見。而拜讀大著者屢。如親左右矣。年來宏法京滬。砥柱狂瀾。公之勳績亦偉矣。欽佩何極。農丁其間。心長才短。毫無展布。慚愧之至。茲以上海佛學書局見招。來此膺謬編輯。非敢云知法也。不過欲藉此因緣。尙友今古諸大知識。以求開我迷悶耳。與乞時賜箴言。以匡不逮爲幸。頃由李經緯居士交來大著佛學講演集。拜讀一過。以法相文繁義幽。學者所苦。經居士開

演明顯如畫。字句間流利無礙。豈但初學者之梯航而已。卽久修之士。欲言莫達。其苦亦得藉以解除。己矚局中趕印。以慰見聞。惟集中第三節說大乘各宗教義總歸空有兩派。而以淨土屬空派。竊所未喻。得毋可以商量乎。夫以禪宗從空門入。宗淨從有門入。古德如徹悟輩言之衆矣。按三經一論。都說相有。罕顯性空。縱觀真如法身及往生無生等文。亦儘有之。然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及自性彌陀唯心淨土等義。均與唯識相應。謂被代表於三論宗無甯謂被代表於法相宗也。然乎否乎。如以爲然。則集中當稍更易。如以爲否。則請一言開示。俾得附印斯集之後。以釋同抱斯惑者之疑情。專此請教。並希卽復。順頌化導。自在教弟。范古農和南。十一月十四日。

### 吳樹炳居士辭親出家書

人生大事。莫大於生死。大事未明。人身枉得。欲出生死。惟有修行。兒孽重。二十五年來。愚癡暗昧。不解修行爲何事。及經迭次變化。屢遭挫折。方於民國十六年九月逃入佛門。立誓

修行。近二年來。雖不敢說大有進步。要亦承佛光之注照。諸師之善誘。二大人之寬宏。諸道友之切磋。尙未曾退却初心。但路務纏身。心欲修而神傷。俗事羈體。願雖切而氣泯。故忙忙碌碌。徒勞臭皮之囊。寂寂惺惺。實快天真之體。故兒之心量雖變。兒之形容早已枯槁矣。蓋一切唯心造。心樂修而形強。工作猶南轅而北轍也。兒常勸人念佛工作。同時並進。但非望於兒自己也。此何故哉。蓋兒體質素弱。不堪勝任一也。未合潮流。不契人情。二也。親恩浩大。難酬萬一。三也。姑事雖易。而責任重大。四也。與其將易朽之體。幹苟延殘喘之工作。不如撒手歸來。放下身心。直向善提之道。此乃除退路務之第一原因也。今兒又從種種方面觀察。悉 母親念念要回家做老媽媽。不願同兒一起修心。兒因早知母親手心肉手背肉。不專體爲兒之志。故數數來信。所謂一心繫念者。到此完全成了泡影。至於兒婦。亦曾拜過師。看過經。當不致有所愚變。大信蘊玉。她或願落苦舍。辛撫養成。人悉聽她便可也。至於 大人。素稱解脫。繼業有哥。承歡有弟。更無慮矣。此舉

也難免解脫者之譏笑。但願有不同。根由夙植。明知出家亦是假名。不妨借假以修真。縱云生佛同性。理應順性而起修。修有逆順。體無不同。萬法歸一。妨不一以化萬。佛言不二法門。道云萬法歸一。儒云吾道一以貫之。所謂識得一萬事歇。蓋天下本無事。庸人自造之。此兒未說此歌原是歇。說罷此歌亦是歇。大人未看此歌原是歇。看完此歌亦是歇。世人未解真歇歌。都道一息不來是真歇。那知穿馬腹入牛胎六道輪迴轉眼。又向娑婆家歇來歇。非真歇。欲覺真歇。休在言語文字上面去着跡。關閉六門去自歇。好了好了。此後兒固如脫籠之魚。漏網之魚。但六親眷屬如何。六道衆生如何。兒豈爲自己個人避無常哉。唯有增長道芽。培蓄悲水。盡拔六道眷屬。同生極樂。共證真常。貫澈兒之夙願。圓滿兒之素志。急迫寫來。難罄欲言。從此歇了罷。敬祝無量壽。

按捨家出家。在俗以爲大變。在佛法中視爲常事。豈佛法之大背世俗乎。非也。蓋各有所志焉。例如忠孝不能

## 保嬰之一法

嬰兒初生。或一二日。或三四日。牙齦忽起脹硬。不能吮乳。是謂撮口。(俗名板牙)家人不知治法。往往倩穩婆以針刺牙齦上下數十針。用棉拭其血。雖常時稍能吮乳。然至次日。牙齦仍硬。亦有連刺四五日。出血甚多。仍難回復其吮乳之效者。以初生小兒。受此痛楚。其何以堪。根本之治療。宜先審察嬰兒之乳部。其兩乳必有硬塊。如小薺大卽以口徐徐吮之。復輕輕擠其乳。卽有白色之乳汁迸出。一日夜凡擠五六次。迨乳汁擠盡。則牙齦腫硬自平。此法頗有奇驗。第知者尙鮮。爰表而出之。以告世之育嬰者。

兩全。委身國事。祇得拋置家庭。又如現在國民黨員。皆須絕對服從黨綱。聽受黨決命令。不容不犧牲身家性命。以効馳驅。在軍中服務人員。亦然。放眼看來。世間捨家之事多矣。又何獨於吳居士而訾議之乎。但願吳居士發心真實。精進不退。則有志竟成。方不辜負此一行耳。

編者識



文

苑



# 諸佛菩薩本願集序

太虛

佛法爲一切衆生之進化主義。進化之最高成就。謂之曰佛陀。已能踏上進化之途者。謂之曰菩薩。猶在流轉中而未踏上進化之途者。謂之曰衆生。衆生皆有進化至佛陀之可能性。謂之曰佛性平等。唯其佛性平等。故諸佛菩薩不過衆生之已進化圓成。及已踏上進化之途者耳。衆生不過猶在流轉而未踏上進化之途者耳。然如何乃能踏上進化之途耶。曰一在依至教而解理。二者依正解而立志。三在依堅志而篤行。行而獲證。則能突破流轉而踏上進化之途矣。最要者乃在立志。立志卽發願。亦曰發菩提心。解衆生佛性平等之理。自生大悲。曰智而悲。憫衆生惑業流轉之苦。自求大智。曰悲而智。智悲故發起其願。悲智故貫徹其願。願爲樞紐。願爲

總持。由衆生而得進化至佛陀者。曰唯願而已。故吾人學佛菩薩。亦唯學佛菩薩之如何發願而已。居士林采集諸佛菩薩之本願。以爲學佛菩薩者之指南。可謂知其要已。

## 其二

滿智

學佛之道。貴在如理而知解。如解而發願。如願而修行。進斯而行焉。曰真佛子。三者一不備焉。是乃魔外。故契經曰。『不如說行。於佛菩提。則爲永離。』復曰。『失菩提心而修諸善行。魔所攝持。』故善財求友。必先陳已發菩提心也。然菩提心。具有三相。一曰心體。二曰心相。三曰心德。言心體者。廣爲無量。略亦唯三。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是卽大智。二者深心。及修一切諸善行故。謂卽大願。三者大悲心。救護一切苦衆生故。言心相者。相謂相用。謂智悲雙運。度盡衆生。盡修諸

文苑

諸佛菩薩本願集序 菩提道次第直講序

行。而無齊限。言心德者。謂正念真如。下無衆生而可度者。上無菩提而爲所求。中無萬行而可修斷。亦無真如而爲所念。淨明云。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菩提者。不可以心得。寂滅諸相故。融上三心。則度而無度。修而無修。經云。若於一切智。發生迴向心。見心無所生。當獲大名稱。總觀此之三心。大願實爲其主。慈氏菩薩云。菩提心燈。大悲爲油。大願爲燈。光照法界。光即大智。是有大悲之油。而苟無大願之燈。則縱有大智之光。亦無由使其顯露。故學佛者。須發菩提心。發菩提心。即是發願也。雖然。學佛應發願。夫人而知。比年學佛者。日益衆。而能發願行佛菩薩道者。則不多觀。究其故。一由於自度心殷。一由於苦行難行。而未了佛菩薩之大果。皆以大願而始成就者。亦其一端也。學佛志士。或可由是集而發起大願者歟。己巳春。滿智序於西湖。

## 菩提道次第直講序 周其昌

震旦之邦。人多思考。周秦六國。異學朋興。雖未究極乎宇宙

羣物之元。然循轍抽萌。或將以匯歸於覺海。儻得衆卉競芳。而待漢明之夢。則神州千禩。固已早奠於智梁。有如竺乾先得九十六派之肇始。乃感現釋尊。度脫億兆。何致咕嗶癡盲。斷斷文治。陰霾蔽日。垂二千餘載。寢幽而召今日。率獸食人之亂哉。嗟夫。一孔之儒。悍然專化。其罪之重。其禍之烈。較諸一王專制。尤駕而上之。專相利用。以肆其愚民賊民之毒。又若狼狽焉。嗚呼。孽矣。藏衛僻在西疆。萬里積雪。夙昔尊王攘夷。輩所視此蠻荒化外者。歐風東漸。老大帝國。張皇失措。頽然喪其素守。亟亟效東施之鑿。妄冀富強。競法歐美。乃拜受彼西洋新陸物質文明之訓條。而大享其財竭民窮河山破碎之幸福。及於今。萬方多難。靡有了期。願曷以西陲彈丸。屹然安定。家修禮讓。人務善行。世號桃源。經稱樂府耶。曩游蓉雅。即已遠聞嘉名。思得便一爲實地察訪之。歲戊辰。承自公軍帥委權。甘致縣篆。自維弱植。艱材。塞外風霜。本所不慣。欲退避以安鳩拙。重違軍憲督促。兼以躍然好奇。希探佛化實蹟之心。用是慷慨登程。勉就邑事。下車甫匝月。適舊友胡耕

梅傳執中兩君來謁大勇法師於縣境。其昌聞法有願。洗耳傾心。自出折多（山名爲打箭鑪至甘孜必由之路過此便謂之出關）目睹佛國數里一塔半村一寺。多行十善。盡奉三飯。囚首垢面。無改其希求出世之清操。飲血茹毛。助成其觀察苦果之實象。藐茲窮陬。居然樂土。東西相望。天壤攸殊。既已深歎其稀奇。知皆涵泳於佛法。且夙聞法師善說法要。悲智雙圓。若得經筵大開。必蒙法雨普潤。爰集同志。於城東漢人寺共建甘孜講經會一所。禮請法師敷演菩提道次第論。幸承慈允。獲聞妙諦。頓啓愚衷。願歸覺路。今乃知佛法之用。即其淺近所實現。亦大可淑善於人寰。更遑論高超三有。俯接四生。典御十方。弘濟萬品乎。彼碧眼黃髮兒。醉迷物質。沉淪功利。害他自害。舉世若狂者。對此其亦黯然神傷。憬然知反耶。聞之勇公。謂康藏佛教肇始於蓮華生鼻祖。中興於阿底峽尊者。而集大成於宗喀巴大師之菩提道次第論。故本論全書。雖寥寥不過數萬語。然以其能提挈顯密之宏綱。扼持三藏之樞紐。允屬此邦政教建立之本源。求之中日印

緬邈。應諸佛教國。恐皆未見有如斯精美完整之鉅製。故諸國紹承光大之績及其所實施於現社會者。亦遠弗逮此西陲一角焉。全世界人文思想之開發。當以今日爲最極。然放僻邪侈。人欲橫流。亦以輓近爲至烈。我瞻四方。亂靡有定。河清難俟。人壽幾何。所幸青天白日。混壹寰區。廢止祀孔。業見明詔。彼障礙覺化教。導愚之冬烘先生。既已徹底打倒。今而後倘欲挾治人羣身心疾苦者。其好根據本論。從新融會。改建漢藏合璧之純粹佛教。於以昭蘇。詔起我後人。斯固法師善體佛意。因時施教。宣說流通之本懷。亦我甘會同人所厚望於內地同胞之速自警覺奮興者也。講期歷五十日。乃竣事。仰賴龍天護念。雖中經多故。幾致停輟。卒能圓滿結願。記錄成篇。其昌宿緣有種。躬逢斯盛。日共賓友。趨承講席。始終將護。幸無隕越。重荷同人之囑。作序紀實。覲縷不文。爲述其緣起如右。至於論文次第之精審。抉擇之謹嚴。引證之翔實。識解之超卓。具在本文及智滿居士之跋辭。讀者若能尋文究義。平氣深思。先作參考。以通異說。待後有緣從僧面受。

並學觀法。其於修行覺道。可謂長途南針。智珠在握。三祇非遙。有志竟成。是在賢哲。謹序。

中華人民建國之第十七年。月歷戊辰中秋前日。大邑周其昌仲康甫法名智淳叙於甘孜官廡。

## 佛學講演集跋

范古農

本局創辦伊始。唐大圓居士自武昌寄來斯集。囑印流通。光輝本局。不勝歡迎。竊以世間一切學術。佛學無所不包。但因時地不同。衆生性樂不一。故其流布。遂致千差。我國宋代以後。學者習談性理。故佛學亦惟性宗是尚。加以禪宗大行。羣以文字相爲垢病。致使佛學日見空疏。近代科學西來。學者心理爲之一變。棄空就實。故相宗學說大契其機。况現今研究科學亦多趨重心理。與我佛學唯識家言尤屬相當。奈唐代唯識著述。文多簡奧。未易了解。斯集由唐居士以微妙辨才發揮勝義。胡居士以流利文字筆述玄談。能令讀者不障於文字而通達法相。由是以往。四經十論。可以探研。妙有既

彰真空易會。然則斯集所講。雖屬少分。而佛學全體。皆於基礎之矣。有益於學者。豈淺尠哉。校印既竟。因跋數語。以告讀者。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范古農譏於上海佛學書局編輯室。

## 凌雲山麓新修阿彌陀佛記

滿智

自今二千九百五十四年前。我本師釋迦牟尼如來。於祇樹給孤獨園。盛稱阿彌陀慈悲願力。功德成就。於今現在說法。壽命光明。不可思議。六方諸佛。亦復出廣長舌。勸諸衆生。信是稱讚。復諦觀吾娑婆衆生。無賢愚不肖。有怖畏苦惱者。發聲必念阿彌陀佛。乃至童子聚沙戲者。莫不稱阿彌陀佛。弘名。吾於是蓋有見阿彌陀功德之盛。入人之深。而流澤之遠。且久也。凌雲山麓。舊有弘川廟。相川主菩薩。乘浪而至。鄉人立廟奉之。近紀以來。戰禍頻仍。盜賊滋熾。廟竟淪爲匪窟。事覺。鄉人集議。請官折毀。凌雲山主果靜上人。郵政局長陳君



漸達。以是地爲烏尤山過凌寺必經之道。欲使一切衆生離苦得樂。就廟址建阿彌陀像。俾遊山者。觀像持名。斷惡修善。陳君捐資。果師督造。雇工搜坭。而阿彌之化身呈焉。寶相輝煌。功德成就。陳君復捐資修路以利行人。吾知經斯路者。必皆大歡喜也。爰爲之記而繫以詞曰。文佛幢摧。彌勒未來。六趣徘徊。八難三災。渺渺予懷兮。誰復爲哀。又曰。塵海渤渤。橫流汨汨。人生凡籠。鳥飛不通。我及有情兮。解脫何期。芸芸衆生兮。捨彌陀其誰依。五濁愈熾兮。奈時何。去日苦多兮。逝者如波。淨土往生兮。此其濫觴。千秋萬禩兮。巍巍堂堂。

## 觀世音菩薩靈應記八篇

### 持名念咒癒疾五則

拙荆鍾氏（蓮帆）於夏曆六月廿二之晚。猝患霍亂。嘔吐二十餘次。腹瀉三四十次。一時面無人色。時在夜半。手足無措。惟有折痧服痧藥之一法。毫不見效。而神志尙清。形狀頗危。予於無法中默持大士名號與大悲咒。並教病人亦默念

聖號。以冀救苦救難也。見其欲昏睡時。復當提醒。教以一心默持。不可間斷。菩薩必能尋聲赴感者。而慰以病決無妨。不須憂慮。至次晨。吐瀉雖止。而狀更危。因脚筋時常抽搐。且筋弔時極痛。以燒酒并濟衆水擦之。則稍舒。上午診治仍無效。午後請本城婦孺醫院封育仁女士來診。云係真性霍亂。人極虧乏。脈已沉縮。（其時產後未滿兩月）恐不治。唯有菩薩醫之。云乃打清血針一。至薄暮。脈象竟有轉機。脚筋抽搐稍緩。其清血針與有力也。廿四日就姚曉漁先生診。服藥後。上身發瘡無數。至是始轉危爲安焉。診三次。病若失。氏於病殆時。自分無生望。既得全癒。極感大士二天之德。故擬茹素以報洪恩於萬一云。

葛元潤。年六十五。人尙清健。在紹興佛學研究會充當膳夫。忠心誠實。作事勤儉。茹長齋。早暮念佛。故會中頗信任之。本年七月初五日薄暮時。患霍亂症。至夜吐瀉四五十次之多。狀至危險。予次晨聞訊。趕至會中。（蓋予在佛會常駐辦事。而會距舍間甚遠。時予因敵荆病初癒。尙在舍看護。）視察

病狀亦所謂真性霍亂。時吐雖止而瀉未止。惟神志甚清。予以時症非西醫不爲功。卽雇輿令至紹興病院。予亦乘人力車往至該院。院長裘士東先生云：（係佛學會會員）此病已殆。脈搏已無。（時病人氣甚急。聲甚低。言語斷續。）有否轉機。殊無把握。先打清血針。次打鹽水針。打鹽水針時。脈象卽稍有轉機。聲漸高。氣急亦緩和。計歷二小時之久。予則在旁觀察。默持大士名號與大悲咒。教病者來默念之。語以一心執持。大士尋聲救苦。定能轉危爲安。慈光冥被。醫治當更得力。不必憂愁。心中不可作有病的思想。打針畢。脈象轉好矣。復携藥水藥粉而歸。按單服畢。病尋瘥。然而老年人之急病。更爲險中之險。若非菩薩慈力加被。恐亦難乎其難焉。裘院長利人心切。治理認真。加多藥品。速其轉機。且醫治之費。分文不受。此舉不但救急救難。起死回生。並且宏開檀度。財法兼施。誠爲不可多得。予亦感同身受焉。葛君病瘥後。信心更切。念佛益勤。而尤感激裘公再生之德。不置云。

高姜氏。本邑昌安人。因子忤惡。發心念佛。日持金剛經。曾爲

蓮社社員。予因同社而相識焉。時蓮社始創。氏逢常會輒到。頗爲虔誠。未幾。竟有半年不來。予偶詢及其常借來之孫氏。而云氏所以不來者。因患半身不遂之症。臥牀已久。困苦不堪。予聞之惻然。因囑轉教以專念觀世音菩薩聖號。必能去宿業。免苦難。此外經咒。不須念誦。卽至臨危。亦念大士洪名。到底若志在西方。念觀世音亦能往生淨土也。氏果依法而行。尋卽全瘳。現尙健在。此癸亥年之事也。上三則王蓮航記家母喻太夫人。素禮觀音。每月朔望。及大士聖節。恆吃齋禮拜。遇事禱之。祈求必應。靈驗昭彰。民十五年秋季。家母因誤食物。致患疫疾。臥病床褥。水漿不能下嚥者七日。醫治罔效。一綫氣息。不絕如縷。予方任策秀學校教授。夜必歸視。乃顛懇大士前。曰家母祀大士有年。今當危急。伏乞救度。而免苦難。并許願誦經。禱畢。侍睡母側。忽聞母起立呼予曰：「大士爲我撫摩。病將愈矣。」予卽往視之。果遍體汗流。神色頓爽。越宿遂思飲食。數日全瘳。今甚安健。大士垂救之力。誠不可思議也。

予曾受科學洗禮。破除迷信。并誘佛法後。因歷受佛恩。遂生信仰。乃集同志組織佛聲社。研究佛學。宏法濟世。藉報佛慈。而資懺悔。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湘鄉十一

### 學區學務委員萬梁謹記

余昔住蘇州十梓街四十六號。家母屢以家務積悶成疾。秉性慈悲老實。向不輕言告知子女。於丁卯端節後五日。得病臥牀。來勢凶猛。身體麻木。手足不知動彈。口不能言。目瞪耳聾。似瘋似癩。余聞此耗。隨即趕回。延請博習醫院西醫李廣勳診察。打藥水針。定心活血。止汗數種。繼請中醫汪允伯瘋科。四擺渡張幼甫針灸。家母病狀危險日甚。日夜不能安眠。時須起牀。矗立。作驚惶奔走之狀。而手足抖慄不已。逐日中西醫生畢集。延治數月。未見寸效。又請滬上名醫丁仲英陳存仁張汝偉擬方。每藥至少十餘金。繼請催眠術鮑芳洲治療。暨朱乘塵先生袁居士推拿。皆未收效。皆謂年高氣衰。病之怔忡。西醫所謂精神病。加之病體延久。恐非藥石所能奏效。余等因求瘥無門。惟有皈依三寶。一心念南無大慈大悲。

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日夜除公事外。默誦不輟。以冀甘露灌頂。俾賜早瘥。又恐家母陽壽已終。余兄弟五人同心發愿。決以各借陽壽三年。書以硃疏。於十二月初八日。適逢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釋迦牟尼佛消災延壽藥師佛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開光大典感會良辰。懇請主法慈筏法師將余所書硃疏。在觀世音菩薩暨諸佛菩薩前焚化。余并頂禮立愿。世之類似家母病苦者。皆移余受。莫使人老再受此苦。未幾。家母瘋癩舉動。日見平靜。至戊辰春。亦知飢寒飽暖。延至今日。家母誠又一人矣。所奇而靈者。由余皈依佛後。家母從未再吃藥味調理。而今竟能霍然全瘥。豈不是冥冥中大士護佑。令遂余愿乎。余由是信佛更篤。皈依印光法師座下。賜名德溥。特此濡筆。以記其實。楊焜珊記。

### 大悲咒水愈疾三則

壬戌之夏。某日夜半。家慈猝病。欲吐不吐。欲瀉不瀉。胸間則難過非常。予於次晨。取淨水一鍾。就佛像前虔持大悲咒。乃以奉母。並云。此大悲水。無異楊枝淨水。無異靈丹妙藥。須持。

大士聖號。慈光加被。靈驗非常。母氏領而服之。咒水服下。胸間之難過。卽消。誠靈極矣。予持咒水三朝。診醫數次。卽癒。丙寅冬月。時佛會因北軍來。暫移設于貫珠樓之單氏空屋。與單宅毗連。而可通出入焉。同志單適之。於十二月廿四日。患病。醫藥不效。日益增劇。有時嘔吐帶紅。醫幾束手。闔家震驚。予亦深爲之憂。乃於廿七晨早課畢。爲持大悲咒水一杯。使人送入令服。並附以一條。教持大士聖號。以能感應。而據服大悲水時。其胸中之難過。卽隨水送至肚下。病乃大瘥。旋即癒。至新年元旦。已能出來拜年。互道恭喜不一焉。上二則

### 王蓮航記

本林林友薛鴻發居士。篤信佛法。主任放生部。每屆放生之期。必盡心竭力辦理。務求多救生命。居士有二女。一女名文英。現年八歲。於夏歷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忽得奇症。延醫診治。非惟不癒。且日益增劇。卒致諸醫束手。勢成不治。最後一醫云。此病難以挽救。姑以丹方一試。方用活陳魚胆四個。田螺肉二個爲引。加藥中敷之。家人已將魚螺等購備。適居

士由外歸。見有活魚田螺。驚異詢故。家人具以告。居士曰。我女既成不治。何可再殺生命。於是爲魚螺等物說方便皈依。送往放生。沿途並爲虔念觀世音菩薩聖號。至新開橋。放入河中。歸後。乃至樓上佛堂中。誠求菩薩慈悲加被。並念大悲咒七遍。求大悲水爲引。加入敷藥中。敷於病人身上。餘下之大悲水。令女服之。服後。女忽口吐如桃核大之血疙瘩。渾身出汗。病勢頓減。現已全愈矣。觀此可見菩薩大慈大悲。尋聲救苦。有求必應。無感不通。而持齋念佛戒殺放生之功德。更不可思議也。此事薛居士親爲後學言之。（慧通敬記）

### 江母汪太夫人往生記發隱

#### 釋印光

淨土法門。利益宏深。自大法東流。以博地凡夫。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因茲出五濁而登九品者。何可勝數。以佛力法力。衆生心力。三皆不可思議。故得此奇特殊勝之果實。爲一代時教之所無。而唯淨土法門爲然也。此之法門。唯重實行。以感佛故。得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校彼專仗自力。斷惑證真。以超

凡入聖。了生脫死者。其難易不可同年而語也。婺源江易園居士。初膺教職。每爲學生講說。必以篤行孝友。恪盡己分爲事。至於講說義理。必期發揮盡致。了無餘蘊而後已。因茲過爲勞瘁。遂成痼疾。羣醫診視。均不見效。後有友人。勸以息心念佛。遂得痊癒。由是屢親知識。專研淨宗。始知此法。實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殊勝法門。於是由親及疏。悉皆以此奉勸。其母汪太夫人。賦性賢淑。一聞其說。卽發心持齋念佛。日必課佛萬餘聲。兼持觀音普門品。普賢行願品。往生大悲等咒。以爲助行。今春因匪避地。值狹路。遇牛行擠。轎夫與轎跌仆田中。轎已破裂。而江母竟不驚不怖。了無損傷。以在轎中默持普門品故。是知江母之功夫綿密。故得此感應也。年七十有八。耳聰目明。絕無老狀。至五月末。示微疾。三十日聞其孫有朋與人講四十八願。猶令侍者諦聽。因問。明日是初一乎。蓋預計歸期也。至夜半。睡醒。覺痰閉而欬吐無力。於是全家念佛。以祈速得往生。易園又復示以佛願宏深。富深歸嚮。若能通身放下。一心念佛。

必定感應道交。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歷一時許。至辰刻。安然坐逝。逝時猶見領動。蓋心中默念。但無聲可聞耳。自辰及申。歷五時之久。念佛不輟。申後方爲洗浴。著衣哭泣等。以人之將終。身力不支。若預爲洗浴換衣及哭泣等。必致破壞正念。不克往生。今既不移動。又不哭泣。大家同聲念佛。使彼心中。唯有佛念。了無餘念。故得正念昭彰。隨佛往生。誠可爲法。願孝子慈孫。咸皆依此。其爲孝慈也大矣。且江母預先囑其子媳。令終後首不戴佛。口不含錢。不著華冠繡服。衣唯布製。項掛念珠而已。所有紙衣冥器。均不宜用。喪祭概用蔬素。不得效世俗用葷祭神等。噫。江母之解之行。皆足以爲末世法。母儀閨闈。師範女流。其人雖逝。其勳常存。願世之閨闈英賢。聞風興起。以江母之言行。是則是效。則相夫教子。以成賢善。俾二妃三太之懿行。又復見於今日。兼以深明卽心本具之佛性。篤修卽俗卽真之淨業。庶幾人敦禮讓。世復唐虞。本此了無形迹。致治之道。以作挽回世道人性之法。願各勉旃。則幸甚幸甚。

### 樂慧靜優婆夷生西記

自大法東來。廬山結社。一切善知識。多皆主張淨土法門。以其仗佛慈力。較彼專仗自力者。其難易奚啻天淵懸殊也。而一切四衆。由念佛而親證三昧。斷惑證真。直登上品者。亦不乏人。其他以真信切願。持佛名號。感佛接引而往生者。則非算數譬喻之所能知也。定海樂斌章。雖作商業。然頗信佛。今春來滬。適光寓太平寺。遂與其妻同來求受三皈五戒。斌章法名慧斌。其妻法名慧靜。因與文鈔嘉言錄等書。令其依之修持。慧靜從此專意念佛。至五月半閒得病。以迄七月初。猶能勉強支持禮拜念佛。此後則臥牀不起。然心中常自默念佛號。至八月初七夜。咳嗽一小時。遂睡著。夢見許多僧人。及諸童子。與幢幡等。及醒。病苦全愈。至初九夜。又夢見觀世音菩薩。與衆僧。及諸童子。初十夜。侍病者。及諸眷屬。見彼口念佛號。手作拜勢者十餘次。遂睡去。醒云。佛已來過。吾將往生。問何時去。則云不知。次日令將所有衣服首飾。均變賣作善舉。勸家人爲善修。明因知果。至午。眼忽發光。其光似黃非

黃。似紅非紅。卽云佛來也。面作笑容。其身先日已浴過。又令女傭再爲洗脚。自己洗面。眼光卽發。謂慧斌曰。佛與大勢至菩薩。及諸童子。接我到西方去。慧斌欲再問。云莫攪亂我。但隨助念者默持佛號。不數分鐘卽逝。夫慧靜以一弱女子。聞淨土法門。未及一年。便能臨終有此瑞相。足見衆生皆具佛性。佛願不虛。永明所謂萬修萬人去者。爲的確可據也。慧斌持狀來。又以遺資助印歷史感應統紀。因節錄其事。并示法門大意。而爲之記。

民國十八年己巳季秋古莘釋印光撰

### 丁仲雲居士往生記略

何一龍述

外舅丁公仲雲。東台安豐鄉人。生五男一女。婚嫁願畢。以詩酒田園娛老。公初以家業式微。棄帖括。習活人術。誨子弟。殖田疇。自食其力。於世無爭。與人無忤。卽以醫鳴。多不受酬。雖未誦經茹素。而心存不欺。嘗言淨境未可必。淨心自可爲。無妄卽真。在反求諸身耳。淨不淨在心不在目。善人自有真也。其言之明達如此。則其臨危不亂。信有來因。民國十八年春

初公示疾。自知不起。寄語速余偕婦歸甯。公雖臥牀。而談笑如常。若無痛苦。漏沉燈影中。略話遺囑式之家常。余曰。公固達觀。後事自有後人當之。請於四大分離時。一心勿容諸緣縈擾也。公曰。諾。吾知一心歸命。一心不亂已。迨二月十七日。呼衣冠既整。扶起而凭。凡鄰里來觀者。公猶各與一二言而拱辭。但命家人焚轎馬皆西向。夕陽在山。公矚觀者讓路。竟默容移時。如夢而逝。殊無痰聲風狀。觀者靡不感歎。而稱希有。公雖未言見佛。惟其頂煖六時可徵。謂非善根深厚。蒙佛度往。如是善終。豈可無因而得哉。謹記其實。用勸早修。

### 晉修清優婆夷生西記

倪慧表述

優婆夷。姓晉。法名修清。生於同治乙丑之歲。世居鎮江焦東鄉孟家灣。父文林。母陳氏。第一妹。二優婆夷。其長也。幼聰慧。不喜葷羶食。七八歲時。即能助親給絲治田圃。十歲。則女紅紡織。儼若成人。年十三。見鄰里家室乖違狀。及產厄暴亡等種種諸苦。覺人生如夢。渾渾噩噩。真性全迷。遂立志不字。浸浸有出塵之想。言於二親。詞意堅決。親以慈愛故。亦姑聽之。

由是長齋茹素。日誦彌陀。雖操作時。念亦不輟。繼欲持誦經咒。苦不識字。爰求鄰近父老。授於其弟。已乃轉向其弟習之。及至背誦了了。則執持終身。如是在室修行者。幾二十年。蓋因雙親在堂。家道清貧。藉操勞以分親憂。故未能遽入空門。迨年四十。父母相繼棄世。弟妹婚嫁事畢。遂在鎮江焦東鄉後。袁家門觀音庵。潛修佛法。願庵僅破屋數椽。牆垣傾欹。日食不給。而信願彌堅。鄉閭嘉其苦行。稍稍周濟之。嗣庵勢將頽。乃以爲人誦經所得資。及平日善緣資助者。悉存儲作修理之費。歷時凡五六載。此願甫成。而佛身裝金。及諸供養具。均煥然一新。不可謂非艱難之締造也。繼發起庚申會。每逢庚申日。集諸善女人。徹夜誦佛。三年圓滿。諸檀越所捨香儀。約數十金。爲宵小垂涎。幾番偷竊。盡乘咸不平。欲爲請緝。慨然曰。若輩迫於飢寒。或有因果存焉。置不究。後有所蓄。即舉以置庵產。至於今。庵有薄田數畝矣。丁卯年十月十一日。示微疾。預知時至。更換衣履。談笑自若。謂有來迎者。端坐蒲團。合掌念佛。至戌時安祥而逝。遺言身後火化。投之江流。勿

存塵世。越日升缸。容貌如生。同於禪定。巍然正坐。不稍欹斜。次歲戊辰十月十一日。週忌到者千人。次日午刻在窰山旁。田間茶毗。時霞光萬道。直貫雲霄。於香烟繚繞中。有若蓮華。凌空而上。萬人瞻望。讚嘆靡已。火熄發見。疑質物數事。長寸許。形狀不一。光采燦然。扣之作金石聲。經火不滅。現存庵中。或目之爲舍利云。

謹按優婆夷臨終。預知時至。正念現前。瑞相班班。所謂業善。意專華開。見佛證之。往生集。決其生西無疑。適莊思緘先生。在吾邑焦山。修治省志。聞之。嘆爲希有。首出二百金。并聯合邑中善信。集資爲之修庵。建碑。以宣佛化。俛近吾鄉。信崇淨業者多。實亦優婆夷居恆勸導所致。故濡筆而爲之記。

###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務廳

#### 廳長蔣特生居士四十壽言

##### 三台左覺因投

民國十六年歲在強圉單閼。羣月中澣。爲特生蔣公。四黜大慶。吾友范君仲純。受天民縣長暨軍部諸君子之託。來屬爲

侑觴之文。僕聞之。有不敢自信者焉。蓋特公昔參綿陽呂部戎務。會出奇謀。奏偉績。固鼎鼎著大名者。去歲田公任西北屯殖總司令。素諗公之才猷。敬以蒲輪相迓。今年春。田公受二十九軍軍長之職。公爲少將參軍。旋膺軍政治部主任。又任二十九軍軍事委員會委員。暨二十九軍編纂委員會主任。洵升司令部政務廳廳長。兼軍事政治學校監督。田公平日用人行政。固自有權衡。然有時就公勤訪決疑。亦未嘗不虛已以聽。公之位益尊。望益隆。諸君子欲傳之無窮。而乃謀及衡茅學究。此僕之所不敢信者一也。軍部中如枚皋司馬相如者。大有人在。今反以專揚休美事。下委鯁生。此僕之所不敢信者二也。仲純曰。先生淡泊寡營。與特公德性。脗合。軍部諸君。咸知先生爲有守者。有守則無澳濫。依阿之習。發言必本諸公論。操筆則人稱實錄。此所以侑觴之文。非先生不可。請勿固辭。竊思人以誠意而來。昨使拂意而去。殊非人情。無已。請說佛以娛公聽。且或莞爾而進一觴也乎。溯自東漢明帝迎佛入中國以來。歷代帝王。據龍蟠虎踞之雄圖。莫不



微福於淋宮梵宇。由南北朝而隋唐而元明。迄於清代。悉崇隆膜拜。抑若非佛教不足以奠定國基。甚至有薄天子之尊。披緇削髮。而思遁入空門者。又或指某某帝王爲某某世尊轉世者。又或宮闈亦襲佛號以爲專榮者。夫以千百世聰明神武之人主。皆皈依佛法如此。必其理足以鑿飫乎人心。而確知爲萬古不淪之至教也。後世經經小儒。矜言關佛。可謂弁蛙誇海矣。獨不見千古高人如陶淵明。曠代才人如白香山。蘇子瞻。趙子昂。皆湛深佛理。喜與高僧往還。理學如程子。弟兄陸象山。朱元晦。王陽明。諸賢。皆深於禪學。而飭以著述事功。夫以問世一出之人物。猶降心低首於佛教。若此。是豈管窺蠶測者流所能窮其涯涘而妄肆瑕疵哉。方今世變如巨浸稽天。不可遏制。人心陷溺於權利。民命糜爛於兵戎。狂熱之疾深矣。急欲得倉公秦越人投清涼散一劑以消之。嗟乎。如來不出。誰能出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也。特公佛理至深。救世心切。茲軍長以川西北二十六縣防區內要務相藉重。實人民之大幸。伏冀放大光明。以照三千大千世界。使

貪婪者化而爲廉潔。爭競者化而皆禮讓。狙詐者化而爲誠篤。熱中者化而爲恬淡。傾軋排擠者化而爲愛衆親仁。本我佛慈悲之念。敷之川西北防區。推而及於全蜀。更推而及於天下。將見乾坤清夷。何南何北。學術純粹。何舊何新。禮運有云。天下爲公。又云。是謂大同。不圖見之今日。豈不懿歟。百千萬生靈馨香祝之矣。或曰。特公參大乘禪者。先生言佛如斯而已乎。不知僕所言者。佛之神化功用耳。澄清宇宙。非佛力不能。此僕當年講學時之恆言。仲純曾聞之。不自今日始。至於內典之微言大義。豈食頃所能竟談。又豈尺幅所能徧錄。試轉而叩之。特公。定不以此奇責也。世芬閉門却掃。憂讒畏譏。平居常懸一字以自寬曰。空。所謂空者。卽大地河山一泡影也之義。於此見區區嚮佛之念。固未嘗須臾忘也。所可歎者。塵務經心。未能脫去羈縻耳。世有遠公辯才參寥元長老中峯老師其人乎。我將捨萬事而與之游。公今者。佐田軍長救世功成後。不知能携我近游峨帽之巔。問蔣太史虎臣之前身。遠游金山之頂。訪熊相國槃庵之遺跡否。仲純晤公時。

文苑

送程筱鵬赴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序

赴朝鮮佛教大會詩四首

一三

從容爲我問之。如蒙許可。即當裹糧以從。等世事如雲。浮敝  
蹤矣。息壤在彼。請以此文爲券。三台王世芬拜撰

## 送程筱鵬赴上海世界佛教居士

林序

胡元吉

婺源程君小鵬。受佛光社江易園社長之託。游宏法教。兩至  
黔。皆主余所。丁卯適以上巳。與之登林歷。訪僕城之遺墟。  
三國時陳僕據茲山。孫權遺將討平之。故址尙存。稱僕城里。  
尋蘭亭之故實。攀蘿捫葛。溯澗沿溪。山有藏馬澗。陳僕  
藏馬於此。上有溪。浙水發源處。極洞壑之幽深。友人汪子  
文孫。携酒飲於僧樓。聆小鵬說法。賦詩記事。主賓暢然。既別。  
屢以書抵余。論列儒佛法理。又告以將有上海世界佛教居  
士林之游。索言爲贈。余鈍人也。儒書是習。辛亥以後。遯迹田  
間。時從江易園方振民胡子承諸君子游。示以經論諸書。因  
識佛理之深。於儒者修身繕性之功。多有互發之助。故濂溪  
明道象山陽明。皆深通禪理。龜山和靖晦翁。亦嘗出入釋氏。  
後儒不達。藩籬自峻。讀語錄數種。便昌言排抵。自居衛道之

功。皆性功未澈。識解不宏也。然欲洞達微蘊。研窮究竟。要非  
如陳白沙之居春陽臺。羅念庵之在石蓮洞。靜坐十年。澄心  
默識。或行脚四方。周游名山。徧參老宿。不能探兩家之蘊。息  
百代之爭。而躬稼授徒。既無端居潛研之暇。且山居荒僻。又  
乏名流長德。與之商榷切劘。俛望前修。徒懷耿耿。小鵬生朱  
子父母之邦。父志鵬與師江易園先生。皆深於淨業。爲後生  
矜式。則小鵬於儒佛之理。所得于過庭侍坐者。已非常流所  
及。今又遠出海上。與世界居士游處。其廣益集思。薰陶滋灌。  
更有一日千里之望。則儒佛一貫之理。余所求之而不得者。  
小鵬必能得之。他日歸。倘再過黔。山下楊荒齋。當與之把臂  
入林。定可出所得者餉余。其可紀可詠者。視林歷。更不  
知如何也。小鵬勉乎哉。

已巳十月由中國佛教會推派出席  
朝鮮佛教大會同日華佛教聯絡員  
水野梅曉先生及江蘇金山仁山師  
五日在滬啓程沿途口占並在日題

和絕句九首

甯波七塔寺圓瑛

舟次口占

東遊有志幾經秋。蒼海今浮一葉舟。四顧汪洋天作界。無邊風景望中收。

滄海觀日

扶桑湧出一輪紅。佛日昇騰朗太空。先哲遺言當記取。曹溪一派水朝東。

釜山覽勝

海國乘槎到釜山。輕車駛入白雲間。溫泉浴罷情何限。瘦石幽花相對閒。

題贈大會

高懸佛日麗中天。無盡光明遍大千。嘉會宏開宣妙諦。一堂濟濟集羣賢。

題日本天台宗大本山

圓瑛

五時八教判分明。千載天台著盛名。三觀一心玄妙旨。遠宗龍樹自風行。

文苑

遊日本詩五首

集西齋詩答幻靈生

頌澳門羅金晃居士

一五

題日詔曹洞宗大本山

法流無盡水朝東。却向扶桑樹一宗。祖師高提行法令。拈椎豎拂振家風。

別水野梅曉居士

半月追隨豈偶然。三生石上有前緣。雲山話別精神合。同把如來使命傳。

和吳孝侯君原韻

舟行海國水雲間。浪靜風平返故山。休結聯吟還惜別。因緣乍可等閒看。

題長崎福濟寺

不盡江山勢。都歸一覽收。天痕青作蓋。樹色翠橫樓。日月波中湧。乾坤日夜浮。坐懸雙碧眼。望裏小神州。

幻虛生日來書喜集西齋旬答之

蔣大願

大惠明明爲有身。人生誰滿百年春。覺來恰恰晨鐘動。何幸今爲彼岸人。

東方何異在西方。行處無非聖道場。從此信根生定慧。許君親見鼓音王。

幻身便是法王身。含裏虛空不老春。從曠劫來今始悟。曲開方便度迷人。

四十無聞古所悲。杜鵑日日勸人歸。人間甲子如流電。使我蓮臺願不違。

### 江蘇常熟虞山興福寺法界學院川僧寬融上人來書集西齋句答之

前人

世間出世丈夫身。池上藕華華上人。一會莊嚴師弟子。教流刹刹與塵塵。

妙轉如來正法輪。故鄉曾不隔纖塵。分明記得無生曲。有識皆令達本真。

馬鳴龍樹是吾師。所得明門誓總持。畢竟故鄉歸去好。故鄉別早話歸遲。

如何說得婆婆苦。獨有彌陀願力深。作計欲歸歸未遂。臨風

不免自沈吟。

### 頌澳門羅金晃居士

前人

今日午后得澳門羅居士金晃來書。示及在廣東石龍鎮羅浮山華首台寺。建設萬人緣法會。上祈國家和平。人民安樂。下濟三途苦難十方幽魂。囑代通告各佛化團體同仁。代念佛號經咒。自三月初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并囑將念經咒佛號者之姓名及所念遍數彙錄。通知該會。同申回向云云。竊念羅君與余天各一方。素昧生平。忽以佛事相托。喜末法時代。大有人在。樂集西齋句頌之時。三月二十九日夜燈下。

曾於淨土結因緣。一一華臺接遠天。世出世間無比者。了如明鏡現吾前。

萬善同修憶永明。盤中一縷篆煙清。身心快樂無諸苦。先注華間第一名。

佛光來照紫金身。異艸靈苗步步春。萬樹華開因地暖。隨機勸發信心人。

還入輪迴度有情。人間苦樂事縱橫。平生不結神仙願。要向須彌頂上撐。

定應知我一生心。耳畔常聞妙法音。無量壽身全顯露。何妨坐聽罷參尋。

快樂逍遙物我同。大明勝似日生東。十方一等莊嚴刹。自小思歸極樂宮。

一朵蓮含一聖胎。覺華還向妄心開。分明識得真如意。同坐黃金百尺臺。

刹海森羅一念包。紫金光裏觀明毫。觀音勢至親開道。何待諸賢折簡招。

高占人羣最上頭。娑婆苦海泛慈舟。紅樓紫殿春長好。及早經營定有秋。

天華隨處落繽紛。非是娑婆蘭麝熏。識得自身如意寶。利生終滿涅槃因。

曲開方便度迷人。大聖無時不現身。南北東西皆淨域。這他無垢界中人。

文苑 步楊素君古稀原句四律

循友工夫不可量。丈夫容貌佛威光。知君淨土收功日。一朵金蓮徧界香。

### 楊素君古稀俚句四律元韵 錢佛捨

詩酒豪情憶昔年。相逢彼此樂陶然。而今我願參三乘。及早人須避十纏。佛說身軀爲苦本。誰將命運問蒼天。廢除吟社開蓮社。頂上圓光分外圓。

會聞石女也高歌。一句彌陀已足多。我羨靈禽棲淨域。人懷香象渡洪河。他年欲盼金臺見。今日須將鐵杵磨。莫受榮華兼富貴。娑婆畢竟有風波。

晝夜翹勤按六時。諷經持咒兩相宜。千年暗室能教亮。萬德洪名切莫遺。談到閻浮無可戀。踪登彼岸欲何之。光陰一去誠難再。急備資糧勿自嬉。

幾人法忍證無生。依正莊嚴勝上清。自古天宮猶有死。我思淨域永經行。寶池蓮萼花初放。居士菩提果已成。佛在西方無量壽。課餘極目夕陽平。

# 讚三皈

C <sup>4</sup>/<sub>4</sub>

5. <u>6</u> 5 3		3. <u>2</u> 1 2		3 5 2. <u>4</u>		3 — \、○	
人天長夜		宇宙黩闇		誰啓以光		明	
5. <u>6</u> 5 3		3. <u>2</u> 1 2		3 5 2. <u>2</u>		1 — \、○	
三界火宅		衆苦煎迫		誰濟以安		甯	
1. <u>1</u> 6 6		5. <u>1</u> 3 —		2 5 5. <u>5</u>		5 — \、○	
大悲大智		大雄力		南無佛陀		耶	
5. <u>6</u> 5 3		3. <u>2</u> 1 2		3 5 2. <u>2</u>		1 — \、○	
昭朗萬有		社席羣生		功德莫能		名	
2. <u>2</u> 2 —		1. <u>3</u> 5 —		1 5 5. <u>4</u>		3 — \、○	
今乃知		唯此是		真正皈依		處	
2. <u>2</u> 2 —		1. <u>3</u> 5 —		5. <u>1</u> 2. <u>2</u>		1 — \、○	
盡形壽		獻身命		信受勤奉		行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 第二十四期

## 其二 (後二句同上)

二諦總持	三學增上	恢恢法界	身
淨德既圓	染患斯寂	蕩蕩涅槃	城
衆緣性空	唯識現	南無達磨	耶
理無不彰	蔽無不解	煥乎其大	明

## 其三 (後二句同上)

依淨律儀	成妙和合	靈山遺芳	型
修行證果	弘道利世	燄續佛燈	明
三乘聖賢	何濟濟	南無僧伽	耶
統理大衆	一切無礙	住持正法	城



# 教

# 况



本欄向未另立。今自本期起。集凡關於他方佛教機關消息。另設此教况一欄。蓋佛教狀況之名稱也。本林既為佛教機關之一。對於佛教全體不可不加以注意。以期警勉。此設欄之旨焉。

編者誌

## 印光法師寶山佛教居士林開幕

### 頌

如來大法。為諸法源。一塵不立。萬德俱圓。舉凡世間。及出世間。因果事理。無不包含。敦倫盡分。希聖希賢。必使心地。衾影無慚。修戒定慧。斷貪瞋癡。自利利他。同證菩提。譬如築室。先治地基。地基堅固。無往不宣。是以學佛。先須敦倫。倫常無虧。方合道真。末世衆生。業道重深。唯仗自力。難免沉淪。如來悲愍。開淨土門。以真信願。持佛洪名。生以誠感。佛以悲應。感應道交。如相現鏡。都攝六根。淨念相繼。果能如是。萬修萬去。又

須始終。盡敬竭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言教者。認身教者。從相觀而化。其益其隆。寶山創建。居士法林。特書大義。發起信心。念佛一法。普攝諸法。空含萬象。豁徹暢達。願見聞者。同皆興起。庶幾劫運。從茲消弭。人心既轉。天眷自臨。時和年豐。永享太平。

## 上海蓮社法會啓建華嚴道場募

### 緣啓

在昔世尊。初成道已。稱法界性。說華嚴經。將因地無量行門。廣為開演。普令華藏海衆。圓修圓證。頓同諸佛。誠以世尊度生願切。非此莫暢厥懷也。惟稱性故。性無盡。法亦無盡。而塵說刹說。墨海難書。今所通行唐譯八十卷經。猶其小本之略出者耳。然以法界之性。一切卽一。一卽一切。故華嚴靈文。一句一字。莫非法界。妙義重重。不可思議。是以慧悟高僧。披讀

教况

寶山居士林開幕頌

上海蓮社建華嚴道場緣啓

南京三藏殿募啓

一

而通神足。玄智居士。諷誦而獲舍利。義不可思議。故果報亦不可思議也。同人等慶大經之既遇。喜妙果之堪成。爰就本社。啓建道場。以今十二月五日爲始。讀誦此華嚴經文。期百有二十日。告圓。所願四生九有。同登華藏玄門。八難三途。共入毗盧性海。但以隨喜海衆。雲集參加。供具齋糧。在在需款。恐一本之難支。惟衆擎而易舉。敢乞十方善信。贊助發心。踴躍解囊。捨施護法。積涓滴而成巨海。回功德而向樂邦。福智二嚴。等法界而無涯矣。爰揭緣因。用申勸請。凡吾同志。幸垂察焉。

### 南京雨花臺三藏殿開辦佛經閱

#### 覽處募集經典啓

敬啓者。敝寺自三國時康僧會遊化及此。感出舍利。原名建初寺。爲吳主孫權所建。江南梵刹。當以此爲最古。迄唐代玄奘法師在此講經宏法。名振海內。因名三藏聖殿。宋元以後。如明之雪浪憨山雲谷諸大師。均曾駐錫於此。乾隆時。越凡禪師肉身。至今尙存不壞。洪楊後。全寺隨報恩寺琉璃塔均

燬於火。劫後漸次興復。稍具舊觀。奘師之髮塔。石基猶在本明於前年入寺住持。滿地荒蕪。已爲附近流民所竊佔。殿宇勢將傾倒。煞費經營。始將大殿修復。復又創辦蓮社念佛道場。入社善信。每月朔望兩期。約有六七十人。本年兩次佛七道場。更加踴躍。因此寺當雨花臺山下。往來遊人極盛。現蓮社諸上善人。以宏揚佛法爲當今之急務。擬於蓮社内附設一閱經處。俾資啓發人之信心。而維將危之佛教。衆均贊成。惟地方苦瘠。經費困難。昔時藏經。早燬於火。不得已惟有仰求十方善士。大發慈悲。完成斯舉。使羣經彙集。供衆閱覽。增長智慧。共趨覺路。素仰

仁者宣揚佛法。普演圓音。覺民牖世。廣施有情。擬請將三藏經書典籍。近代佛學雜誌月刊。以及初機淺顯各佛書。或出自法施。或係十方善信印贈各書。均祈  
量予賜寄數種。聚沙成山。多多益善。俾得陳列閱經室。供人閱覽。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由文字知見。以至究竟成佛。未始非出自



仁者法施之功德。其感報詎有涯涘耶。本明謹爲法界有情頂禮以謝之。如蒙

惠贈。謹當將台銜登錄法施延生榜。早晚功課後迴向。以彰仁風。祈佛加被。是否可行。伏候賜覆。爲禱。

## 中國佛教會宣言

從前我們的大師釋迦牟尼。依據一切法因緣生唯識現的真理。建立悲智雙修解行並重的聖教。流傳到現在。已經有三千年之久。接受他的民衆。占全世界的大部分。而最普遍最熱烈的接受的。以中國爲第一。這個不用說。一種是佛教教理的圓滿。高出一切宗教哲學之上。一種是中國固有的文化和佛教文化所合無間的地方很多的故緣。

佛教東流到中國之後。雖然在六朝及盛唐等時代。曾經有盛大的弘闡發揚。却也遭過許多次的厄難。像三武一宗。以暴力摧殘佛教。又爲韓愈歐陽修等人。以文字攻擊佛教。都是佛教史上著名的事實。但是三武一宗之難。不久就光華

復旦。韓愈歐陽修等人的攻擊。也只是皮相的淺薄的見解。所以都不能把佛教加以根本上的動搖。我們想今日之日。才是佛教危急存亡之秋呢。近幾十年來。西洋的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傳播到中國的結果。中國的一切學術制度。都被他抖散了。重新估定一下價值。而受打擊最大的便是佛教。第一近代的學者。以爲佛教和鬼神教無異。不過是原始時代的神話所留遺。完全以迷信爲原質。違反科學的原理。而欲以麻痺人民的精神。其次以爲佛教專門講潛修。講習靜。凡事都趨於保守的消極的退嬰的方面。違反進取的精神。而足以阻礙社會的進步。其次以爲佛教的僧衆。多半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全體都是分利的消費的。違反人生的本務。而足以減少生產的分量。像這樣。佛教在今日之社會。有百弊而無一利。當然在廢除之列。於是乎摧殘佛教的事實。接二連三的發生。佛教遂陷於悲慘的命運。其實這幾種見解。也和韓愈歐陽修等人一樣。是皮相的淺薄的。是沒有把佛教加以精密的研究的。甚至於對於佛教的經籍並沒有寓

目的。我們知道佛教以無上正覺爲最終的目的。所謂無上正覺。就是真覺悟。就是對於宇宙人生的真相。根本了解。根本認識。所以佛教完全建立在求知（完全普遍的知識）上。而根本和理智反對的便是迷信。所以佛教一下手。便根據他一切法因緣生唯識現的教義。打倒神權。所以佛教不但是神話。而且是把一切神話摧陷廓清的無神主義。不但絲毫沒有迷信的質點。而且是把宇宙間所有的事事物物。原原本本。披露得毫無遺憾的。所以偉大的史家威爾斯稱讚佛陀是理智最大的成功者。其次佛教所謂正覺。是以覺他爲自覺的。因而是以入世爲出世的。在佛教看起來。一切衆生。都具有普遍全宇宙的大光明智慧。完全普遍的知識。但都迷惑而不覺知。由迷惑生出種種誤謬。招引種種苦惱。佛陀因爲看見一切衆生受種種苦惱的緣故。於是起大悲心。親自到衆生當中。去救濟他們。叫他們離一切苦惱。得一切安樂。然而衆生無邊。煩惱無盡。所以必須有一副犧牲一切大雄大力大無畏帥子奮迅的精神。才能夠担荷這種

偉大的事業。所以佛教是最積極的。最進取的。其次佛教發源的地方是印度。印度位置在熱帶。受天然的恩惠。出產非常的豐盈。人民的生活。可以不勞而獲。所以佛教在印度。不妨採用乞食制度。好把時間勻出來。去專門做修心養性的工夫。弘法利生的事業。中國的情形和印度不同。當然不能夠照樣採用。所以中國古代的祖師。也早就有提倡農禪工禪自食其力的。

既然如此。何以社會上對於佛教發生以上的種種誤會呢。據我們看起來。大致有幾種原因。第一是佛教到中國來的時候。當時中國的治國方略。已定於一尊。就是以儒家的學說爲唯一的依據。佛教因爲儒家的學說。在治世一方面。和佛教不大違反。而且在帝王專制之下。無從發揮極端自由平等親愛互助的精神。於是把治世的事業。全部分讓給儒家去做。而自己退處山林。去專門做出世的工夫。相沿下去。於是流爲消極。第二是佛教在中國。經過很長久的歷史。許多中國古代的民間信仰。混進佛教當中。變成佛教的一部

分。第三是後世的僧衆。多半并不是對於佛教的教義。有一種了解而出家的。有的是很小的時候。就被父母送去出家。有的是因爲不得已的事故。或者不能夠立足在社會上的緣故。去出家的。這兩種人。根本上就不知佛教爲何物。因而安居坐食。不事振作。第四是佛教的各種制度。因爲經過長時間的緣故。浪漫混合。百弊叢生。至高無上的教佛。被這種原因蒙蔽起來。於是引起以上種種誤會。以至於有現今的現象。

現在我們不自以爲是佛教徒。那就也罷了。假如自以爲是佛教徒。就應當劍及履及的發起大悲心來。把佛教的真意義。真價值。儘量的發揮。換句話說。就是把佛教從末世教團同僧衆的流弊之下。解放出來。歸還他的真精神真面目。況且現在中國用以建國的三民主義。是合集中國古代優美的文化。同西洋近代思想的精華所成。他的精深博大。能夠容納而且發揮各時代各民族的特長。佛教正應該在青天白日的旗幟掩護之下。發揚大乘佛法的正義。能謀佛教的

新建設。然而這種偉大的工作。非全國佛教徒。有嚴密統一的組織。羣策羣力。一德一心。斷不能夠完全實現。從中華民國開國以來。佛教徒也有過好幾次比較大的結合。像所謂佛教會中華佛教總會中華佛教聯合會等。當時發起之初。自然也抱有偉大的目的。但是不是始終沒有成立。就是早經被動或自動的解散。所以我們無論是從救亡方面着想。從復興乃至從改善的方面着想。都有聯合全國佛教徒衆組織全國共同的佛教團體的必要。這就是我們中國佛教會產生的原因。我們希望全國的佛教徒。在中國佛教會的領導之下。努力叫佛教復興。努力叫釋迦大師的理想實現。我們希望黨國名賢。加以指導。予以贊襄。

### 安徽佛學會籌備改組大會演說

辭

今天召集本會在省全體會員。開這改組籌備會。有兩種緣由。一是本會自去歲夏歷九月底成立以來。將近一年了。照章程上所定期限。本應改組。二是首都佛學會現已改稱佛

教况

安徽佛學會改組大會演說詞

四川佛教會敦請名譽會長函

五

教會是全國佛教徒合組的公共團體內務部已經立了案。將來全國一致都要稱為佛教會。我們安徽的會自然也要改訂名稱。以歸劃一。不過此次改組。事前要有一番籌備。我的意思。這籌備要分兩項。一項是要有幾個人研究章程。這章程的大綱。自然要依據佛教總會所訂的。但是其中的細則。各省會是要自訂的。如經費之籌集與管理。預算決算之審查。職員委員之權限與分際。均須在細則中載明。我本一年來的經驗。覺得我會中有兩缺點。一是經費籌集。無確切不移的辦法。並且會計報告賬目。會中人不甚注意。此是要改良的第一點。二是常務委員兼職員的制度。不甚妥當。我以為常務委員。祇能立於議事及指揮的地位。若是兼了職員。就有遷就自己。並任意懈怠的情狀。不兼職的委員。明知有這種弊病。因為地位平等不便深說。此是要改良的第二點。但訂章程的人。要通達章制。且有經驗的。籌備中第二項。就是要幾個人辦理事務。譬如預先指定地點。與各分會代表居住。設備會所。辦理開會各事。此種人要熱心且廉潔的。

以上兩種人。本會中都有。要請各位推定。以便著手辦理。至於本會一年來的工作。也可以連帶報告各位。去年本會成立的時候。本有三種志願。一是研究佛學。宣揚佛理。二是整頓僧伽規律。三是設立分會。保護寺產。現在第一項。雖在迎江寺設有研究訓練二班。各地亦多設有小學。究竟尚在萌芽的時候。第二項亦無甚成效。惟對於名譽不佳的僧徒。會中是不收納的。祇有第三項。本會可告無罪。因為安徽六十縣。分會已設了五十餘縣。各地因寺產發生的事故。本會或與之論法律。或與之講交情。無不盡力維持。雖不能事事圓滿。却不是毫無成績。這是會中人都知道的。現在仍訂於夏歷九月底或十月初開改組大會。今天是開的改組會的籌備會。籌備地址仍在閱經樓。所有應行籌備的事及籌備情形如何。統俟籌備人推定後。實行籌備時。再行通告各位。

### 四川省佛教會敦請名譽會長函

敦請者。竊本會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臨時緊急會議。僉以時

當末法。聖教陵夷。急應祈求長德宏慈。仔肩大任。用副釋尊靈山囑付。會衆久仰貴兼廳長。願深宏法。望重全川。總軍部之樞機。新於又日。筭離池之轉運。民以爲天。經衆一致公推。仁者爲本會名譽會長。圓成護法一大因緣。敬謹肅函敦請。尙祈垂念佛教艱危。沛施大威德力。屹爲保障。本會利賴無既。此致

鹽運副使兼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務廳長蔣公特生先生

四川省佛教會正會長聖欽副會長禪靈覺照

### 蔣特生覆四川省佛教會担任名

#### 譽會長函

會長均鑒。日前接奉雲緘。認承推重。障深慧淺。愧弗克當。竊維世變日亟。非佛法莫能挽救。爲今世有識者所公認。惟以法道不彰。致使異說爭鳴。橫生障礙。故此千鈞一髮。危急存亡之會。端賴縉素團結一心。共謀建設。以爲鞏固藩籬之計。特生願切宏法。益羣利衆。對於一切艱難毀謗。向所不顧。屢

遭攻擊。卒未稍易初志。力所能及。居恆奮勉。獨行十餘年來之經歷。當已早塵清聽。茲承貴會公推爲名譽會長。謬膺重寄。詎易初心。惟期大化昌明。敢任駒光過隙。時際潮流洶湧。深虞螳臂當車。幸隨諸仁者後。宏揚正法。共挽狂瀾。願圓成大事。因緣自他兼利。並實現三民主義。文化攸隆。復佈微忱。玆聆法教。敬祈慧察。並頌定祺。

蔣特生和南三月十六日

### 湖南湘鄉佛聲社啓事

佛學爲世界最高之文化。具平等大同之理想。與三民主義實相吻合。惟是流傳既久。真相盡失。本社以研究佛學。宏揚妙諦。努力佛教革命。從事心理建設爲宗旨。凡同志加入者。極表歡迎。但佛學義理精深。難窺底蘊。乃組織圖書館。專資參求。并附設起民書報社。陳列佛書。俾衆閱覽。而利宣揚。奈同人能力有限。發展維艱。伏祈各方大善知識。施助經濟。惠贈佛經書報。以供備置。無量功德。曷勝感激。是所至禱。

佛聲社主任萬 梁謹啓十八年五月四日

教 况

湖南湘鄉佛聲社啓事

梅豐佛學院開幕祝詞

雲南佛教會宣言

七

### 梅豐六屬佛學院開幕祝詞 完

梅豐六屬兮。壤地毘連。佛法凌夷兮。悲恫無邊。內  
有僧伽兮。能識世緣。應順潮流兮。勇銳向前。學院  
組成兮。有開必先。愧我才疎兮。教理茫然。忝充教  
授兮。何以開權。竊願教學兮。相長磨研。從茲精進  
兮。佛化宏宣。發揚教義兮。光焰大千。挽回劫運兮。  
福利普天。荷佛加持兮。種智同緣。

### 雲南四眾佛教會宣言

大乘佛法之特質有二。一曰正智證真。二曰犧牲救世。今之  
探討宇宙人生之本源者。類多從現象外另立一本體。以爲  
最後因。若訊以最後因如何構成。往往不能自圓其說。縱有  
以嚴密理智。從現象界求得一部分之真理。但此真理從思  
量分別心所得。有時間空間性。仍屬相待的。而非絕待的。可  
名世間真實。不得名出世間真實也。惟大乘佛法中。先以有  
漏加行智。洞明宇宙萬有之緣生因果相。其現象界如何。即  
說明其如何了此緣生無性之理。即爲不生不滅之本體。故

現象與本體。非一現異。即現象會本體不從現象外另立本  
體。故此本體平等絕待。不落時間之遷流。不受空間之拘限。  
以無漏根本智證之。能所雙絕。混爲一體。準之百世以無差  
推之十方而不忒。此佛法正智證真。不同於世間各種宗教  
哲學之迷離恍惚者一也。  
佛陀既以緣生因果立教。故其人生觀爲互助共進的。非強  
力競爭的。以吾人一心具有十法界。上欣佛果之常樂。下憫  
衆生之沉溺。吾自欲脫輪迴之苦厄。超登光明之覺岸。返觀  
一切衆生。無始以來。與我皆有六親眷屬之關自。吾係離苦  
得樂。置六親眷屬於不顧。於心安乎。且以同體之悲言之一  
切衆生。皆吾自心之昏迷而未悟者也。欲淨自心。當度衆生。  
有一衆生之未悟。即吾法身一分之未淨。由是菩薩發心。廣  
化衆生。乃至犧牲頭目髓腦而不惜。以視利他。非道德內所  
當爲。實責任內所必爲。而無可推委者也。故佛法但有犧牲  
救世之精神。無損他利己之私圖。此不同於今日生存競爭  
弱肉強食之說者又一也。

佛法之特質。既如上述矣。然則今日佛法之住世。相果何如乎。牛鬼蛇神。既類多神之迷信。山藏林竄。復多消極之私圖。遠接前因。雖半由社會歷史之遺傳。俯攬今世。實不適人心潮流之所需。是以本會爰集四衆弟子。分功合作。覃精研思。發揚大乘之奧義。使曲說雲散。重麗慧日於中天。與悲拔苦。大振救世之精神。俾小智聲消。風馳白牛於坦路。故外係革新去舊之運動。實作捨偽存真之企圖。所希其已發信心。未入大乘正軌者。重誓宏慈。毋畫地以自限。有欲聞正法。未親覺皇玉宇者。早運悲仰。勿望洋而興嘆。况今者人心之陷溺。與日而俱深。階級之鬥爭。愈演以愈烈。道德失其用。法律無所施。平等美其名。攘奪居其實。使非以自業自得。因果不壞之理。而統馭之。互存互亡。緣起相由之義。而維繫之。則人慾之橫流。競爭之劇烈。將非滅絕人類而不止。此尤本會撫念時艱。與慨末劫。覺佛法救世之不容緩也。惟異熱共變。大廈非一木所能支。同業互成。弱水賴并舟以共濟。然則今後當如何實現人世之淨土。化熱惱為清涼。海內

教况 北平教難之函電一束

博雅。有錫以周行者。本會馨香拜禱之矣。

## 關於北平教難之函電一

### 束

### 北平鐵山寺被佔奪產毀佛逐僧

#### 情形之披露

頃據前門外三里河鐵山寺住持證修來會報稱。於九月二十二日。突有白彥章石又磊等。統率百餘人。手持鐵斧鎖練棍棒等器。蜂擁入寺。聲稱奉有政府命令。改全寺為電車工會。工人子弟學校校址。當將各殿佛像。全行搗毀。並將僧衆二十餘名。立即逐出。傾箱倒篋。四處搜索。除衣服外。概禁攜帶。僧衆被此迫脅。無力抵抗。祇得忍痛出寺。暫避其鋒。請予設法救濟等情。並據續報各路電車。偏貼代替政府接收鐵山寺。暨其他種種汗鱗標語。及華北日報二十七日刊登第九區黨部籌備會聲明。接收鐵山寺及檢點該寺物件。本區黨部並未派員參加。各等語。本會當經召集兩會會員。迭開

聯席會議。僉以此次舉動。純係白彥章石又磊等私人之非法行爲。彼等何所根據。而有代替政府之資格。更何所根據。而有處分寺廟之特權。伏查民國元年三月。

先總理在臨時大總統任內。有復佛教會函內開。貴會融攝世間出世間一切善法。甄擇進行。以求世界永久之和平。及衆生完全之幸福。既暢宗風。亦禪世道。曷勝瞻仰讚歎。又查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登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三六號指令。准將寺廟管理條例。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經公布以前。並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各等因。煌煌訓令。誰不遵守。此次白彥章石又磊等。佔寺奪產。毀佛逐僧。既顯違背。

總理遺訓。復不服從政府命令。於青天白日之下。統衆騷擾。鐵山寺固不足惜。其如地方秩序。至彼等所稱檢舉淫書。煙具雀牌等項。既非當場破獲。又未限同警察證明。任意栽誣。何求不得。即令該寺住持。有不規則之行爲。自當由地方官廳依法辦理。亦止罪加一人。何得累及佛教公產之鐵山

寺更何得波及佛教全體之僧衆。况僧衆同隸中華國籍。本屬國民一分子。當受國家法律平等之保護。邇年以來。本會擬定改革佛教具體計畫。時加訓練。遵照

總理遺訓。盡力從事於社會公益事業。不意竟受彼等之摧殘。似此情形。殊屬逸出常軌之外。除由本會具呈

北平市政府及公安局。請求選派警隊。勒令彼等迅將鐵山寺交還。賠償一切損失。並予相當之處分。以肅法紀。而維治安外。誠恐社會不明真相。用特披露。伏惟

公鑒

北平佛教會中華北平佛教平民教育聯合會同叩  
**北平佛教會北平佛教平民教育**

**聯合會來快郵代電**

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公鑒。北平鐵山寺。於九月二十二日。突有電車工會工人。率領暴徒。驅逐寺僧。壞毀佛像。捏造標語。搖惑人心。於通都大邑。竟發生仇視宗教之暴行。擾亂社會之秩序。違法越軌。騰譏外人。羣情惶駭。莫知所屆。查信教



自由。載在黨綱。內政部復有保護廟產之明令。前頒寺廟管理條例。因執行窒礙。業奉國府命令。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將前條例暫緩施行。綜上各理由。該電車工人等。此次於青天白日旗下。施此強暴行爲。實屬目無法紀。違反先總理與國府當局愛護宗教之至意。於黨國之尊嚴。地方之治安。均受莫大影響。本會除向各政府據理請求。將滋事暴徒依法懲辦。勒令交還鐵山寺並賠償損失外。特此上達。伏乞俯念大教興亡。唇齒攸關。謹請一致聲援。遙爲電爭。佛教幸甚。國家幸甚。

## 武昌佛學院漢口佛教會之快郵

### 代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太原閻總司令北平徐主席張市長暨各省市縣黨部各法團各報館均鑒。頃見報載北平破除迷信委員會議決促政府令僧尼改業。並通電全國散發傳單調查寺院等種種悖謬行爲。曷勝愕然。竊維信教自由。載在黨綱。保護宗教。國府業有明文。佛教爲救世廣大之仁。

教况 世界佛學院告全國佛教青年文

夙爲先總理之所稱。歎以佛學固有之精神文化。能補救科學之偏。亦爲中山先生暨世界學者之所公認。該會此種暴舉。非特毀滅文化宗教。且蔑視國民黨綱政府法令。顯係反革命所爲。而復施其伎倆。謠言惑衆。淆亂民衆耳目。致使社會多生事端。其爲共產黨徒從中作祟。毫無疑義也。除另電全國信佛民衆聯合奮鬥力爭外。務乞嚴令制止該會非法反動。以免發生意外。而安社會人心。謹電奉聞。

## 世界佛學院告全國佛教

### 青年文

唐大圓

本處自籌備以來。得各地佛教同人之讚成發起。著著進行。已漸至實現之時期。故同人等特於最近開會籌商組織董事會。決就武昌佛學院先成立世界佛學院預科研究兩班。爲將來開本科之基礎。茲際招生之始。略據微意。用告我全國佛教同人云。

(一)時至今日。一般社會之對於佛法。不謗爲迷信。即誹

爲消極者。實由佛徒之無學問。不能闡揚佛法之宗旨。以示人。則人皆不知佛法之爲何。或僅以皮相世間度亡應赴等爲至極。無怪其笑罵訕謗無能自解也。是欲今日苟爲有志之青年。應亟起而來學者一。

(二) 佛法之慧命。在於多聞熏習。所謂無量法門誓願學也。倘是不學無量之法門。則不能斷無盡之煩惱。煩惱不能斷。則無邊之衆生亦不能度。既不能度無邊之衆生。欲證無上之佛道。無有是處。如是不學。則慧命亡矣。佛種斷矣。是故苟爲有志續佛慧命及紹隆佛種之青年。應亟起而來學者二。

(三) 世界之變化愈趨愈惡。人心向下亦愈流愈劣。然欲挽此惡劣之思潮。救此全世界之人類。匪發大心。犧牲一切。學佛陀大無畏之學術。決不爲功。是故苟爲有志救人利世之青年。應亟起而來學者三。

(四) 佛法深義奧。無微不至。在家之士。或因俗累過多。知難而退。不肯深求。即出家專門學佛之僧伽。或妄執離文。

字之一語。亦空腹懶學。不但人間結舌。甚至無惡不作。過於俗人。此勿怪地方之驅逐僧伽。政府之管理寺廟也。是故苟爲有志整理僧伽宏護正法之青年。應亟起而來學者四。以上四端。略言近者切者。聊貢獻於今世有志之佛子。其所未言。冀更深思焉。

### 中國佛教會恭祝朝鮮佛教大會

#### 詞

娑婆世界三千年來。誰稱大覺。惟我釋迦牟尼一人。破本末無明。得權實智慧。朗然大覺。超九界以獨尊。曠矣真慈。演五乘而普益。迨機薪既盡。應火潛輝。結集流通。分爲三藏。作迷津之寶筏。實巨夜之明燈。溯自漢代。聖教西來。迄於晉朝。慈光東照。朝日學者。乍被玄風。精研奧旨。信解修證。代不乏人。僧傳輝煌。國史備載。今則國家崇奉。日進昌明。嘉會宏開。曇花瑞現。圓瑛仁山等。謹代中國全體佛教徒同申頌祝。曰：我佛垂教。近三千年。漢傳中國。晉入朝鮮。燈燈續焰。法祚綿延。宏宗演教。代有高賢。

爲如來使。作天人師。會通性相。廣運智慧。  
不捨方便。俯就機宜。振聾啓聵。拭翳指迷。  
禪教律淨。真言諸宗。各出手眼。丕振家風。  
歸元無二。施化不同。扶世導俗。舉國景從。  
歲在己巳。嘉會宏開。一堂龍衆。共展長才。  
政教協進。漪歎休哉。圓明佛日。永耀當來。

## 對於道階法師等出席仰光世界

### 佛教大會感想

義通

此次仰光宏開世界佛教大會。環球萬國佛教徒。喜與參預。勝會者。如羣星拱北。衆水朝東。可預料此會。對於全世界人類。及一切胎卵濕化。有情無情。苦惱衆生。必大有所拔。其苦惱。而與快樂。使各獲其相安無事之和平幸福。而於他教。如儒道耶回等。互相發明。如格物致知。意誠心正。身修家齊。國治天下。平親親仁。民愛物諸美德。世間法與出間法之有聖賢大同小異之別。如中庸之所謂道並行而不相背。萬物並育而不相害。消滅世界殺機。建設人間淨土。是所厚望焉。我

教况 中國佛教會恭稀朝鮮佛教大會

國高僧老前輩。如道階法師者。以北平巨刹法源講寺住持。數十年老和尚之老資格。自壯年以至今暮年。南北諸名山。勝利。禮請傳戒講教。以東方三藏法師之負重望。四年前。日本東京增上寺。開東亞佛教大會。同太虛法師。曼殊揭諦。上人等。王一亭。胡瑞霖。甯達蘊。李圓淨諸居士。凡二十餘人。出席加入法會。老法師以道臘俱高。智慧雙運。被舉爲中國佛教徒總代表。太虛法師副之。爲彼都人士所歡迎。歸國後。更在北平各大刹。開講楞嚴法華。維摩詰。諸經。聽衆甚多。年來應時勢潮流。且延請空也法師等。將其所主持法源講寺。開佛學院。栽培僧材。以備宏法利生。謀佛教之發達。續編歷代高僧傳第四集。並流通經典。以荷擔阿耨菩提。老而益壯。壽且健康。此次仰光宏開世界佛教大會。老法師不遠萬里而來。不辭舟車勞頓。不嫌跋涉苦辛。偕其弟子王巖濤學士。由北平而滬江。由滬江而星洲。且招本坡天福宮住持轉道老和上。同行加入法會。本坡各界人士。曾發起一演講會。假座伽江會館歡迎之。各寺宇皆設齋宴請之。已誌各報。老法師

對於法師之感想

苦口婆心言之諄諄。謂星洲乃南洋羣島總樞。歐亞交通孔道。五大洋六大洲。全地球列于第九最著名之通商口岸。我華僑胞。聚族於斯。蕃衍於斯。在地理上。歷史上。任何優勝權利。泰半握於我僑胞之手腕。人口之多。至四十餘萬。各種學校。報館。醫院。寺宇。種種慈善公益機關。日以發達。日以完善。閱書報社。亦有幾處。而規模壯大之圖書館。則尚未倡設。今老法師以先知先覺之眼光。對於本城各界人士之演說。甚注意。倡辦一專門佛教圖書館。建築一莊嚴壯麗之館所。博採旁搜。兼收並蓄。各種文字。凡屬經律論三藏法寶。佛教之戒定慧三無漏學。菩薩道所學之內明。因明。聲明。工巧明。醫藥明。此五明學。保存之流通之俾闡揚于印度。支那。日本。暹羅。錫蘭。諸佛教最發達之國。西天東土。歷代祖師菩薩宏宗演教之善知識。造論註疏。或隨機說法之詩文偈語。種種有價值之著作。可珍貴之宜普及人類。及歐美科哲家諸所探討。精研繙譯之經典。以公諸同好。貢獻於學佛民衆。則他日所收之優美效果。其功德自必不少。若本坡我僑胞所建立

之最高學府。則當推武吉知馬律之中學。其圖書室所有之佛學書籍。記者曾兩次參觀之。雖亦不少。然若非該校之師生。鮮閱覽其中。蓋其地點非適當中心點。而其名義。乃中學之圖書室。今老法師所注意倡設之佛教圖書館。其地點必在大小坡中之要地。其名義。又要使信佛人士。得以參學究察。佛法之於人生。有切身關係。指示吾人。及一切衆生。光明正大。路徑。由小乘之自度。進而大乘之度人。仗我佛釋尊之七寶車。暢行無阻于妙莊嚴路。先抵化城。而直達寶所。深願本坡善信僧俗。各界人士。起而提倡。各解義囊。喜捨淨資。早日樂觀厥成。此最高深最美妙之文化機關。實現於星洲。幸甚如之。

### 英國佛教會略史

聖揚

距今二十五年前。英人邊列君 C. H. A. L. L. A. N. BEN  
B. B. 膺緬甸某佛教學堂之聘。當英文教習於該處。共四載。以是得聞佛法。了知世界一切宗教學術。究竟圓滿。無有如佛者。乃決然出家。受具戒於緬甸某寺。法名難陀彌勒。(

南方僧侶多以古樂賢之名爲名亦景仰古德之意也。出家後於一九〇八年回國。得友人助。立佛教會於倫敦。取名大英與愛爾蘭佛教會 (Buddhist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師研究佛學。流通經典。一十六載。至圓寂 (一九二三年) 之次年。佛會解散。其後師之友人。復設立「佛教徒聯合會」 (Buddhist League) 但不久仍解散。至一九二五年。印度大菩提佛學會會長法護法師 (Dharmapala) 爲錫蘭佛教中興之主動人物。其名望有若吾國之楊仁山居士 (勸楊老派中國僧人游印度習梵文及巴利文者。卽師是也。見仁山遺集) 乃集合前會員。組織英國大菩提佛學會。初在倫敦郊外。售宅爲會所。每星期舉行法事。後以該地離城太遠。乃籌款五千金鎊。在城內 41 Gow Cester Road 求舍土路四十一號。購一巨宅爲會所。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錫蘭比丘三人抵英。主持該會事務。每星期日課誦。以巴利文及英文出之。暹羅駐英公使某親王爲該會永久會員。對於該比丘之成績。頗加贊許。今

教 况 英國佛教會略史

年該會慶祝浴佛節。日。吾國太虛法師適在英。曾參加焉。太虛法師亦該會之永久會員也。去年該會會長哈地居士 (Cosmra der Hardy) 爲英國海軍艦長。信佛有年。拜佛甚虔。那軍艦上亦設佛堂。因陞任英屬焦因拿埠。British Caine 爲該地高級行政官長。故辭去會長。繼任者爲班吾居士及包魯登居士。F. J. Payne & L. Broughton 班吾居士爲前佛學會之會員。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〇年。難陀師離英。君代之爲佛學會主任。熱心究法人也。該會會員。常在英國各處宣傳佛法。並出月刊名「英國佛教徒」 (British Buddhist) 一九二七年。並設立留英佛教徒學生會。會員現有一百八十人。前佛學會之第一任總理。爲鼎鼎大名之達域居士。T. W. Rhys Davids 居士乃英人治巴利文之先驅者。所譯阿含經。膾炙人口。其他關於佛教著述。亦名震一時。其學佛因緣。頗具殊勝。述之如左。

居士駐錫蘭時。爲該地地方法院推重。一日審理某廟產訟案。當事人提出古本貝葉。爲案中證據。居士取得當事人同

意。携。歸。研。究。不。禁。歡。喜。踴。躍。語。人。云。余。所。發。現。之。希。有。巴。利。文。佛。典。比。伯。拉。圖。之。高。深。思。想。更。為。高。深。改。造。歐。洲。思。想。舍。此。其。誰。乎。耶。教。徒。或。以。迷。信。嘲。之。居。士。慨。然。曰。『。各。大。宗。教。之。教。典。余。皆。曾。研。究。之。但。未。見。有。如。佛。教。八。正。道。之。高。深。者。以。之。安。身。立。命。余。無。憾。焉。至。於。呼。我。為。牛。為。馬。聽。君。便。可。矣。』

I have examine all the cades of the great teachers and none surpasses the Noble Eight-fold Path of the Buddha I am content to shape mys life upon it You may call me what you please

惜乎。大。乘。經。典。流。通。歐。西。者。甚。寡。而。居。士。所。研。究。之。佛。經。又。盡。屬。小。乘。上。座。部。典。籍。要。有。安。於。化。城。之。憾。東。亞。佛。教。徒。對。於。流。通。大。乘。經。典。於。歐。美。誠。責。無。旁。貸。也。



### 救服生鴉片驗方

查鴉片一物。能迷人醉人。而不能致人於死。雖身冷氣絕。而身體不僵硬。在七日之內。仍可救治。蓋臟腑經絡之氣。仍行流通。故不僵硬。其身冷氣絕者。藥性使之然也。主治之藥味。及方法如左。

一 輕者（心中發躁）

用糞汁（即金汁水）或冷水。或明礬雄黃各五分研末灌之。

一 重者（身冷氣絕）

速將患者安放於陰冷無太陽之地。（切不可見太陽。否則不治。）如暑天。其四周須放冰塊。約離尺餘。用篋撐開牙關。以糞汁。或冷水。頻頻灌之。再將冷水在胸前摩擦。頭髮解散。浸在冷水盆內。即可得活矣。

右二方見於洗冤錄。廣東老件作亦云。服毒者。開棺驗屍。決無不正仰臥者。實悶煞而非毒死也。右方曾治愈三水縣人服毒而死。已三日。仍得活轉云。



# 雜

# 俎



## 浦東佛教居士林林友朝普陀日記

記

張志清記

戊辰年六月十一日。同人寓川沙至元善堂。是晚大雨。十二日。朝課畢啓行。雨尙未止。十時。上川汽車達慶甯寺站。舍陸登舟。十一時抵銅人碼頭。天始放晴。駐十六舖祥茂水果行。下午二時。搭益利輪。六時出吳淞口。比至川沙東灘。紅日西沉。電燈月色。相映如畫。東南北一望無際。西望家鄉。咫尺天涯。模糊莫辨。輪船侍者。招待週到。故頗安適。晚課後。互相探究因果佛理。暢談而睡。翌晨八時。輪越舟山。泊半小時。十一時已抵普陀。普門庵主歧榮師。從碼頭迎至庵中。甚爲優待。午膳後。因初到名山。未便率爾進香。閒步遊行。過半山亭。遂至前寺。適值池中蓮花盛開。清香四溢。斯時也。夕陽漸沉。暑氣驟退。仰觀俯察。胸襟爲之一爽。橋下碑御亭。鶴立正中。東

雜俎

浦東佛教居士林林友朝普陀日記

西有二橋。雄峙左右。遊人到此。如行七寶池邊。飽覽無限風景。令人心意流連。不忍言去。無奈暮相現前。祇得相率而返。沿途街市。商店林立。太子塔巍然高聳。附近寺院。綿密相聯。大有目不暇接之勢。不過略一顧盼。未能仔細仰瞻。返庵之時。已值萬家燈火明矣。十四日八時晨課已。雇航船赴洛伽。十一時抵山脚下。登岸以後拾級而上。先經妙湛蓬。次至圓通。次至觀覺。最後至自在蓬。共計四處。拈香事竣。登最高峯。四顧空闊。對岸白沙雞籠山。其小如螺。遙望朱家尖。洋嶼門一帶。崇山峻嶺。綿亘百里。所最可異者。山之四圍。怒濤激射。無論潮汐漲落。恆如朝山狀。余等遊目聘懷。幾至樂而忘返。然時已過午。腹尙飢虛。遂共下山返棹。歸達寓所。已鐘鳴五下矣。飽餐既畢。洗澡乘涼。忽聞沙灘有父子二人溺斃。念及同在異鄉作客。不禁有物傷其類之慨。緣作招魂俚言吊之。

十五日旭日初昇。恆課事了。同朝後半山半行半轎。經前寺街。過法花洞。仙人井。潮陽洞。龍壽庵等處。始至後寺。見殿宇之雄壯。菩薩之莊嚴。較之前寺無多讓焉。大殿楹聯云。古佛現靈山。願有緣同登彼岸。慧光照大地。度衆生皆出迷津。余等由藏經閣珠寶觀音殿。各處禮佛而出。人轎塞途。幾不能行。盤上佛頂山。折東而下。經古洞佛。飛沙壘。千步沙。至梵音洞。恍睹菩薩現身洞中。二時回寓。午飯休息。十六日朝前半山。先至前寺拜佛。步行往盤陀石。一路上庵堂禪院。筆難盡述。同伴六人。振作精神。奮勇前進。惟酷暑逼人。一船香客。衣衫盡濕。靈石庵客應有聯云。淡中有味方爲道。靜裏無思卽是禪。略歇片時。卽隨喜盤陀石。舍利殿。說法臺。外有二龜聽經處。順道下山。禮幾處茅蓬。迺適至觀音洞。金剛洞。從短姑道頭。下金沙灘。回庵。十七日朝南天門。觀音跳石。紫竹林。潮音洞。白蓮台等處。冒雨往返。據本山寺僧言。月餘無雨。一切植物。異常憔悴。今遇此甘霖。莫非菩薩靈感所致。十八日。下午二時。由廻瀾亭。下慈北輪。馳至沈家門。停泊過

夜。驟雨如注。卽在舟中照常晚課。此船專裝魚鱗。其臭難聞。夜深寢息。又被臭蟲所困。竟不能寐。念佛達旦。十九日。該輪雨中開駛。香客二三十人。同聲念佛。十一時抵甯。雨已止。行李寄後寺下院。作速渡江。乘寶幢汽船。比及育王寺。夕照西移。盥洗已了。卽登大殿。舍利殿等。各處焚香朝禮。大殿舍利殿。金碧輝煌。較前後寺。有過之無不及。入其中。如登極樂國土。七寶樓閣。非復人間世界矣。舍利塔。高約二三丈。背後有釋迦牟尼佛臥像。金身極大。一般和尚居士。拜佛之誠。肅然無聲。令人起敬。二十日。上午六時。由育王寺起程。二人乘轎。四人步行。九時至天童寺。頭門外一帶黃牆與宮闕無二。進天王殿。樓臺亭閣。有數百間。規模之宏大。莊嚴之富麗。無出其右。寺僧導余等盥漱茶點。進香頂禮。大殿聯云。紫金聚體堂堂露開眼也。着合眼也。着。白玉毫光處處垂有心亦然無心亦然。何亭聯云。衆生有難尋聲應。菩薩無時不度人。午膳後。進法堂聽經。主講與慈法師。講大方廣圓覺了義經。聽畢。羅漢殿等處參觀。適遇興慈法師。一見如舊



相識。聚談半晌。起而告別。途中五里一亭。可以稍憩。還至小白。登五佛塔頂。四面眺望。近遠悉見。旋即下塔回程。薄暮抵寺。二十一日。本寺打齋一堂。十一時前途。上靈峯吉祥山。翻至茅洋。其山比普陀之佛頂高出數倍。登白玉亭。東望海天。一色。南望太白山五佛塔。近在咫尺。西望甬江。瞭若指掌。北望鎮海口。如在目前。萬山環繞。重重無盡。真勝景也。是時將交新秋。未暇戀山水。急忙返寺。預備旋里。

二十二日上午五時。仍由寶幢汽船到甯。渡江至新北京輪。面定舖位。復過江橋進城。採辦土產。并取寄留物件。散步邑廟附近。於同仁蔬菜館午餐。三時返輪。四時半起旋開駛。二十三日。上午六時。抵滬。洋涇浜上岸憩息。法租界德隆棧。各人四出購物。下午四時。乘上川汽車。仍寓至元善堂。晚膳後。虔誦大悲神咒。誠求國泰民安。年豐物阜。二十四日。各歸家鄉。是行也。適兩星期之久。

### 海門養老院林友宣講

海門養老院為張退庵昆仲捐資所建。凡老而無依者。得報

雜俎

海門養老院林友宣講

彌陀指示

請收養。先後來院男婦。已達六十餘人。戊辰十二月八日。張嗜仁楊焜珊。以此等苦海衆生。未聞佛法。心焉憫之。緣邀許周姚諸林友。同往該院。招集諸老人。宣講本師釋迦牟尼佛傳略。阿彌陀佛淨土法門。及三皈五戒因果輪迴諸節。解釋淺切。由一時起至四時止。諸老人均能領悟。靜聽不倦。繼率同頂禮念佛。並分餽饅首糖果等物。與諸老人結緣云。

### 彌陀指示

松江佛學會王了凡謹述

我鄉朱君卓梅。年逾不惑。膝下猶虛。擬徵小星於蘇城。始而選擇不愜。繼得小家碧玉。過門年餘。一索得男。親朋俱慶。弄璋之喜。朱君亦自鳴得意。轉瞬光陰。其公子年已九齡。今春感患痧症。諸醫鮮效。勢瀕危險。朱君親自看護。精神亦怠。橫寤一榻。朦朧入夢。恍惚眼見彌陀。授以東醫西來識語。醒來尋思良久。語近戲言。殊屬不解。適是日親自邀請他醫。而回途遇韓風九醫生。自西歸家。朱君頓然覺悟。韓醫家住東方。今適西來。豈不是恰應東醫西來之語。即邀往家中。懇請診視。一劑而知。數劑而痊。甚異事也。朱君生平。並不信佛。亦不

普勸設立佛書閱覽處

三

謗佛。其夫人與如君亦會中會員。平日同志念佛。未始非法。感應使然。於是朱君亦深信矣。茲於浴佛日設齋供衆。是日也。帝子浮屠。散花懺前生之業。善男信女。捨豆結來世之緣。僧伽居士。不乏來賓。朱君一一般勤款待。余與朱君老友。而訴余經過情形。歸來爰述巔末而爲之誌。

### 普勸設立佛書閱覽處

年來熱心弘法之士。多有盛倡建設圖書館之議者。良以宣講之效。限於一地一時。而文字之力。可遍十方百世也。是誠弘法利生之要圖。然未易言也。何也。組織難備。經費難籌。非一時所能卽辦。更難望其能普遍設立也。然丁茲劫運。民智之啓迪固要。民德之增進尤殷。文字宣傳。其何能已。同人因有提倡廣設佛書閱覽處之建議焉。爲擬方案如次。

(一) 圖書 佛書閱覽處之成立。純粹以適應普通民衆之急切需求爲主旨。故圖書之數量。不求其繁廣。內容不求其高深。各方多有贈送佛書者。祇須能現成。請取數十種。卽可成辦。惟所置之書。決擇必須從嚴。一切世法勸善書籍。固

極需要。而宗旨必不背乎佛法者方取。其有知見不正。外道。屬雜諸書。均在擯除之列。當精勿濫也。

(二) 設備 佛書閱覽處之設備。不必另覓場所。以其設備至爲簡單。有桌椅數事。陳列必要之書籍若干種。卽已。各佛教慈善公衆機關。以及私家住宅之宜於開放一部分者。均能作此簡便之設備也。

(三) 管理 桌上所列書籍。每種一部。任人閱覽。閱畢返置原處。欲借出者。另向管理人請取。各書原係贈送性質。故每種宜多備數份。遇有借去不還者。亦不必根究。如設置公共機關之內。卽可由辦事人兼顧之。以事本簡單。原無須嚴密之管理也。

### 普勸仿設布施功德會

布施功德會緣起 六度萬行。布施爲首。茲同人等發起滬江布施功德會。每年春秋兩季。各徵願款一次。以一元爲一願。每人至少擔任一願。多固益善。卽以民國十八年春季爲第一次徵款之期。每屆分配用途後。發出報告。卽行結束。如

是周而復始。永垂久遠。夫驟集鉅款。事匪易易。自由捐助。亦難持久。今一願雖少。衆願則多。少則惠而不費。多則衆擎易舉。宏願普發。萬善同歸。附具簡章。統祈垂察。

布施功德會簡章 一。本會定名為滬江布施功德會。二。本會以濟世利生爲宗旨。三。本會每年春秋兩季各徵願款一次。以一元爲一願。每人至少擔任一願。四。本會每屆所收願款。悉充下列兩項之用。甲。印送佛教經典及各種善書。乙。助賑卹貧及各種利濟事項。五。本會每屆願款收齊支配用途後。發出報告。即行結束。六。本會由發起人推舉幹事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宜。

### 善惡報應

許聖謨

費女士年十八。持齋念佛。略識法要。五年前劉契淨居士提倡念佛。女士從而發心。居士每喚之至家。教以經咒。重之也。月前就河洗衣。偶不慎。倒入江中。吾彭江流湍急。而該處又屬峭岸。亂石嶄然。女士自分必死。倉卒間念得阿彌陀佛。觀音菩薩各一聲。旋似有物如屋柱承其體。而人浮波上矣。適

有人經其處。見之。乃覓一長竿來救。遂脫險。

陳某者。素無賴。甫冠即寄食公門。又轉入洪江會。專以敲詐爲事。頃因與妻口角。負氣至戚處。求代經理穀租。戚固有經理。且已雇舟待發。不允。堅請使爲助手。船行僅里許。蓬轉錄索。將陳彈入水中。舟人尙不知也。對面適有舟來。代爲呼救。然已如石沉大海矣。

記者曰。費女士落水之處。本極險。加以波濤洶涌。墜者鮮有生理。屢有失足不起者。而女士以一念之淨。即有物托之。不致墮武波臣。免難橫死。非善行念佛之報歟。陳某死候一至。如飛蛾投火。弗能自主。靜湖之中。落水如石。豈非惡業之驅。牽耶。夫善惡之報。如影隨形。人第於隱報。遠報。未曾目擊。便僥倖之。是冀其竟斥爲杳茫。公然作惡。孰知吾人眼耳。見聞有限。又不能於社會細心考察。虛心聽受。一味我慢邪見。甯不可哀。觀上述報應之顯。可以憬然悟矣。

### 東陽訪韋孝子記（戊辰三月二十三日新聞報）

莘 畊

際茲世風澆漓。道德淪亡之秋。聞有韋孝子其人。烏可不一訪之。

孝子姓韋。名和達。東陽城內產業縫衣。現年三十九歲。父名永賚。母鄭氏。妻張氏。有女已九齡。孝子之所以爲孝子者。因其五歲失怙。翌年母再醮。本城張姓。孝子依異母兄爲活。十一歲學縫衣。十六歲業成。自設成衣舖。有人告以已母事。孝子喟然曰。人生不克侍奉父母。乃終天抱恨。後以其所積二十金。向張姓贖母。張姓嘉其誠。允之。從此得母子團叙。菽水承歡。樂也融融。及後稍有所蓄。遂娶一妻。因受孝子同化。鄉里頗有賢婦之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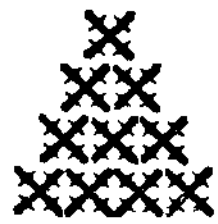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母卒。孝子痛不欲生。經親隣再四勸慰。遂罷。葬母於東門外地。搭嘔墓前。建草舍三楹。守孝其中。因家無恆產。妻女無以爲生。令其往母家操作。度日。孝子仍操縫衣業。附近民居。以其手術高妙。工資低廉。故生涯頗不惡。自食綽有餘裕。

今年春間。牧童誤以烟火擲草舍旁。致肇焚如。孝子自以爲孝心不誠。驚及其母。欲投火自盡。經人往救得免。然鬚眉已焦灼殆盡。親族見其草舍已焚。乘機勸其返家。渠堅執不從。仍日坐墓旁。遇狂雨烈日。則張傘蜷坐。鄉人見其如此。爲其再建草舍一間。

四月十一日。余等因事過東陽。聞名往訪。渠正專心縫衣。見余等至。出舍速坐。并欲烹茶以饗。余等止之。細詢其身世。渠一一回答。厥狀唯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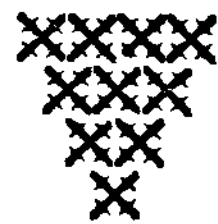
其室寬不盈丈。鋪床一。前置方桌。爲縫衣之用。室內除茶爐火爐外。餘無長物。墓前一椅一桌。椅旁置其母生前手杖。桌上置香爐燭臺。上供清茶一盃。每日換茶三次。跪拜禱祝。洋洋乎如其上三年來如一日。

嗚呼。孝子本屬難得。而出之於業縫衣者。尤屬可貴。可以風矣。



# 林

# 務



## 本林施材會章程

- 一 本會以施送棺木施診給藥並酌辦施米施衣施茶等為宗旨
- 二 凡發心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 三 本會會員分為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担任收取該組會員捐款等事項
- 四 本會由各組長互推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一切事務概盡義務不支薪食
- 五 本會會員應各認繳左列捐款之一
  - 甲 定期總捐 每年或每月若干元（至少一元）由會員於入會時認定之
  - 乙 經常捐 每施材一具捐小洋若干角（至少一角）由會員於入會時認定之
- 六 除會員認捐外如蒙各界捐助經費者作為特捐
- 七 本會所收捐款均由本林收支處主任及本會主任連署掣給收據為憑
- 八 本會於每月底編印施材報告單一紙交由各組長分發各會員以資徵信
- 九 會員收到逐月施材報告單後須將應繳所認常捐或總捐交組長轉繳本會掣給收據
- 十 收支款數及所發施材等項每年編印報告以昭大信
- 十一 凡捐款一次在一百元以上或每月認捐在二元以上者均得被請為本會董事專任解決本會重要事項
- 十二 凡欲代領施材者（亡者須已屆成年小口暫不備發）須由本林林友或殷實店舖負責填具本會印就

之報告單送交本會核發

十三 凡路斃及死路不明者概不發給施材

十四 本會施材暫與會館或善會約定承辦俟力量充足

時當再購料自製

十五 材內除備炭灰外其餘衣服等項概不備給

十六 本會議事機關分爲組長會董事會全體會員大會

三種議決案交由任任執行之

十七 本章程由本林理事會通過實行之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由理事會增刪修正之

## 本林茶毗部章程

一 本林設立茶毘部專爲四衆自願坐缸化身以助往生

二 本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林理事會通過請

任之概盡義務

三 本部職員非經本林許可不得自行爲人化身

四 本部職員在外工作專以結緣爲宗旨不得收領謝儀

倘喪主必欲捐助本林經費者須逕送本林製給收據

五 如有發願坐缸化身者先由其家屬親到本林報告並

填具志願書（本林備印）其人命終後務須立即通

知本林夏天尤須從速以便派員前往辦理

六 生西人臨終家中眷屬人等不得號哭及閑言散亂並

須一致齊聲念佛以助往生

七 生西人臨終之後不得隨將身體移動須俟完全冷盡

方可爲之洗身換衣一切須聽本部主任指揮

八 生西人不得多穿棉衣鞋子並須遵守佛制至多單衣

褲兩套夾衣一件

九 裝缸所用各物由本部主任開單交由喪主購辦應用

自辦恐不如法

十 裝缸及舉火化身時須請法師說法以期亡者得益生

者起敬

十一 如欲裝材化身者亦可照辦惟材內不得用石灰等

項須用炭屑柴炭吉祥而眠

- 十二 送缸至茶毘處時最好恭請比丘僧數位沿途持幡接引不得備用軍樂或一切俗樂以示節儉而遵佛制
- 十三 茶毘地點由喪主自覓空地舉行但不得有礙公眾衛生並須呈報當地公安局核許
- 十四 化身日期至少七日至多四十九日由喪主自擇
- 十五 化身日倘遇機緣當請本林念佛堂行人及本林林

- 友等前往念佛結緣以助往生
- 十六 化身後開缸拾骨或造塔或做丸下海結緣均由喪主自定由本部職員遵辦之
- 十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林理事會隨時增刪修改之

##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己巳夏秋二季并國歷十一月十二月份收入總數

類別	月份		國歷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夏	秋	
基金	六五五元〇〇	八五一元〇〇	一三〇元〇〇
甲種常捐			五六四元〇〇
常捐	八九八元〇〇	五四〇元〇〇	五三一元〇〇
修持部	一二一三元七八	八八九元四八	一八八三元九九
蓮社	二九八元〇〇	二三元〇〇	一七八元〇〇
慈善部	三五元〇〇	一二四元〇〇	一〇〇元〇〇
施診處	二七元八一	五一元五八	

林務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施材會	八四五元九四	三三四七元四九	七八一元三二
事務部	六〇七元四八	五九〇元一七	五〇六元五一
流通處			五〇〇元〇〇
公債			三〇〇元〇〇
利息	三五元四七		
債息		九〇元〇〇	九〇元〇〇
本季共收	四六一六元四八	六七二二元七二	一〇六四四元八二
現存抵欠	三六三九元八四	四八七五元二八	五三二八元三五
實際虧欠	一一七九元八二	一三五四二元三六	八〇〇元五七
總計	二〇〇五元一四	二五一四〇元三六	二三九七八元七四

己巳夏秋二季并國歷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總數

類別	月份	夏季	秋季	國歷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
基金用費		二五二元四九	一四八元二〇	五元七〇
運社用費		三三七元三〇	二九一元九〇	二五〇元三八
法事用費		九一六元〇八	八二四元〇〇	一七三八元一六



林務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薪食津貼	九二五元七五	八五八元八三	五二九元六四
電燈馬達	一二七元九三	一〇一元四六	八五元三〇
平時雜用	一四二元七〇	九五元二三	五二元三八
功德會	二五〇元〇〇	三七〇元〇〇	五九一元〇〇
拼股			五三〇元〇〇
公債		二一九元〇〇	
房捐	三九元六〇	八四元六〇	
另星器具	一元四〇	二二元三三	二〇元六八
施材會	一八元九〇	二九五元四五	七三三元四一
慈善部	四〇元〇〇	一一〇元〇〇	一〇七元〇〇
施診處	二八元四六	七五元八九	六〇元〇〇
特別用費	三元四九	一九元四〇	一六五元一〇
本季共支	三〇八四元一〇	五四八七元二八	一〇一九一元七五
應付未付款	一六九七元〇四	一九六五元〇八	一三七八元九九
總計	二〇〇五五元一四	二五一四〇元三六	二三九七八元七四

本林第一小學校收支報告表(十八年下學期)

收入		項別	款額	支出		項別	款額
沈心師校董	捐款	一〇〇元	教職員	薪金	七〇二元	〇〇〇	
江會林校董	捐款	四〇元	教職員	飯食	一三五元	五〇〇	
聶麟書校董	捐款	三五元	本學期	雜用	七四元	五一〇	
張子宜校董	捐款	二五元	教職員	文具	五七元	〇六五	
王勗甫校董	捐款	二〇元	上學期	虧欠	一九元	四七〇	
楊錫珩校董	捐款	二〇元	貼補本林	房租	八〇元	〇〇〇	
全費生	學費	七三二元					
半費生	學費	六七元					
儉德平民夜校	經費	六〇元					
銀行	利息	六元					
總計		一一〇五元	總計		一〇六八元	五四五	
餘存	本屆	三六元					
		七二五					

諸大校董熱心教育認助常捐造福兒童無任欽佩特此鳴謝并揭仁風

本校謹啓

上海佛書局贈書會入會志願書

今因贊同

貴會章程自願加入為會友並遵章繳奉第一年郵雜費洋一元以後每年

月當按期繳納此致

上海佛書局贈書會 台核

入會人

簽

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

附開現存贈閱書籍凡加入本會者得指索若干種（每人每種以一本為限）當由本會照寄惟以贈罄為止所存不多加入者請從速

種數	書名	種數	書名	種數	書名	種數	書名
一	阿彌陀經白話解	十	觀音經合刊	十九	學佛淺說	廿八	蓮池大師戒殺放生彙錄
二	初機淨業指南	十一	日誦經咒科儀	二十	醒世千家詩	廿九	陰鸞文證
三	西方啓信錄	十二	往生安樂土法門略說	廿一	戒殺放生集	三十	普勸印造經像文
四	法華經普門品	十三	金剛經解義	廿二	慈護編	卅一	諸佛菩薩本願集
五	觀音經咒靈感應編	十四	水懺申義疏	廿三	聖師錄	卅二	竹窗隨筆分類路編
六	白衣大士神咒	十五	地藏菩薩靈感錄	廿四	放生殺生現報錄	卅三	善因福果錄
七	觀音菩薩感應頌	十六	廣長舌	廿五	護生痛言	卅四	歷史感應統紀
八	龍舒淨土文	十七	開智道路	廿六	戒殺百事	卅五	達生編
九	金剛經合刊	十八	開北新民	廿七	護生畫集	卅六	白尊者開示錄
	彌陀經					卅七	淨土問辨

# 上海佛學書局贈書會緣起及簡則

蓋以勸導之功。文字廣於口舌。而尙友之益。讀書勝於訪問。數年來關心世道之人。輒有印送善書之舉。統計其數。無慮萬千。但以施送者。既不知誰爲樂閱。執任訪求。縱竭心思。奔走之勞。復耗包裝送郵之費。而往往印書千卷。送者什一。卽分托慈善機關代爲分送。而彼各機關既無專司之人。又慮郵費之損。亦復隨其堆積。徒供蠹蝕而已。此施送者難得其效也。至於樂閱善書之輩。不知施者何方。所贈何書。經理誰氏。則亦往往得諸傳聞。無由取閱。及知其詳。而函郵相索。或贈處適經送訖。依然失所希望。卽得一二。未能盡量。何由壓心。此又樂閱者之難滿所願也。今本局既爲施送者。設代辦一部。凡送書者。種種困難。既得解除。而猶未爲受書者計。則在施者相知友朋之外。欲閱此項贈書者。如上所述。種種困難。何由解除。本局以是因緣。特再發起贈閱善書會。使加入斯會者。凡從本局所贈圖書。均由本局隨時寄奉。所費無多。卽可時時得到各種所贈圖書。而無勞探訪索取。此在受者。既獲儘量閱書之利。卽施者得達圓滿奉送之願。一會成立。

而雙方得。益當亦十方關心世道者所表同情也。爰訂簡則數條。幸垂德意而加入焉。有不勝禱祝者矣。

## 計開簡則如左

- 一 本會定名爲贈閱善書會。簡稱贈書會。
- 二 本會以推贈善書便利閱者爲宗旨。
- 三 凡欲得本會所贈圖書者。皆得爲本會會友。
- 四 本會會友不須交納會費。但每年預繳寄書郵雜費洋一元。
- 五 如一次繳納洋十元者。卽爲本會永久會友。得永享本會無贈圖書之利益。而不必另繳每年之郵雜費。
- 六 凡本會所經理之贈送圖書。隨時寄交會友收閱。
- 七 會友所繳郵雜費。如一年之中有不足者。不向會友再取。如未盡者。得贈給本局出版之書籍。不使會友有所損失。
- 八 會友如到期不能續繳郵雜費者。本會當停止寄贈。
- 九 會友通訊處。如有更易。請隨時報告。
- 十 本會設在上海佛學書局代辦部。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 十一 本會會務狀況。於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內報告之。

# 本刊推行處

- 上海 梅白格路一百廿一號醫學書局
- 濟南 乾健門外三虹橋北女子蓮社
- 武昌 察院坡佛經流通處
- 武昌 千家街佛學院
- 北平 東城大佛寺佛經流通處
- 北平 西城臥佛寺街佛經流通處
- 天津 四號路佛經流通處
- 開封 白衣閣街二號佛學社
- 廈門 火燒街十六號佛經流通處
- 汕頭 中馬路中股佛經流通處
- 安慶 舊藩署閱經樓佛經流通處
- 哈爾濱 道外北三道街路東佛經流通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印行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二十四期

編輯者 上海新民路國慶路口 世界佛教居士林

發行者 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佛學書局

印刷者 上海新大沽路六百七十一號 國光印書局 電話西三三七四三號

購書人簽蓋處	贈書人簽蓋處
如荷樂助印刷經費功德無量 定價每冊二角林友贈閱	

